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5A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和证明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5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6
1. 落实往年提出的建议	16
2. 财务概览	17
3.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19
4. 企业风险管理	22
5. 欺诈风险管理	25
6. 内部控制程序	31
7. 供应商管理	34
8.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37
C. 管理层的披露	50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50
2. 惠给金	50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50
D. 鸣谢	50
附件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51
三.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72
A. 导言	72

B. 财务结果和要点汇总	73
C. 财务执行情况	74
D. 盈余/赤字	81
E. 预算执行情况	81
F. 财务状况	83
G. 问责制、治理和风险管理	85
H. 2019 年的成就和未来发展	89
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92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92
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94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95
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96
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98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	99

送文函和证明函

2020年4月30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财务主任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财务条例 26.01, 送交我们特此核可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我们下列签署人确认:

-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 表内的一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 资产有安全保障; 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会计事项; 总体而言, 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开发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 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都证明, 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 所有重大会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 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

署长

阿希姆·施泰纳(签名)

助理秘书长

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

安杰莉克·克伦布利(签名)

管理事务局财务主任/主计长

达尔夏·沙阿(签名)

2020 年 7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权益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重要会计政策简述。

我们认为，所附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开发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开发署，并根据这些规定履行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适当和充足的依据。

财务报表以外的资料和审计师关于这些资料的报告

署长对其他资料负责，这些资料包括下文第三章所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就财务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们也不对其他资料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审阅其他资料，并在审阅时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所获信息严重不符，或者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我们在这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情况。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署长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开发署持续经营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会计核算，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开发署进行清算，或终止其业务活动，或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现实选择。治理人员负责监督开发署的财务报告程序。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较高程度的保证，但无法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一定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 查明和评估财务报表因欺诈或差错而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针对这些风险制订和执行审计程序，并获取适当、充足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制订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开发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当局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所作的会计估计和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 就管理当局采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会计核算是否合适得出结论，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认定在可能使开发署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怀疑的事件或状况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如果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取的审计证据。但今后的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开发署无法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实现公平列报的方式体现有关会计事项和事件。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开发署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开发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2020年7月21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1965 年由大会设立。开发署与各个实体和社会各阶层人民合作,帮助各国建设能力,使其能够抵御危机,推动和维持经济增长,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但主要是通过设置在 170 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立国家的复原力。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开发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开发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的第一部分是在纽约总部、全球共享服务股在哥本哈根和吉隆坡的办事处以及通过访问孟加拉国、苏丹、塔吉克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办事处进行的。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审计委员会采用远程方式开展审计。

报告范围

本报告叙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开发署管理当局讨论这些事项,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开发署的业务情况。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开发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本报告还包括对往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评论。

审计意见

如第一章所示,审计委员会就开发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总体结论

开发署的财务状况依然良好,流动资产较多。2019 年总收入与 2018 年相比略有下降。与前一年一样,由于计入供资伙伴为未来年份提供的捐助,流动性受到影响。

超过 80%的捐助有严格指定的用途,只能用于某些项目。严格指定用途的捐助数额较多,继续导致管理当局难以集中力量处理优先事项,也难以灵活部署资

源，满足所有活动领域的需求。与此同时，面对 COVID-19 大流行等紧急情况 and 错综复杂、不断变化的发展环境，必须作出前所未有的业务准备，包括获得未指定用途的资源，以支持开发署关于跨部门共同制定和实施发展领域解决方案的综合提议。

一些同时进行的改革举措继续对开发署产生影响，其中包括由外部推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也包括在新环境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项内部举措。因此，审计委员会希望鼓励开发署加快实施集群化工作、“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等中期内部举措。这些举措对于处理今年报告中提出的部分意见至关重要。

主要审计结果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供资伙伴通过不同方案向开发署提供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资源，而这些方案中的一些工作人员被分配到驻地协调员系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驻地协调员系统与开发署分离。开发署负责启动付款程序，以便支付与这些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但最终并不承担这些费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在经济利益上没有流入也没有减少。

企业风险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随着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修订，开发署的风险管理和治理已开始采用三道防线模式，而审计委员会等外部监督机构被列入第三道防线。根据有关三道防线模式的国际标准，外部监督机构属于该模式以外的范畴。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应将外部监督机构视为内部防线的替代机制，因为管理风险是组织自身的责任，而非独立第三方的责任。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已纳入开发署的总体企业风险管理流程。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考虑到国家办事处开展业务的环境，国家办事处查明并记录在风险登记册中的欺诈风险数量较少，往往不太可信。因此，在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是否以及如何纳入开发署总体企业风险评估流程方面，审计委员会仅取得了有限证据。

欺诈风险管理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关于欺诈和其他腐败行为的政策(开发署反欺诈政策)，并认为该政策适用于就开发署如何力求预防、发现和解决欺诈行为提供指导。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相关的监督建议，但在接受审计时，开发署没有单独的战略文件，为其反欺诈政策的执行工作提供补充。但开发署表示目前正在编写单独的战略文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 2016 年制定了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并查明了其业务环境中的 19 个关切领域。开发署最初打算在 2 年内执行该计划，并定期向组织绩效组报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接受审计时正在执行这项行动计划，但并未注意到关于定期向组织绩效组报告执行现况的记录。

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检查了对上一次报告(A/74/5/Add.1)中发现的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方面的不合规问题的处理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曾试图通过2019年10月发布的部门间备忘录解决这些问题。根据该备忘录,所有国家办事处都必须审查自身的内部控制框架。但在发现的合规问题中,有一项问题仅靠部门间备忘录未得到彻底解决。直到开发署在交易一级采取自动控制措施,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审批之间强制实行职责分离后,问题才彻底解决。由于采取这项自动控制措施,自2019年12月起,请购单和订购单不能再由同一人审批。

审计委员会发现,一些银行签字人同时也是供应商审批人,这种安排与业务指南不符。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可将与某一专题相关的所有信息集中在一处提供,从而就银行签字人职责分离方面的规则提供更好的指导。

尽管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禁止此类做法,但审计委员会发现有44名服务合同持有者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履行内部控制职能。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发现一名服务合同持有者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被授予了辅助角色,可强制解除匹配异常情况。根据开发署的内部控制框架,考虑到相关风险,这是一个敏感的角色。

在实地访问期间,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国家办事处实行了各种额外控制措施,例如在所有招标中强制使用电子投标办法,或降低强制创建订购单的门槛值。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实施了专门用于降低欺诈活动风险的额外控制措施。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大多数受访工作人员不知道一些行之有效、具有成本效益的反欺诈控制措施,如轮换任务或组合以及强制休假。

此外,审计委员会在访问一个国家办事处时还发现,该办事处拥有和使用的一些车辆没有记录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报告过一起类似情况,另一个国家办事处也有一些车辆没有记录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根据开发署的政策,所有车辆至少每年要接受实物核查,包括在实物核查结果与记录之间进行核对。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必要的举措不仅是为了确保会计记录完整,也是为了将与处置车辆有关的风险降至最低。

供应商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总档案包含不合格的供应商。尽管开发计划署取消了一个供应商的资格,但至少有一个国家办事处仍在继续与该供应商保持业务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情况是由供应商管理政策和程序导致,表明有改进空间。可能的改进方法包括更加严格地要求业务单位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和资格筛查。

审计委员会获悉,由于2017年至2019年3月期间工作人员短缺,开发署供应商审查委员会没有满员运作。开会的频率与往年相比也有所降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给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的66起个案尚待处理。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建立起向驻地协调员系统供资的机制和程序，而且开始采取步骤按供资契约下的承诺提供资金，并监测和报告相关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管理并协助开展了驻地协调员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工作，而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了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业务服务提供方。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已完成与分离进程有关的相关业务领域内的大部分行动，并在 2019 年全年继续实施一些过渡安排。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坚定致力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有关的所有机构间工作流，并大力参与其中。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有效地管理其对改革进程所作的贡献，在整个组织内开展协调；署长和高级管理层为开发署发挥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建议

关于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a) 在下一份财务报表中，针对由供资伙伴提供资源并被分配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工作人员，终止确认与这部分工作人员费用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企业风险管理

(b) 修订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将审计委员会等外部监督机构排除在第三道防线之外；

(c) 使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对如何以综合方式开展欺诈风险评估提高认识，例如在区域或年度务虚会上向管理人员介绍良好做法；

(d) 增加一项肯定表述，即相关办事处已根据反欺诈政策和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采取综合方式评估欺诈和腐败风险，从而使相关认定更加严谨；

欺诈风险管理

(e) 制定专门针对开发署的反欺诈战略，界定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其中应纳入现行良好做法；

(f) 继续执行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定期向风险委员会介绍该计划的最新情况，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录；

内部控制

(g)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框架，以加强该框架的执行工作；

(h) 评估在查明存在较高欺诈行为风险的情况下采用轮换任务等良好做法的情况；

(i) 对于经查明存在记录偏差的国家办事处，使其更深刻认识到必须充分遵守车辆管理规定，即实际核查车辆的存在和完整性，并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完整记录所有车辆；

供应商管理

(j) 执行最近确立的程序，定期审查供应商数据库，将不合格的供应商排除在外；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k) 继续就收取 1%费用的问题提供反馈(包括在国家一级观察到的挑战和在如何解读联合国秘书处指导意见方面遇到的问题)，并就此与发展协调办公室接触；

(l) 根据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开展联合调查的结果，评估并在必要时完善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服务和对国家办事处的业务支持；

(m) 考虑进一步精简对开发署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所作贡献进行的评估，并继续大力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所有机构间工作流。

以往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为 2018 年和往年提出的 51 项建议中，29 项(57%)已执行，20 项(39%)仍在执行中。2 项建议(4%)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见附件)。

主要事实	
170 个	开发署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
6.96 亿美元	执行局核定的 2019 年经常资源 ^a 预算。其他资源尽管计入财务报表，但不属于执行局核定预算范围
48.3 亿美元	收入总额
49.2 亿美元	费用总额
124.9 亿美元	资产总额
27.9 亿美元	负债总额

^a 经常资源是指混合的、无附带条件的、非专用的、不受供资伙伴限制的资源。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1965 年由大会设立。开发署与各个实体和社会各阶层人民合作,帮助各国建设能力,使其能够抵御危机,推动和维持经济增长,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但主要是通过设置在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办事处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立国家的复原力。

2.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开发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开发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有合理把握地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用途;是否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必要的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4.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开发署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可就开发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踪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这些事项在本报告有关各节论述,结果详情列于本章附件。

5. 审计委员会还对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经常资源进行了年度审计,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6. 审计委员会继续与审计和调查处协调合作，共同完成相关工作。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开发署管理当局讨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7. 为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访问了孟加拉国、苏丹、塔吉克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办事处。此外，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和地点还包括：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 月在纽约总部；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在全球共享服务股在哥本哈根和吉隆坡的办事处。3 月 23 日至 6 月 12 日期间，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审计以远程方式进行。审计的后半部分包括对财务报表的最终审计。

8. 审计师与开发署管理当局开展了讨论，以持续评估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对开发署的影响。开发署将 2020 年的大流行病披露为报告日之后的重大事件，在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 35 中说明了其主要影响。

9. 这场大流行病影响到方案国政府和执行伙伴的业务，可能会影响开发署的项目交付和 2020 年计划发展成果的实现。开发署正在密切监测事态的发展变化并实施缓解措施，包括向国家办事处和合作伙伴提供额外支持，帮助其继续开展业务。

10. 尽管面临挑战，但鉴于开发署在协助方案国开展恢复工作方面具有经验，这场大流行病也为开发署带来机遇。开发署正在与方案国政府密切合作，重新评价国家优先事项，并调集资金以协助开展恢复工作。预计这将成为开发署 2020 年的重点工作领域。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落实往年提出的建议

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其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报告发布时，有 51 项建议尚未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其中有 29 项建议(57%)已执行，20 项建议(39%)仍在执行，2 项建议(4%)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本报告附件载有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

12. 审计委员会赞赏管理当局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反复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审计委员会预计，在集群化工作、“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等中期项目实施后，执行建议的进度将进一步加快。审计委员会相信开发署将继续实施已订立的程序，确保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形成的积极趋势延续下去。

13. 2016 年提出的 2 项建议尚未落实，但正在取得进展。一项建议事关及时审查和更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项目风险、问题和监测日志。开发署已经着手落实这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编程创建一个操作界面(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第二项建议事关及时完成服务合同评价。开发署已开始就这一事项修订政策，预计将于 2020 年到位，考绩年度将从 2021 年开始。

2. 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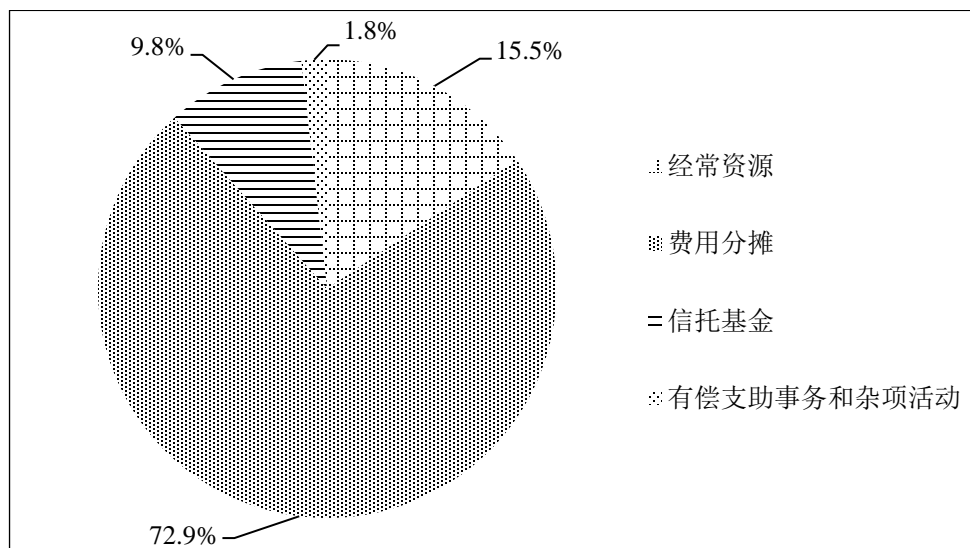
收入和费用

14. 开发署的收入包括自愿捐助、交换交易收入、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2019 年收入总额为 48.3 亿美元(2018 年(重报): 57.0 亿美元), 费用总额为 49.2 亿美元(2018 年: 51.0 亿美元), 产生 9 454 万美元赤字(2018 年(重报): 盈余 5.9478 亿美元)。

15. 对开发署的自愿捐助总额为 44.7 亿美元(2018 年(重报): 53.6 亿美元), 相当于收入总额的 92.5%(2018 年: 94.0%)。与 2018 年相比, 自愿捐助减少了 8.8733 亿美元(16.6%)。收入减少主要与自愿捐助减少有关。这是因为开发署按周期收到资金, 只要特定标准得到满足, 收入在签署协议时入账。自愿捐助的数额包括经常资源 6.9363 亿美元(15.5%)、费用分摊 32.6046 亿美元(72.9%)、信托基金 4.3922 亿美元(9.8%)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7 924 万美元(1.8%)。这些捐款数额列于下图二.一。

图二. 一

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捐款



资料来源: 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16. 2019 年费用总额(49.2 亿美元)与 2018 年(51.0 亿美元)相比略低。按分部分列的费用细目不包括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而冲销的 2.5645 亿美元。费用回收用于把集中管理的费用分配给适当的供资来源。在冲销之前, 费用为 51.8 亿美元, 按分部分列的细目如下: 经常资源费用 7.1605 亿美元(13.8%)、费用分摊费用 31.8876 亿美元(61.6%)、信托基金费用 7.6986 亿美元(14.9%)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费用 5.0545 亿美元(9.7%)。

17. 按性质对费用进行的分类显示, 最大的费用类别仍然是订约承办事务, 费用为 18.7874 亿美元(占费用总额的 38.2%)。10.3187 亿美元(21.0%)用于所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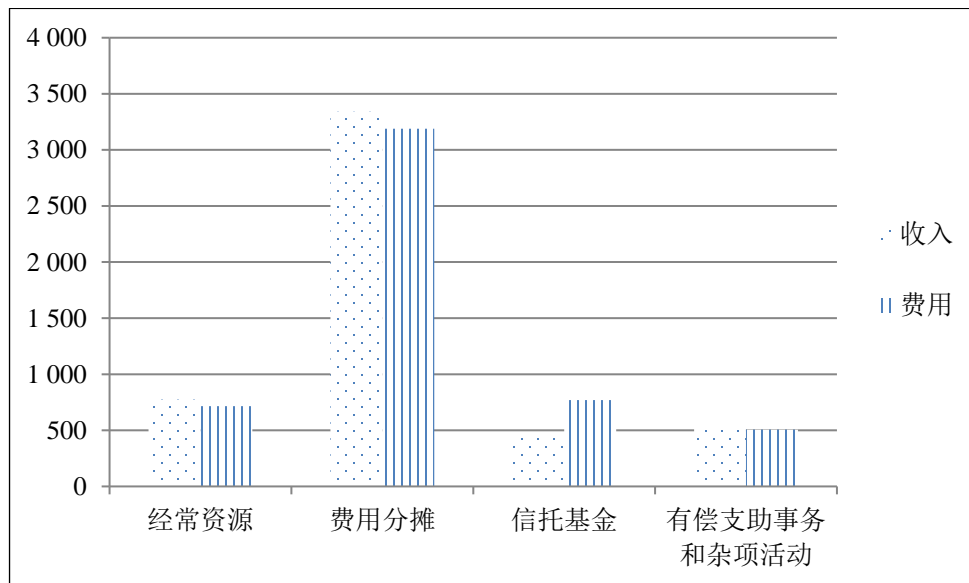
用品和消耗品, 9.0318 亿美元(18.3%)用于一般业务费用(扣除内部费用回收 2.5645 亿美元后的净额), 7.8826 亿美元(16.0%)用于工作人员费用, 2.5058 亿美元(5.1%)用于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7 106 万美元(1.4%)用于其他费用以及折旧和摊销。

18.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总额显示, 43.2323 亿美元(83.4%)用于方案, 1.7614 亿美元(3.4%)用于发展实效, 4 027 万美元(0.8%)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 3.9203 亿美元(7.6%)用于管理, 6 054 万美元(1.2%)用于特殊目的活动, 1.8790 亿美元(3.6%)用于其他费用。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细目不包括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而冲销的 2.5645 亿美元。

19.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和费用比较见图二.二。

图二. 二
收入和费用比较概览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 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比率分析

20. 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主要财务比率的分析(见下文表二.1)显示, 2019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8 年相比略有增加; 2019 年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之比和现金比率与 2018 年相比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的原因是流动投资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增加, 抵销现金减少之外还有余。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之比下降的原因是来自交换交易的非流动应收款减少。现金比率小幅下降的原因是流动负债增加, 但增加额被流动投资增加部分抵销。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重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13	4.99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b	4.48	4.74
现金比率^c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3.32	3.37
速动比率^d		
(现金+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4.95	4.83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a 比率高(大于 1:1)，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c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能够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越高，流动性就越强。

21. 开发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为 75.3252 亿美元，是 14.6804 亿美元流动负债的 5.13 倍，这证明开发署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同样，资产总额为 124.8530 亿美元，超过 27.9 亿美元的负债总额，显示财务状况健康。资产包括捐助方为未来期间承诺的捐款。

22. 准备金包括业务准备金、捐赠基金和特别举措准备金。开发署按照执行局核准的方法计算业务准备金。业务准备金包括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和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持有 2.862 亿美元准备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准备金则为 2.922 亿美元。600 万美元差额是从业务准备金转入本年度累计盈余的数额。

3.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非交换交易的处理

23. 2019 年，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进一步完善了对非交换交易的会计处理。根据新政策，应收款和收入(包括多年期捐助)在签订协议时全额确认，前提是资源流入符合资产的定义并且未设定条件。如果捐款协议有条件，开发署确认负债，收入确认则推迟至条件得到满足后。

24. 开发署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追溯适用了会计政策的这一变更。前几年的数字已重新列报。

25.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努力进一步审查其捐助协议，依据此审查的结果完善其政策和程序，并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相应建议。

财务报表的列报

26. 开发署在其财务状况表中报告了不同细列项目的资产和负债合计情况。
27. 资产包括“应收款——其他”和“其他资产”细目。“应收款——其他”这一细目包括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以外的各项目。“其他资产”这一细目还包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其他应收款。
28. 负债包括以下细目：“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以及“预收款项和递延收入”。开发署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类别进一步细分了各项细目，并对某些类别做出解释。上述所有细目均包括对联合国实体的负债，但只有“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这一细目直接提及联合国实体。
29.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现行列报方式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审计委员会同时也认为，若能对状况及类别进行重新编排和(或)在附注中做出更详细的解释，可进一步增强读者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理解。
3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关于对联合国实体的应收款和负债的列报方式，以便确定改变列报方式能否进一步澄清财务报表，提高财务报表对利益攸关方的价值，并增进利益攸关方对财务报表的理解。
31.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投资会计分录的文件记录

32. 开发署将其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工作中外包给两个外部投资经理。外部投资经理须遵循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该准则界定了投资规则和合格工具。投资经理在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的季度会议上正式提交报告并接受监督。已签约聘请一家银行担任投资托管方，对价值和利息变动等进行管理。
3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外部经理管理的投资没有单独反映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外部管理的投资的会计分录是根据托管银行的报告输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证明所报告价值(例如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变动)而提供的证据有改进余地。审计委员会认为对财务报表所用信息的证明必须证据确凿，因为保证财务报表正确无误是报告实体的责任。开发署应该能够证明与开发署会计政策之间的差异(如有)仅造成非实质性偏差。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与开发署讨论了这一事项，开发署加强了为证明而提供的证据。

供资伙伴为派至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捐助

35. 供资伙伴通过不同方案向开发署提供用于工作人员的资源。2019年期间，这些资源通过初级专业干事方案和驻地协调员特别助理方案这两个不同的方案提供。此外，两个供资伙伴还提供了 P-4 和 P-5 职等的技术专家。
3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供资伙伴依照协议向开发署偿还了与上述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费用。费用偿还的依据是开发署提供的费用估计数。一旦供资伙伴核准，

开发署就依据上述费用估计数记录自愿捐助收入。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发署的薪金名册上，薪金发放事宜由开发署办理。开发署将工作人员费用记为费用。

3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某些相关工作人员被派至驻地协调员系统。2019 年所涉工作人员总数为 33 人，工作人员费用总额为 378.8 万美元。此外，2019 年开发署为管理这 33 名工作人员收费 48.2 万美元。

38.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驻地协调员系统与开发署脱钩。就派至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工作人员而言，开发署启动薪金发放流程，但最终并不承担费用，因为供资伙伴将费用偿还给开发署。

39. 关于派至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工作人员，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对于工作人员费用既不应该确认收入，也不应该确认费用。就开发署而言，并没有经济效益的流入或减少。此外，开发署并不因协议而面临任何风险。因此未达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第 7 段的确认标准。

4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下次财务报表中对于被派至驻地协调员系统并由供资伙伴为其提供资源的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终止确认收入和费用。

41. 开发署同意上述建议。

服务合同持有者的社会保障

42. 在国家办事处和区域中心，开发署利用服务合同为办事处的非核心支助事务或发展项目雇用本国人员。开发署的服务合同政策规定，国家办事处需要确保将根据服务合同聘用的个人酌情纳入养恤金计划。

43. 可以通过私人团体计划、原有的私人计划或国家社会保障计划提供保障。或者，开发署可提供相当于月薪 8.33% 的一笔总付。服务合同中必须规定所作选择。在实行国家社会保障计划的国家，通过服务合同聘用的个人可以直接对该计划缴款。若选择直接缴款，就必须向国家办事处提供个人已参保的充分证据。该政策不允许在未参保的情况下将社会保障费金额计入服务合同报酬。

44. 审计委员会在所访问的一个国家办事处注意到，该国建立了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与这个国家办事处订约的所有服务合同持有者均已加入国家社会保障基金。该国家办事处将服务合同持有者月薪的 10% 用于为养恤金和任何其他社会福利缴款，并在服务合同持有者的薪金中另加月薪的 10% 用于社会保障。

45. 据服务合同规定，服务合同持有者须在合同签订时及合同期内任何时间提供已参加社会保障的证据。此外，服务合同持有者还须提供其按薪金毛额的 20% 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每月缴款的证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家办事处无法提供上述证据，原因是该国许多人不支持一部新的地方法律，对其提出了异议，因此大多数服务合同持有者不再每月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缴款。

4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此问题自 2015 年以来持续存在。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国家办事处在服务合同持有者不提供证据的情况下无法确定月薪内增加的 20% 数额是否用于参加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或任何其他养恤金计划的保险。

47.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家办事处未使用最新的服务合同模板(服务合同政策的一个附件)。在最新的服务合同模板中，有关社会保障一段的内容得到扩充。该段规定开发署各办事处必须在以下两个社会保障选项中选择一项，即：提供计入总薪酬的净额现金补偿，以代替向健康或养恤金计划直接缴款，或者提供基酬并直接缴款，以使合同持有者获得社会保障福利。

48. 审计委员会认为，现行和以往的服务合同政策均规定，如果服务合同持有者收到现金而不是由国家办事处直接向社会保障计划缴款，合同持有者必须提供已参保的证据。

4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找到针对该国当地情况的解决办法，并确保国家办事处要求服务合同持有者提供其参加养恤金计划及其每月向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充分证据。

50.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的新服务合同使用现行服务合同模板，并更新在新模板推出之前签订的现有合同。

51. 开发署同意上述建议。

4. 企业风险管理

52. 企业风险管理是公共和私营组织为提高效力、问责和效率而广泛采用的一种良好做法。该办法涉及积极主动而有系统地识别、监测、应对本组织各级的风险，以更好地实现目标并保护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53. 开发署实行企业风险管理，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综合办法管理对整个组织的风险。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采用综合办法，对所有类型风险进行横向整合，从项目到机构一级进行纵向整合。

54. 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是该组织风险管理的总括框架。这项政策汇集了开发署在相关情况下用于管理特定类别风险的若干规定性政策和程序。企业风险管理办法包括开发署打击欺诈和其他腐败行为的政策(开发署反欺诈政策)等部分。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范围涵盖该组织各级别的风险，兼顾内外部环境。开发署风险委员会的一项主要职责是确保总体风险框架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在全机构予以适用。

55. 企业风险管理政策规定，应该考虑企业风险管理的各风险类别的潜在风险，以确保发现所有相关风险。所发现的每个风险，包括通过相关规定性程序(如欺诈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都记录在风险登记册内，说明原因、未来事件/情景及其影响，并进行归类。在此过程之后，还需在风险登记册内记录风险处置措施。

三道防线

56.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核可了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的三道防线模式，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风险管理、监督和问责的参考模式(CEB/2014/5)。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随着开发署修订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开发署的风险管理和治理引入了三道防线模式。最新修订的政策于2019年3月生效。三道防线模式是一项国际公认的标准，为各组织规划自己的流程并确定不同行为体在各道防线方面的关系和责任提供了框架。

57. 根据三道防线模式，开发署澄清并分列了以下三条线上的作用和责任：(a) 承担和管理风险的职能；(b) 监督风险和(或)专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的职能；(c) 提供独立保证的职能。

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修订后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规定第三道防线是独立的保证和审计职能。该政策还规定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等联合国机制发挥这一作用。

5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修订了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并欢迎开发署采用三道防线模式来确定企业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将外部监督机构纳入第三道防线。审计委员会指出，第三道防线按照参考模式仅应包括内部审计。

60. 审计委员会肯定开发署架构之外的外聘审计师和其他外部机构可以在组织的整体治理和控制结构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外聘审计师可就组织对财务报告及相关风险的控制提出重要意见并做出重要评估。审计委员会同时也认为，虽然外部各方可提供宝贵信息，但不应视其为是替代内部防线，因为管理自身风险是组织的责任，而不是第三方的责任。

61. 审计委员会指出，审计委员会等外部监督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发挥独立的保证作用，并向会员国报告其结果和建议。根据参考模式，外部审计是三道防线之外的一道额外防线，为在三道防线之外的该组织的利益攸关方(如高级管理层和理事机构)提供保证。

6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修订其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将审计委员会等外部监督机构列在第三道防线之外。

63. 开发署同意上述建议。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企业风险管理进行欺诈风险评估

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已纳入开发署的总体风险管理流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将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列为用于管理特定类别风险的众多政策和程序之一。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要求管理人员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开发署资产、方案、活动、利益等方面潜在的欺诈风险。

65. 鉴于开发署采取综合的风险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发现该组织的欺诈风险评估本应使用开发署的风险管理办法进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将在多大程度上面临欺诈和腐败风险主要取决于环境因素与个人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取决于被发现以及随后受处罚的机会及可能性。

6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的年终认定清单包括一项单独的认定声明，其中要求国家办事处确认已遵守开发署反欺诈政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认定声明列出了开发署反欺诈政策的关键要求，另有一项声明涉及遵守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然而，这两项声明均未明确提及任何有关欺诈风险评估的规定。

6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在项目、方案/单位和机构一级报告的欺诈风险，发现以下情况：在所访问的 4 个国家办事处基于 Atlas 系统的项目风险登记册中，审计委员会发现 165 个项目记录了 1305 项风险。在上述风险中，7 项(0.5%)与欺诈行为有关，涉及 7 个项目(4%)。

68.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指出，工作计划综合风险登记册(记录方案或单位一级的风险)的依据是项目一级的风险登记册以及对贯穿各领域的方案、机构和环境风险的分析。审计委员会发现，2019 年记录了 160 个组织单位方案或单位一级的 773 项风险。审计委员会确定 11 项风险涉及欺诈行为，并注意到 149 个(93%)组织单位未记录任何欺诈或腐败风险。

69. 根据两项不同的、以认知为依据的指标，审计委员会确定了最易发生腐败风险的 20 个国家办事处，意即上述办事处在据认为腐败程度较高的环境中开展业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上述 20 个国家办事处中，有 1 个办事处将腐败风险列入其 2019 年风险登记册，有 2 个国家办事处在其风险说明中提及腐败是造成影响的一个因素。

70. 审计委员会发现，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企业风险登记册未报告任何欺诈风险。开发署指出，没有任何重大欺诈风险需要升级为或列为机构级风险。

7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报告中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全面的机构诈骗风险评估作为企业风险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或作为一项单独的活动予以实施。这种评估应针对各自组织各级(包括总部和实地办事处)的诈骗风险问题以及内部和外部的诈骗风险。这样的评估在机构层面应至少两年开展一次，在业务层面则应根据需要更经常地进行(JIU/REP/2016/4，建议 5)。

72. 审计委员会获悉，2016 年 5 月开发署对其机构欺诈风险进行了审查。此次风险评估的成果是拟订了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以便应对已确定的风险。该框架包括开发署业务环境中的 19 个关注领域。在完成审计之后，审计委员会获得 19 个引起关注的领域及相关行动的概况资料。审计委员会指出，引起关注的领域包括发现各办事处未在企业风险管理工具中确定欺诈相关风险。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反欺诈行动计划指出，通过提高认识并更好地评估欺诈风险，企业风险管理系统中会有更多自行报告的欺诈风险情况。

73. 审计委员会未获得的一项资料是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对 2016 年 5 月确定的机构欺诈风险所作的评估或相关文件记录。开发署就此做出回应表示，若开发署仅以企业风险管理门槛为依据进行评估，则较严重级别的风险情况即便发生也将极少，原因是欺诈发生率及所涉价值相对于开发署的规模而言均较低。

74.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组织绩效组的会议在讨论管理层对审计的回应以及就审计和监督措施进行其他讨论期间，讨论了防止欺诈问题。

75. 审计委员会根据现有信息无法就以下方面得出结论，即开发署 2016 年 5 月所作初步评估中确定的机构欺诈风险情况是否已更新，或者开发署是否每两年评

估一次机构欺诈风险。总体而言，关于开发署是否将欺诈和腐败风险评估切实纳入了总体企业风险评估流程，审计委员会所获指标不多。

76. 审计委员会认为欺诈和腐败风险是不应忽视的关键风险类别，在一个主要由公共资金供资的组织中尤其如此。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开发署在通过企业风险管理评估欺诈和腐败风险方面仍有加强的余地。

7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使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对如何以综合方式开展欺诈风险评估提高认识，例如在管理人员的区域或年度务虚会上介绍良好做法。

7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增加一项肯定表述，即相关办事处已根据反欺诈政策和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采取综合方式评估欺诈和腐败风险，从而使相关认定更加严谨。

79. 开发署同意上述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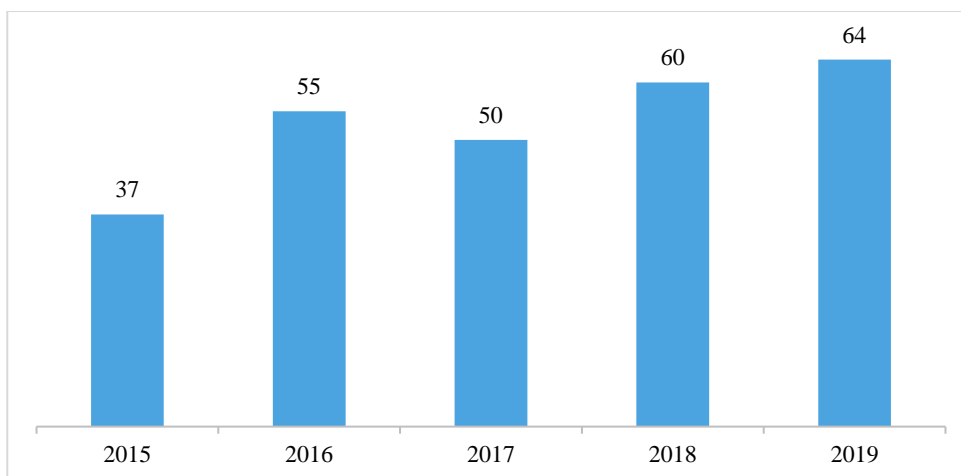
5. 欺诈风险管理

80. 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财政期间报告(A/72/176)和 2017 年财政期间报告(A/73/209)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中指出，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各方案收取会员国的会费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捐款。在上述报告中，审计委员会指出，秉诚处理所收款项，使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各方案更有义务、更有责任彰显一种善治和透明治理的文化，并且对欺诈和腐败实行零容忍政策。

81. 开发署是在全球开展业务的复杂且分散的组织，经常通过执行伙伴和责任方开展各种活动，并且往往是在高风险和其他挑战性环境中。因此，开发署及其业务和方案面临内部和外部欺诈和腐败的风险。开发署的任务规定和活动性质使其无法避免这些风险。

图二. 三

与欺诈有关的不当行为类别中已查实调查案件数目



资料来源：审计和调查处 2015-2019 年年度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欺诈和其他腐败行为的政策

8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开发署将其反欺诈工作制度化，其反欺诈政策的最新修订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批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将防止欺诈活动纳入开发署规则、程序和业务流程，例如企业风险管理系统。

83. 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适用于开发署的所有活动和业务，包括开发署供资的项目和方案以及开发署执行的项目和方案。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反欺诈政策在单独章节中说明了防止欺诈的措施、各方作用和责任以及有关以下方面的详情：报告欺诈和调查指控、补救和汲取经验教训、报告欺诈和腐败事项。反欺诈政策指出，开发署致力于通过执行这一政策等来防止、发现和处理所有欺诈和腐败行为。

84. 审计委员会根据目前反欺诈政策的良好做法审查了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发现开发署已采纳领先做法。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制定机构反欺诈政策，认为这项政策适于指导开发署如何实现防止、发现、处理欺诈行为的目标。

欺诈风险管理的良好做法

85.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关于开发署的报告中表示，开发署需要彻底审查导致欺诈案件的根源，查明可能存在的漏洞，并制定有据可查的综合战略，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风险和 Related 损失。

86. 审计委员会指出前几年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了各种指导和建议，其中包括关于反欺诈综合战略的指导，内容有因应机构各不同部门情况制定管理欺诈风险的计划(A/69/5(Vol.I)，第 158 段)，还有关于制定广泛战略以减轻欺诈行为的建议(A/70/322，第 51 段)。

8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报告(JIU/REP/2016/4)中指出，为将反诈骗政策投入运作和确立有效的反诈骗措施，需要有明确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这样的反欺诈战略应以组织的机构诈骗风险评估为基础，并应成为组织总体战略和行动目标的组成部分。根据诈骗风险的程度，应拨出相应的专项资金用于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欺诈风险管理办法

88. 2016 年 5 月，开发署审查了其机构欺诈风险，并制定了应对这些风险的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该框架涵盖开发署业务环境中的 19 个引起关注的领域。需要针对这些关注领域采取短期、中期和较长期行动，以消除欺诈和控制失灵的根本原因。开发署最初打算在随后两年遵照机构职责执行这项行动计划，并定期向组织绩效组报告。

89. 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采取综合办法管理了欺诈风险，将防止欺诈的各项要素纳入了其政策和程序。开发署表示其在反欺诈政策方面采取了三管齐下的办法，即：(a) 系统地适用综合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各单位查明并突出强调组织规划流程中的潜在风险(外部和内部)；(b) 在机构层面采取措施加强对信托风险(包括欺诈风险)的管理；(c) 为开发署应对执行伙伴欺诈风险制定专门的反欺诈政策。

90. 关于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目前的落实情况，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已取得进展，并且仍在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就以下五个领域采取的落实行动获悉了详情：银行行动；财务证明；信托风险管理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采购行动；人力资源、人员和能力。
91. 审计委员会尚未收到提交给组织绩效组的有关欺诈行动计划现状的证据翔实的报告，但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保证将提供最新情况。鉴于自 2016 年 5 月以来已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在核可该计划时关于在随后两年予以执行的最初打算过于乐观。
92. 审计委员会确认开发署为管理欺诈风险采取综合办法，将预防欺诈的要素纳入不同的政策和程序。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最初于 2016 年拟订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
93.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其正在制定反欺诈战略，以利于防止欺诈和腐败。截至审计时，防止欺诈战略草案尚未提供给审计委员会。
9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审计之时，开发署没有单独的现行战略文件用以配合反欺诈政策的执行。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欢迎开发署最近努力拟订这样一项防止欺诈战略，并鼓励开发署继续开展拟订战略的工作。
95. 审计委员会认为机构反欺诈战略应该确定开发署在欺诈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优先事项。这些组织优先事项在以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指引需要执行反欺诈政策的管理人员；为具有成本效益的相称干预工作提供战略办法详情。
9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反欺诈政策各部分强调了当地环境的重要性。例如，政策规定在拟订新方案或项目时必须确保方案或项目设计和流程中充分考虑到欺诈风险，对于复杂或高风险方案或项目或者在高风险环境中运作的方案或项目而言尤其如此。此外，在管理人员已发现并评估欺诈和腐败风险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管理上述风险：建立减轻风险的做法和控制措施；接受风险，但监测实际风险；拟订持续或具体的欺诈评估程序，以便处理个别欺诈风险。在开发署内部，这可能涉及除适用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和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这两份文件概述了必须遵守的内部控制标准)规定的控制措施之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97. 上述办法表明，在机构一级采用总体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可辅之以地方的减缓风险措施，以便应对在国家办事处一级查明的欺诈风险。根据开发署的综合办法，这些地方行动将记录在各方案或单位的风险日志中。但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几乎没有发现采用这种做法的事例。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表明几乎未制定此种本地化行动，或者需要强化开发署风险管理框架的使用，以便记录欺诈风险管理行动。
9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制定专门针对本组织的反欺诈战略，界定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其中应纳入现行良好做法。
9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执行其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定期向风险委员会介绍该计划的最新情况，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录。

10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为执行其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设定切合实际的时间框架。

101.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提高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有关以下方面的认识，即：如何在现有的机构风险管理工具中记录欺诈风险处置行动，例如为此在管理人员的区域务虚会或年度务虚会上介绍良好做法。

102. 开发署同意上述建议。

对欺诈风险的认识：良好做法

103. 强有力的反欺诈文化和提高对欺诈行为的认识被认为是切实降低欺诈和腐败风险以及提高组织复原力的根本。关键要素包括：管理层作出可信的承诺，采取措施提高认识，以及教育工作者了解其职责范围内的欺诈风险。

10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报告(JIU/REP/2016/4)中建议，各组织应在全面的需求评估基础上，为组织全体成员举办反诈骗专题培训并制定提高对诈骗的防范意识的战略。在同一份报告中，联合检查组还确定了以下良好做法：每年对所有工作人员，不论职务高低，都进行复习培训，以便充分了解诈骗风险；管理高层至少每年通报一次道德诚信专题信息；跨部门开展多要素宣传，通过举办活动提高对诈骗的防范意识。

10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反欺诈政策申明开发署致力于通过提高对欺诈风险的认识来防止、发现和针对开发署的所有欺诈和腐败行为。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反欺诈政策规定工作人员、编外人员、供应商、执行伙伴和责任方必须了解其防止欺诈和腐败的责任。在这方面，反欺诈政策就提高内外部利益攸关方对这一政策的认识做出了各种规定。其中一项规定是要求管理人员发挥榜样作用，通过其行动和行为为组织内其他人定下基调。

在内部提高对欺诈风险的意识

10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了首次针对全体工作人员的专门反欺诈培训，并向所有工作人员群发电邮，宣布最新的反欺诈政策已发布。此后，可在开发署内部人才开发中心接受在线反欺诈培训。在初始阶段，要求现有工作人员和服务合同持有者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该强制性培训。

10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工作人员和服务合同持有者在完成强制性在线反欺诈培训方面的状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79%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已完成培训，认为该结果可以接受。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符合条件的中级和高级管理人员(D-1 及以上职等)中，48%已完成反欺诈培训。

表二.2

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强制性在线反欺诈培训的符合条件工作人员和服务合同持有者的人数和比例

类别	符合参加培训条件的人数	完成“认识和预防欺诈与腐败”培训的人数
工作人员	6 877	5 293(77%)
服务合同持有者	8 335	6 701(80%)
共计	15 212	11 994(79%)

资料来源：开发署提供的数据。审计委员会的分析(不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

108. 审计委员会在到访的国家办事处注意到加强遵守强制性培训要求的各种良好做法。一些国家办事处鼓励工作人员趁务虚会期间完成未参加的强制性培训课程。另一个经常使用的办法是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会议期间发出提醒，或进行个别提醒。一个国家办事处将完成强制性培训作为进行所有额外培训的先决条件，并将完成培训作为学习目标列入考绩。在另一个国家办事处，如果未完成培训，获得人力资源行政支助的机会就会受限。

10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为提高欺诈风险意识开展的具体活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除培训外，开发署还群发电邮，传播署长为应对欺诈、腐败和其他不法行为而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其他行动的年度报告等内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除了专门的在线反欺诈培训外，开发署还表示在采购认证培训和在线道德操守培训中加入了各种反欺诈内容。

110. 审计委员会获悉，道德操守办公室为提高认识采取各种举措，例如每年就假日期间接收礼物问题提供指南，在道德操守内联网和公共网站上发布道德操守小册子和信息以及额外资源，并在《开发署道德守则》中写入关于欺诈问题的专门章节。开发署进一步表示，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展了各种培训、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从而在提高认识以及就如何查明和(或)避免欺诈和腐败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11. 然而，审计委员会在与工作人员面谈时也注意到，他们对反欺诈政策各项规定的了解程度与管理人员所期望的程度存在差距。

112. 审计委员会在实地访问期间注意到以下与欺诈风险意识有关的其他良好做法：增加具体的反腐败培训；在采购培训中增加反欺诈单元；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在整个办公场所张贴反欺诈海报；要求工作计划必须就拟议的活动将如何解决腐败等跨领域问题提出办法或战略；向全体员工宣传反欺诈政策和本地化的反欺诈政策。与此同时，审计委员会在上述这些国家办事处注意到不遵守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个体订约人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表明对欺诈和腐败风险的认识不深。

113. 审计委员会确认国家办事处通过各种方式提高了对欺诈和腐败的认识。审计委员会还欢迎开发署设置了强制性的专门反欺诈培训，并将反欺诈内容纳入各

种其他类型的培训。审计委员会同时也认为，如能让工作人员经常接触反欺诈话题，会更有效地提高对欺诈问题的认识。

114. 审计委员会认为，可以通过更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来加强对欺诈的认识，例如利用发布相关报告(如审计和调查处的年度审计和调查报告)的时机开展此类活动。12月9日的国际反腐败日、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的国际反欺诈宣传周等活动为开展相关的提高认识工作提供了不少机会。

11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加强努力，继续在内部提高对欺诈的认识。

116. 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

提高外部合作伙伴对欺诈风险的意识

11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要求管理人员确保各自办事处签约或聘用的编外人员、供应商、执行伙伴和责任方了解反欺诈政策。政策还规定，要使供应商认识到并接受他们受开发署采购投诉政策和供应商制裁政策以及《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的约束。

118. 在实地考察期间，审计委员会确定了各种良好做法。包括通过举行投标前会议和对供应商开展电子招标培训使潜在供应商对反欺诈政策等开发署规章增强认识。在执行伙伴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个良好做法是在入职情况介绍会上单独介绍反欺诈政策，包括举报渠道。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开发署资助项目编制国家执行手册的良好做法，包括就监测和减少欺诈编制专门章节。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同一手册中规定所有合作伙伴都必须收到一份开发署反欺诈政策和关于如何举报欺诈行为的信息。

119. 与此同时，审计委员会也确定查明了多个改进的机会。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线透明度门户网站为公众提供在线培训课程，包括上述关于认识和预防欺诈和腐败的课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访国家办事处的项目工作人员没有主动告诉执行伙伴等外部利益攸关方如何参加上述反欺诈培训。

120. 审计委员会对22个当地采购网站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抽样，以评估这些网站是否让潜在供应商了解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或开发署对欺诈和腐败的零容忍态度，以及其中是否提到开发署的采购抗议和供应商制裁政策或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审计委员会发现，审查的当地网站中没有一个提到反欺诈政策，也没有复述对欺诈和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的信息。

12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2个当地采购网站中有1个提到开发署供应商抗议机制，有2个提到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以下良好做法：2个国家办事处在其当地采购网站上针对以开发署名义散发的虚假采购通知发布欺诈警告。1个国家办事处提供了一个通用电子邮件地址，并表示发送到任何采购工作人员的私人电子邮件地址的报价将自动被取消资格。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并不要求国家办事处在其当地采购网页上列入反欺诈信息，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

1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接受开发署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一般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行为标准的细节，其中包括提到了反欺诈政策、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开发署关于供应商制裁的政策。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未提供更多信息，也未提供这些文件的超链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机构采购通知网站上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守则的超链接在整个审计过程中都无法打开。

123.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良好做法和改进机会如果在整个开发署实施，将是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可以宣传开发署对欺诈和腐败的立场并执行反欺诈政策中与反欺诈意识有关的规定。

12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继续加强努力，使外部合作伙伴对欺诈增强认识。

125.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6. 内部控制程序

内部控制框架

126. 审计委员会在之前的报告(A/74/5/Add.1)中指出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存在一些不合规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 2019 年 9 月发给所有驻地代表和副局长的部门间备忘录中已将这些调查结果通知所有国家办事处。备忘录要求所有国家办事处审查其内部控制框架，并至迟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解决所述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 2019 年年度认定程序清单中提到了备忘录和遵守备忘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审计期间审查了同样的事项。

127. 对审计委员会前一年的调查结果，即请购单和订购单由在同一笔交易中同时行使一级权力和二级权力的同一人核准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9 年的 317 笔超过 5 000 美元例外门槛的交易中，同一人同时行使了第一级和第二级权力。这些交易涉及总金额超过 1 380 万美元的订购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开发署于 2019 年 12 月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实施新的自动控制程序后，这些不合规情况已经停止。自动控制程序在交易一级强制第一级与第二级权力的职责分离。

128. 关于审计委员会前一年的一项调查结果，即银行签字人同时担任供应商审批人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查明在抽样的 80 名银行签字人中有 3 人同时担任供应商审批人。这 3 名银行签字人在 2019 年总共审批了 266 家供应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中关于职责分离要求的专门章节没有详细规定银行签字人不得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审批供应商。该规定列入了另一个关于指定银行签字人的分节。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银行签字人职能没有纳入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

129. 关于审计委员会前一年发现的服务合同持有者履行内部控制职能问题，审计委员会查明了 44 起服务合同持有者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案

例，而这些职能只能由开发署工作人员履行。这 8 个案例包括以第二级主管人的身份审查工资单等交易。

13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发生不合规情况的所有国家办事处在之前的年度认定过程中都曾确认遵守了上述部门间备忘录。

13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考虑到所涉及的风险，标准用户简介没有包含某些敏感角色。这些角色包括推翻匹配例外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发现，向一名服务合同持有者提供了推翻匹配例外的补充职能。

132. 审计委员会承认，在一些情况下，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将其调查结果告知开发署后，开发署立即采取行动消除了相互冲突的权力级别。审计委员会欢迎采用自动控制程序，因其有效制止了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中查明的违反职责分离的行为。审计委员会认为自动控制程序的成功实施证明了这种控制程序很有效。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其上一份报告中指出的所有其他不合规情况在 2019 年期间仍然存在。

133. 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打算更换其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计委员会对这一计划表示欢迎，因为可以借此机会加强有效控制和分析能力。

134.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开发署审查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不合规案例，并分析各局和国家办事处未充分遵守机构内部控制框架的原因和情况。

13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为推出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这项复杂多年期项目的规划阶段制定适当的项目大纲，包括制定适当的时间表和预算。

136. 审计委员会同时也重申一项建议，即开发署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框架，还建议开发署精简业务指南中的内部控制框架文件，以加强其执行工作。

137.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反欺诈控制程序

138. 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指出，建立强有力的内部控制系统，在系统中实行政策和程序并适当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可以减少欺诈和腐败。此外反欺诈政策还指出，开发署致力于通过实施旨在预防和发现欺诈和腐败的控制措施等手段预防、查明、处理所有欺诈和腐败行为。

139. 反欺诈政策还指出，在管理人员已确定和评估欺诈和腐败风险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其他手段来管理这些风险，包括：设立减轻风险的做法和控制程序，接受风险但监测实际风险，针对各个欺诈风险设计持续或具体的欺诈评估程序。该政策还指出，就开发署内部而言，这方面的措施可能包括实施额外的控制程序，其范围超出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和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所规定的控制程序。

14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访的所有 4 个国家办事处都实施了额外的控制程序。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额外控制程序大多与收紧所需的最低控制程序有关。审计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下额外控制程序，即：降低强制使用电子招标的阈值；强制

要求所有招标必须使用电子招标；降低强制创建订购单的阈值；订立活动管理服务的长期协议，以减少经手与活动相关的现金；所有小型采购和供应商评估表都需要采购股股长进行额外审批。

14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访的国家办事处采用了以下额外的控制程序和做法，以具体降低欺诈行为的风险，即：确保有多于 1 名工作人员与供应商会面，或确保将与供应商的所有通信抄送给其他工作人员；将填写利益冲突表的要求扩大到所有服务合同持有者；由至少 2 名工作人员监测项目，以杜绝串通风险；不向燃料供应商支付现金；每月审查油耗情况和对应里程。

1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种欺诈伎俩需要诈骗者持续担任其工作岗位，以掩盖其伎俩。要求工作人员特别是在较可能发生欺诈职位上的工作人员每年休假，在此期间由其他人履行其职责，增加了发现潜在欺诈伎俩的可能，具有强大的威慑作用。定期轮换关键员工的任务、派任或工作职能是另一项有效的防欺诈措施。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外部研究表明，具体的反欺诈控制措施(如轮换和强制休假)使欺诈行为持续时间缩短 50%。

14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到访的 2 个国家办事处中，采购小组在内部轮换任务。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采购等高风险领域内被约谈的大多数工作人员不知道任务轮换或组合轮换是一种预防欺诈的控制程序。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他们也不知道监测累积休假可作为预防欺诈的控制程序。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没有就轮换任务或任务组合及强制性休假制定程序或政策。

144. 审计委员会确认开发署对欺诈风险管理采用综合办法，并欢迎由此产生的不同政策和程序中预防欺诈的内容。审计委员会赞赏定期审查内部控制框架，并赞赏改进有助于防止欺诈的具体控制程序。

145. 审计委员会同时也认为应在高风险环境中实施额外的控制措施，并欢迎开发署反欺诈政策鼓励采取这一措施。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积极现象，到访的国家办事处为消除欺诈行为风险而实施了额外的控制程序。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采取了各种值得称赞的额外预防欺诈措施，但大多数工作人员都不知道关键的预防欺诈控制措施，如轮换任务和组合或强制性休假和休假监测。

146. 有几个办事处实行了任务和任务组合轮换。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事实表明这是一种简单且非常有成本效益的反欺诈控制措施。审计委员会确认，有一个无广泛互联网接入国的国家办事处对所有招标成功实施了电子招标。

14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启动额外欺诈控制程序实施主要依赖管理人员在高风险环境中工作的经验。审计委员会认为可以通过在管理人员之间分享相关良好做法和经验来加强开发署目前的反欺诈控制程序。

14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在已查明欺诈行为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人员之间轮换任务等良好做法的适用情况。

149.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实施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有关的控制程序

150. 根据开发署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所有物品都要进行实物核查。这包括定期核查资产是否存在,并将实物核查结果与记录进行核对。开发署关于家具和设备的政策对车辆和其他设备有更多规定。根据该政策,实物核查必须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至少每年认证一次。

151. 在一个国家办事处,审计委员会查明开发署拥有并运行的 11 部车辆未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记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在另一个国家办事处报告了类似的情况,即有 4 辆车未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记录。

152. 审计委员会认为保存所有车辆的完整记录很重要。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不仅是为了确保会计记录完善,也是为了将与处置车辆有关的风险降至最低。

15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记录尚未列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车辆。

15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加认识到充分遵守以下现行规定的重要性,即:在查明有不遵守情况的国家办事处,需实地核查车辆是否存在、是否完整。

155.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人事数据的行政管理

156. 国家办事处与全球共享事务股分担人力资源管理的角色和职责。行政管理任务包括做出招聘决定,将人事数据输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调整信息以说明生活事件。

15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新雇用人员和人员数据变化的数据条目样本,如婚姻状况或子女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个国家办事处未记录文件在输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前是否经过审查和验证。审计委员会也没有注意到对变更人事数据有此类控制程序。

1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设在吉隆坡的全球共享事务股在薪金单验证和审查期间没有要求国家办事处提供任何证明文件。此外,设在吉隆坡的全球共享事务股无法获得证明文件以核实从国家办事处收到的信息,而是依赖于国家办事处所输入款目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15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全球共享事务股一级建立侦查控制程序,以确保国家办事处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输入的信息准确无误。

160.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7. 供应商管理

16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的供应商管理工作主要是授权下放给业务单位,由它们负责确立、核准、监测供应商并开展尽职调查。一些总部单位(如区域局)对国家办事处担负监督职能,包括在供应商数据管理方面提供支持。开发署正在对金融服务实施集中化管理,其中包括由设在吉隆坡的全球共享事务股执行亚洲

及太平洋区域局各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管理业务流程。该股提供的供应商管理相关服务包括供应商登记和供应商数据管理。

16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规定，开发署不得将合同授予联合国全球采购网托管的联合国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上所列被开发署或其他联合国实体取消资格的任何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全署及各业务部门的政策和程序都有类似的尽职调查规定。

建立供应商简介所需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和证明文件

16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在评标过程的不同阶段确认供应商的资格。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建立供应商简介过程中有额外的资格检查。这些检查包括开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供应商管理模块与联合国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建立链接，并要求确认已检查供应商是否在不合格名单上。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中与资格筛查有关的指示提到了不同的资格名单。此外，在处理关于确立供应商的申请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也各不相同。

164. 在开发署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中，只有一节提到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上的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其他部分提到开发署暂停和除名的供应商名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内联网和一个外部网页上列出了其在联合国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输入的供应商，而该网页没有进行更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全署及各业务部门的政策和程序均未提供建立供应商简介所需证明文件的全开发署统一核对表。审计委员会在开发署内联网上找到了不同的核对表，并注意到这些核对表关于证明与供应商的现有业务关系的规定有所不同。有些核对表要求提供与开发署的有效合同副本或招标过程的评价报告。另一份核对表只要求在供应商名称与银行账户持有人的名称不同时提供业务关系证明。

165.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在确立供应商过程中资格审查不充分。审计委员会知悉，为了不断提醒要注意此事，供应商管理模块中有一个勾选框，以确认是否已对照联合国不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筛查。但是，由于名单查看方法未简化，工作人员可能混淆各种资格名单，在只使用开发署的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情况下仍可能勾选联合国全球采购网资格审查复选框。

16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将目前为确立供应商而进行资格审查时所用的查看方法加以简化。

16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简化和加强关于确立供应商时所需证明文件的指南。

168.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将不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总卷

169. 审计委员会在一次实地访问中发现当地供应商总卷列入了一个不合格的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发现，尽管该供应商处于临时暂停状态以待开发署供应商制裁程序的结果，但仍确立了该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在将该供应商取消

资格后一直与之保持积极的业务关系。审计委员会随后进行的分析显示其他供应商总卷列入了更多不合格的供应商。

170. 审计委员会确认，在审计期间就供应商总卷列入受制裁供应商一事提出初步意见后，开发署立即采取了行动。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立即执行以非正式方式提出的建议，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供应商记录与联合国不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97 个业务单位现有的受制裁供应商名单已提供给各国家办事处，以便在确认供应商不合格的情况下进一步审查和采取行动。

171. 审计委员会赞赏开发署立即采取行动通知有关业务单位。开发署表示已建立了额外的核查程序，包括每月进行比对。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调查结果是供应商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结果，显示有改进的余地，包括没有硬性要求业务单位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和资格筛查。出现上述情况的另一个原因是未执行开发署供应商制裁政策的一项规定，即：须定期核实未向不合格供应商授予新合同，并且这些供应商未在积极参加开发署的采购活动。

172.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目前仅在供应商已受制裁的情况下才通知有关业务单位，而这种做法存在风险，因为同一供应商可能存在于其他业务单位的不同供应商总卷中。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内部正在进行讨论并考虑向所有业务单位发送标准文电，定期通报新制裁的供应商。

17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当前向业务单位提供的指南，概述在监测供应商、保存供应商记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等方面须定期执行的程序。

17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执行最近设定的程序，定期审查其供应商数据库，排除不合格的供应商。

17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定期向所有业务单位通报新近根据开发署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暂停使用的或予以制裁的实体和个人。

176.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已提交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的待决案件

1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在审计中发现的情况包括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在 2014-2015 年期间没有定期开会。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告知审计委员会其在 2017 年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一直保持活跃状态，但会议的频率与前几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短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向供应商审查委员会提交的 66 个案件截至 2020 年 3 月尚未结案。

178. 审计委员会知悉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按轻重缓急处理积压的待决案件。审计委员会确认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积压的案件可能超出其职权范围，因为制裁程序本身包含各个方面，须供应商作出答复，而其答复可能有延误。审计委员会同时也认为待决案件积压的主要原因是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由于工作人员短缺而没有满员运作。

179. 审计委员会认为处理证据确凿诈骗案件的全面机制可就个人或第三方的欺诈行为决定进行制裁，也可对今后可能犯的类似行为产生威慑作用。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制裁是建立健全的反诈骗文化的不可或缺要素和对打击诈骗的承诺。

18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快清理积压的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待审供应商案件。

181.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8.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182. 秘书长自 2017 年 1 月上任以来就改革联合国提出了各种建议，而会员国也要求联合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改革。这些改革主要涉及发展、管理、和平与安全这三大支柱。在此总体背景下，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旨在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交付能力，以便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83. 2018 年 5 月 31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秘书长设计和实施一系列改革，并提交将其会员国审查。2019 年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74/73-E/2019/14)，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进行了第一次全系统评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与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实施工作

184. 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开发署以前承担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职能，因此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开发署的影响比对其他机构的影响更大。

185. 在开发署协助和管理下，对驻地协调员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实施了分离。这种分离要求将自 1970 年代末以来一直存在于该组织的一些职位、结构、预算、程序分开。开发署的改革进程涉及相关的人力资源、法律事务、财务事项，因而十分复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发署担任了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业务服务提供者。

186. 开发署执行局在其第 2010/32 号决定中确定了综合预算的费用定义和分类。费用分类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保持统一。一个费用分类的类别是联合国发展协调，包括支持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协调工作的活动及相关费用。2019 年开发署的该类别费用显著少于 2018 年(2019 年为 4 000 万美元，2018 年为 1.25 亿美元)，因为驻地协调员职能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从开发署分离出来。减少之后的费用的用途包括向联合国总部偿还提供共同事务的费用、向改革后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服务、为总部和国家办事处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作出贡献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驻地协调员系统供资的贡献

187. 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强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连贯一致、有成效、高效率、负责任的应对至关重要。在该决议中，大会还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2/684-E/2018/7)，自

2019年1月1日起每年一次通过以下途径提供充足资金：(a) 对严格专用于联合国相关发展活动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收取1%的协调费，由捐款来源支付；(b) 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的现行费用分摊安排加倍；(c) 向专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可预测的多年期捐款，为开始阶段提供支持。

管理1%的协调费

188. 开发署2019年收到并转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所有协调费总额为192万美元，但2019年收集的协调费总额为268万美元。先前，开发署估计2019年通过收集协调费将产生大约200万至300万美元。因此，开发署收集的协调费总额在最初预期范围内。

189. 2019年3月12日，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指南，说明向对联合国发展相关活动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非核心捐款征收1%协调费的支付问题。指南中明确规定由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供资伙伴正式商定协调费的适用日期。此外，如果供资伙伴同意通过联合国实体支付协调费(“机构管理选项”)，则要求联合国实体管理协调费，并将协调费转给联合国秘书处发展协调办公室。

190. 就协调费的“机构管理选项”而言，管理协调费的机构需要执行联合国秘书处为收集协调费制定的规则和程序。例如，机构要执行联合国秘书处指南中的若干协调费适用豁免。举例来说，这些豁免适用于旨在资助联合国实体归类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对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代码720、730、740和930的活动的捐款协议。指南还排除了对整个国家方案、联合方案或低于100 000美元的方案的捐款。对于新的捐款协议，如果新协议随后得到修订，且修订额低于计算原始协调费所依据的最初商定预算的20%，则不适用协调费。在此情况下，无须进行协调费调整。联合国秘书处指南还列有常见问题和关于如何确定协议是否应缴协调费的核对清单。

191. 原构想是在签署捐款协议时将协调费转给联合国秘书处，但许多联合国机构的会计系统不便于采用可这样做按的解决方案。因此，联合国秘书处允许各机构提交合并报告，并同意分期支付协调费，而不是提前支付。

19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制定了内部指南、流程、沟通渠道，以管理协调费的收集和转账。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监测了收集协调费的流程，并就协调费事项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和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保持接触。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开发署建立了协调费服务台和 Yammer 网页，以传播信息并答复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的询问。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年协调费的实际适用日期因供资伙伴而异，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向开发署提供的启动日期相符。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保留了一份清单，列有所有应缴协调费的已签署协议和已收集的协调费数额。然而，尽管为落实协调费的收集做出所有这些努力，但2019年开发署在管理协调费方面还是遇到了挑战。

193. 2020年3月和4月，开发署对驻地代表进行了一次调查，征求他们对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各项内容的早期经验的反馈意见。尽管COVID-19危机爆发，但在128名驻地代表中有87人对调查做出了回复。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

一级，开发署驻地代表报告说当地供资伙伴对协调费不够熟悉(50%的国家办事处)，并认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未有效支持向当地捐助界征收这项费用(40%的国家办事处)。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54%的开发署国家业务报告说协调费是从捐款中收集的，而不是在捐款数额外增加的，因而减少了方案活动的可用资源。

194. 审计委员会自己的分析证实收集协调费实际上减少了方案的可用款额。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协调费应该是在捐款额之外加收 1%，但在谈判过程中供资伙伴会决定从最初设想的捐款额中扣除协调费。这样就减少最终捐款额，以使用最初设想的捐款额同时涵盖捐款和协调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一个案例中未使用联合国秘书处指南计算协调费，因为该案例中的协议显示协调费是从商定数额中扣除的。

195. 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秘书处指南似乎没有明确说明如何处理在修订现有捐款协议的同时大幅增加对现有项目的捐款这一问题。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关于如何对现有捐款协议的修订版适用协调费，联合国秘书处指南可以有不同的解释。

19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在对具体捐款协议适用豁免方面似应加强文件记录。例如，一个国家办事处记录了该办事处对人道主义援助适用豁免，但未在文件记录中说明其将资助项目对应于哪个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特定代码，然而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指南，该代码是一项必要条件。

197.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1%的协调费还应引导捐助者的行为转向专用程度较低的供资选项。在这方面，开发署提到核心资源或集合资金预计将因收取协调费而增加。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一级的反馈表明只有 8%的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观察到供资伙伴向集合筹资机制捐助更多资源，44%的国家办事处表示未观察到这一趋势。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妨进一步监测捐助者对专用程度较低的供资选项(核心资源或集合资金)的行为，以评估这一假设是否实现。

198. 开发署估计 2019 年用于管理协调费的费用为 421 707 美元，而 2019 年收集的协调费总额为 268 万美元。根据这一估计，2019 年开发署需额外支出 16% 的所收取协调费作为管理费，才能收集到该数额的协调费。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协调费”这一资金工具的行政费用与协调费的收入相比(成本效益)过高。

199.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预计随着国家办事处和国家一级供资伙伴更加熟悉协调费及其收集流程，其中一些挑战将会消退。

20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就 1%协调费的事项(包括在国家一级观察到的挑战和联合国秘书处指南的解读问题)向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反馈并与之接触。

20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署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指南核对清单制定标准化模板，并鼓励国家办事处使用模板来说明对特定的捐款协议免征协调费的理由。

202.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费用分摊缴款加倍

203. 开发署执行局在第 2018/16 号决定中请开发署依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将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 2019 年缴款加倍。2019 年 11 月初开发署还支付了 2020 年加倍的费用分摊缴款，数额为 10 291 362 美元，以确保驻地协调员 2020 年有必要的资源来不受阻碍地履行协调任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联合筹资机制的贡献

204. 联合国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以支持各国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该基金是一个提供战略筹资和综合政策支持的机构间集合机制，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一系列筹集活动。

20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为基金的治理架构提供支持，担任基金业务指导委员会主席，并通过使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设在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支持其财务架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与为供资契约目标做出贡献

206. 秘书长在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A/72/684-E/2018/7)中建议，分拨给联合国发展系统各个实体的核心预算的百分比，在随后 5 年应从当时占捐助总额的 21.7%增加到至少 30%。秘书长还在该报告中请会员国支持提高其专用非核心供资的质量，在随后五年期间将机构间集合资金翻一番，并增加具体实体专题资金。报告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采取具体步骤，持续处理核心捐款下降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日趋严重的失衡问题。

20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分析了供资契约承诺，以确定与开发署具体相关的目标。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采取步骤来落实供资契约承诺，为每个承诺领域确定了基线，指定了工作人员来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

208. 审计委员会肯定开发署在其中一些领域取得的进展。2019 年开发署约 10.8% 的非核心资源是通过机构间集合资金渠道提供的，比 2018 年的 8% 有所增加，超过了 10% 的供资契约目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为实现这一目标确定并实施了若干措施。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已就如何利用集合资金为国家办事处制定了指南。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在报告和修订的宣传材料中增大了关于机构间集合基金捐助者的宣传力度。

20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开发署根据已收自愿捐助的存款计算的核心资源为 6.17 亿美元，收入总额为 48.29 亿美元(根据财务报表)。来自自愿捐助的核心资源占开发署收入总额的 13%。

21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在 2019 年进行了 3 次结构性供资对话。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对话涵盖了供资的可预测性、透明度、质量等供资主题。审计委员会发现供资对话使开发署能够向执行局提供关于供资状况和挑战的详细信息。开发署还与人口基金、儿基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开展了联合筹资对话，并建立了联合通报与对话的合作机制。

211.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通过回应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展的调查为全系统报告做出了贡献，其中包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会员国执行供资契约情况的报告(未经编辑预发本)。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对 2020 年 2 月发展协调办公室关于供资契约承诺的全系统标准化年度报告做出了贡献(各机构在报告中汇报了选定的实体具体指标)。

212. 审计委员会肯定开发署与会员国积极互动展开供资对话并在重组这些对话方面取得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为落实开发署的供资契约承诺启动了关键步骤，并特别肯定在集合供资方面的成就。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开发署 2019 年来自自愿捐助的核心资源的阶段性成果仍大大低于联合国发展系统 30% 的目标。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可能需要通过确定年度目标和措施来进一步大力增强战略多样化，从而实现一些雄心勃勃的目标，如增加核心捐款、提高联合行动支出等。

213. 审计委员会鼓励开发署继续进一步加强用于落实、监测、报告供资契约承诺的制度。

214. 开发署同意该建议。

驻地协调员职能分离及相关进程

2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驻地协调员职能已从开发署驻地代表职能中分离出来。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对开发署业务脱钩进程进行了执行情况审计，没有提出任何高度优先建议。审计和调查处预计该进程和过渡阶段将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21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根据总体核对清单在所有相关业务领域协助并管理脱钩工作。这些领域包括内部控制框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财务、人力资源、资产、一般行政、采购、办公场所、信息和通信技术、安保、当地服务级别协议、资源管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建立了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度看板，用于跟踪脱钩行动状况。

21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开发署 2020 年 4 月提供的执行核对清单完成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平均完成率为 97.8%。审计委员会还获悉许多关键领域的职能分离工作已完成，有几个领域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充分完成进程。

项目结束

218. 根据开发署关于项目结束的总体指导意见，国家办事处要确定 2018 年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系统哪些项目在业务上或财务上将要结束，并依照开发署的相关政策视需要结束项目。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随后在 2019 年 6 月再次强调了这一要求。

21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系统项目的项目结束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完成 82% 的遗留项目的项目结束工作。这些项目先前由开发署综合预算供资，需要依照国家办事处执行核对清单采取行动。开发署还告知审计

委员会，发展协调办公室要求开发署继续执行另外 18 个前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项目的活动。这些项目与“一体交付融资机制”有关。开发署表示这是因为项目内分配的资源尚未利用，其支出在 2019 年期间发生。

22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其他当地费用分摊资源资助的 27 个协调项目尚未结束。审计委员会获悉这些项目的结束工作更加复杂，需要更长时间，原因是要与当地供资伙伴进行必要协商、核对余额、结清承付款、清理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9 年驻地协调员系统工作人员过渡安排

221. 审计委员会获悉，2019 年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负责管理原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遗留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工作人员。这些人员由联合国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机构预算供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工作人员包括 25 名本国干事和 22 名国际专业干事。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已应发展协调办公室要求并经其授权延长了这些工作人员的工作合同。虽然这些职位本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裁撤，但这些工作人员经发展协调办公室核准仍然留任。

222. 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与联合国秘书处商定管理上文第 35 至 39 段所提及方案的一些工作人员。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这些工作人员主要是在职能分离日期前征聘和甄选的。开发署进一步解释说，商定意见背后的理由是确保向所涉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连续性和捐助资金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开发署打算通过开发署任命来管理这些工作人员，直至捐助资金用尽。

评估

223. 审计委员会肯定开发署持续致力于完成为实现脱钩目标而启动的行政步骤。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设法完成了大部分工作。审计委员会希望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跟进所有未结项目，以最终完成所有行政过渡安排，全面完成职能分离进程。

22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监测已确定的未结束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项目，尽可能加快项目结束工作。

22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监测并报告根据过渡安排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工作人员人数，并记录这些过渡安排何时停止。

226.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服务

227. 开发署从 2019 年 1 月起开始向独立和重振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业务支助，成为主要的业务服务提供者。2018 年 12 月 21 日开发署和联合国秘书处就提供这项服务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228. 2019 年开发署从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收到了 145 880 000 美元服务费，开发署从中支出了 120 887 252 美元。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开发署经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商定，从 2019 年余额中为 2020 年意外或计划外支出设立了应急基金。开发署进一步解释说 2019 年的未用余额已结转至 2020 年，作为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2020 年期初结余的一部分提供。

22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9年12月23日开发署和联合国秘书处就2020年服务的提供签署了修订谅解备忘录，预算为131 300 086美元。

23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2019年6月开发并推出了驻地协调员系统服务门户网站，确保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透明无缝的全球服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共处理了约20 000件申请。在审计时，开发署还计划与发展协调办公室联合开展一项调查，内容涉及所提供业务服务的所有方面，包括客户与服务提供者关系方面有哪些需要领域改进。

231. 审计委员会肯定开发署持续努力就服务的提供收集反馈意见，并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就提供服务的所有方面开展联合调查。审计委员会认为调查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以就存在哪些调整机会收集信息，以提升开发署提供的服务。审计委员会还认为，这可能也是确定在哪些领域国家办事处可能需要总部提供更强有力支持的机会。

23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利用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联合调查的结果，评估并在必要时完善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服务和对国家办事处的业务支助。

233. 开发署同意该建议。

2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大力鼓励国家办事处订立当地服务级别协议，以落实总体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服务级别协议确保采用统一方法来提供服务并按当地情况调整。服务级别协议还确立商定的主要业绩指标、时间表、投入、成本回收率，并规定恰当的客户与管理层关系和无缝服务提供。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20年6月16日，在128个国家办事处中有97个办事处签署了当地服务级别协议。

235. 审计委员会肯定开发署鼓励使用当地服务级别协议来界定服务交付的主要业绩指标。审计委员会认为此类协议是客户与服务提供者关系取得成功的一个基本要素，所有国家办事处都应订立。

23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跟进检查就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服务签署当地服务级别协议的情况。

237. 开发署同意该建议。

2019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工作人员服务

238. 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着730名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合同、薪金、福利、应享权利，并为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新征聘了279名本国干事。据开发署报告，截至2020年6月16日征聘的本国干事总数为327人。

239. 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开发署还管理其他模式合同，如根据当地调动资源安排订立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服务合同。据开发署称，这些安排的依据是与秘书处订立的谅解备忘录。

2019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工作人员

240. 审计委员会获悉，截至 2019 年 12 月开发署已将 59 名开发署高级工作人员借调给联合国秘书处履行驻地协调员职责。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为驻地协调员系统管理其他工作人员设置和合同业务。这些是职能分离进程前已存在且今后将继续存在的双边、全球、区域或多个项目下的单独安排。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此类职位包括技术职位，如 1 名和平与发展问题顾问、1 名过渡问题专家、1 名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知识管理和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力的贡献

241. 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加强能力、资源、技能，并建设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能力和专业知识。此外，会员国还要求开发署担任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平台，在协助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整合机构的功能。

2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通过整合服务支持这一集体努力。整合服务包括向国家提供方案职能，以共同创建和执行跨部门发展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共同目标。整合服务侧重于 4 个相关切入点，即：综合政策和方案拟订、数据与分析、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对学习和创新的投资。

243.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开发署已将其内部政策能力重组为全球政策网，以履行“整合机构”的任务。开发署预期该网络扩大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政府的支持，以设计并实施创新的综合政策解决方案。该网络旨在应对复杂的发展挑战(强化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

24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协同姐妹机构进一步推进将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5 年 10 月通过的共同办法纳入主流，使其加速实施，在政策上为其提供支持。审计委员会还了解到开发署主持了相关的联合工作组，并打算继续开展相关活动，从而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整合发挥关键作用。开发署还表示打算通过一个全球项目加强全球政策网所提供的服务，支持各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以综合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45. 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正在协助制定关于《2030 年议程》的行政一级基础培训课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入门读本)。2019 年开发署协同发展协调办公室一道牵头起草了该课程。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牵头起草了大部分内容，特别是关于整合、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筹资等技术性较强的章节。审计委员会还获悉联合国秘书处已核可大纲以及若干章节和模块的草稿。

管理和问责框架

246. 管理和问责框架是加强型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关键要素，也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进行管理和问责的框架。计划实行双重问责制，以确保国家代表在各项任务上依然要完全对各自的实体负责，同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活动情况以及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一级成果的贡献。该框架旨在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的相关作用和责任，要求各成员对其履行承诺的情况承担责任、实施监督。

24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作为设计小组成员参加了小组。该小组由发展协调办公室领导，负责编写管理和问责框架的国家层面一章的修订版。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发展协调办公室已将 2019 年 4 月最终版的国家层面一章分发给了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48. 审计委员会在实地访问期间发现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注意到，对于管理和问责框架有关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其纳入主流、调动资源的内容，有作出不同解读的空间。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在起草管理和问责框架过程中显然有几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了该框架的本地化版本。这些版本往往不符合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商定的框架。框架一旦获得通过，大家一致同意该文件足够详实，不需要当地版本。发展协调办公室向驻地协调员通报说不鼓励采用地方管理和问责框架的做法。2019 年 5 月开发署制定并分发了面向国家办事处的管理和问责框架参考文件，以便对框架的理解和解读能够协调一致。

24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最初计划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对国家层面的管理和问责框架进行审查，但尚未进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 2020 年初进行了一次调查，就改革进程相关事项(包括对框架的体验)收集了国家业务部门的反馈意见。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它将根据调查结果向定于 2020 年中期审查管理和问责框架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提供意见。

250. 审计委员会知悉，2019 年 7 月开发署根据管理和问责框架的要求调整了驻地代表的职务说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开发署邀请所有驻地协调员对开发署驻地代表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在 2019 年的业绩发表意见。开发署为计量驻地代表的业绩，还确定了一个强制性业绩目标和与改革有关的专题指标。例如，一个相关的专题指标计量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目标作出的贡献。开发署将这些目标和指标用于计量所有驻地代表的 2020 年业绩，以促进成功实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果。

251.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对实施管理和问责框架显示了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计委员会还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努力就框架执行情况收集了反馈意见并就开发署对国家一级联合成果的贡献向驻地协调员征求了反馈意见。

25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参照就管理和问责框架获得的反馈意见为修订国家层面框架作出贡献，确保问责得到加强。

253. 开发署同意该建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254. 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指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后更名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是在各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最重要工具，以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该框架指导联合国集体支助实现《2030 年议程》的整个方案周期。

25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整个 2019 年积极参加了由发展协调办公室牵头的、为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而开展的机构间工作流，并积极参加了制订配套文件的 6 个工作组。

25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修改了方案评估流程，将总部方案评估委员会进行的质量控制流程转至设计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起始阶段。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新的评估流程要评估开发署对框架变革理论的投入的质量。截至审计时，开发署仍在测试新方法。

25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年1月开发署修订了国家方案文件模板，并使其指南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

25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将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南和配套文件纳入标准方案管理方法和培训。审计委员会获悉，2019年12月31日已有80名工作人员完成了定制的培训试点项目。截至2020年4月底，全机构500多名工作人员已完成或接近完成课程。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打算到2021年共培训1200名工作人员。

259. 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开发署参与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指南。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调整了方案拟订流程，从而清楚地表明开发署积极主动地处理相关风险和机遇。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干预措施将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框架的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已为积极促进强化全系统的分析、规划、报告流程完成了重要的准备步骤。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业务创新小组的贡献

260. 秘书长在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A/72/684-E/2018/7)中重申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业务活动。报告指出，如果更加注重共同业务活动，可能产生大量节余，而这些节余可重新调配给各方案，从而能够更好地整合技术，应用先进的管理做法。大会在第72/279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推进共同业务运作方式。

261. 2018年7月成立的业务创新小组是机构间项目组，负责为推进秘书长所确立的目标设计并试行概念和方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整个2019年积极参与机构间项目组活动。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年开发署借调给项目组1名工作人员担任全职成员(D-1职等)，并指派了技术人员参与所有工作流。

26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2018年11月签署了相互承认原则声明。该声明旨在促进各机构之间的积极协作，减少政府和协作机构的交易成本。

263. 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组制定了客户满意度原则以及成本计算和定价原则。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它正在就客户满意度原则与发展协调办公室接触，但不同意成本计算和定价原则，因为所用方法不全面、不透明。

2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积极促进制定作为联合业务活动成果框架的业务活动战略。该框架旨在消除重复工作，利用联合国的共同议价能力，最大限度地实现规模效益。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建立并完善了专门的业务活动战略在线平台，费用由开发署承担。审计委员会在访问时获悉该战略已在发展协调办公室指导下推出，预计到2021年将由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使用。

265. 审计委员会获悉项目组和发展协调办公室正在共同房地工作流下建立新的联合国房地和建筑物机构间数据库。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它不断努力共享房地，从而更好地实现协同效益、增进协调、节约资金、提高总体效率。开发署还告知审计委员会开发署共有 505 处房地，其中包括 246 处可与其他机构共享的办公室。根据这些房地的业务性质(包括安保要求)，开发署认为其适合共享。

266. 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开发署在这 246 处办公室中实际共享了 184 处办公室(占有适合共享房地的 74.8%)。这 184 处办公室也占开发署所持有全部房地的 36.4%。此外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开发署还共享了其认为不适合共享的 69 处办公室(占开发署所持有全部房地的 13.7%)。开发署还告知审计委员会，开发署经常在适当权衡费用和效益后牵头建立共用房地的进程，并协同姐妹机构管理此进程。

267. 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是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提供行政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力资源、采购、后勤等领域共同服务的主要机构。

268. 审计委员会肯定开发署致力于积极参与在业务创新小组下设立的所有工作流并对该小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审计委员会同时也认为此工作尚未完成。

26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参与关于客户满意度原则以及成本计算和定价原则的机构间对话，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加强关于成本计算和定价原则的机构间对话共同探讨各种可行方式，以解决不同意这些原则的联合国实体现有的关切事项。

270. 开发署同意该建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加多国办事处审查和区域审查的情况

271. 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请秘书长对多国办事处的组合、能力、资源需求、作用和发展服务进行审查，以使各办事处更好地促进各国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

27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参与并共同主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多国办事处审查机构间工作组。审计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已向联合国秘书处提出行动建议，还获悉开发署致力于提升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273. 大会在其第 72/279 号决议中强调需要消除区域一级的差距和重叠。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落实措施，以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优化职能和加强合作。还请秘书长提交区域资产长期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备选方案。秘书长组成了所有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不同实体参与的内部审查小组，以确保就前进道路进行热烈讨论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强烈的主人翁意识。

27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参加了联合国秘书处的区域审查内部审查小组，并帮助制定了秘书长提出的区域合作平台概念。开发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共同主持了 5 个已设立的区域工作队，以在各区域落实秘书长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获悉，

专题领域包括建立知识管理中心、共享专门知识名册、区域成果报告、整合数据和统计能力以及在区域一级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

管理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有关的风险

27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1月，即第72/279号决议通过前五个月，开发署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改革提议进行了初步风险范围界定。在概略文件中，开发署评估了该组织因高级管理层可能出现与改革相关的变化而可能遇到的潜在风险，以此作为讨论和进一步完善的起点。审计委员会获悉概略文件的目的是为任何正式企业风险管理机制提供投入，而是作为内部指导委员会(锚定小组)的预警机制。

27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该组织的不同级别讨论和管理了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有关的风险。其高级别风险委员会由协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局的局长。该委员会研究了机构风险日志，并确定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固有的、与改革有关的潜在风险。区域局局长代表各自区域，在必要时会提出国家办事处存在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风险委员会对风险日志进行监测和管理。

27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机构风险登记册确定了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的战略、财务或业务风险、原因以及管理层随后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有风险的处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总部和区域局的风险登记册还包括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直接和(或)间接相关的风险。此外，开发署还告知审计委员会，各局的综合工作计划中也规定了减少风险工作的细节。

27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所访问的4个国家办事处的风险登记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4个国家办事处中，有3个在其风险登记册中列入了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间接相关的风险。查明的风险都与发展活动核心资源及非核心资源减少以及官方发展援助减少有关。

279. 开发署的执行小组会议有一个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各项要素的常设议程项目。审计委员会从业务绩效小组的会议记录中了解到，开发署在该级别讨论了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有关的风险，以指导改革进程。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整个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间，锚定小组规程反映了锚定小组成员在与不同改革工作流程有关的若干议程项目下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具体风险的讨论。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锚定小组定期讨论区域局代表和驻地代表提出的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相关议题。开发署称非正式锚定小组的风险管理是对正式结构中风险管理的附加补充措施。

28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相关风险评估是作为一个综合机制建立的。国家一级的信息由区域局局长和锚定小组通过该机制反馈给总部机关，后者也通过该机制向前者传达信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除了有正式的风险管理机制外，还在其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导委员会内讨论与改革有关的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风险管理办法灵活实用，已成为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制度的一部分。

281.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9 年成功实施了管理行动,并使开发署能够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消除 2018 年和 2019 年查明的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相关的若干风险。审计委员会又注意到开发署在各级查明了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的风险。审计委员会因此认为开发署以综合方式管理了与改革有关的风险。

联合国系统发展改革的其他管理安排

282. 开发计划署已采取步骤确保它在改革中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重新定位自己。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是这些重新定位工作的指导文件。2018 年开发署启动了涵盖 2019 年全年开展的方案和业务活动的改革进程。

28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在整个过程期间始终向工作人员和执行局发出强有力和明确的信息,表示开发署是改革的主角之一,完全致力于支持秘书长的改革愿景。

284.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建立了内部支助结构和指导机制,以战略性的、及时的、协调的方式实施各项举措,为改革进程作出贡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建立了各种沟通渠道和形式,以供内外部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改革议题。

285.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在 2019 年全年密切合作,积极参与所有机构间改革工作流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记录了各单位在这些改革领域的状况。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定期就这些工作流程的进展情况向执行局提供汇总信息。

28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就改革问题建立了内部反馈机制,反馈途径包括指导委员会,也包括针对国家办事处开展的外联活动。开发署还于 2020 年 3 月对驻地代表进行了一次调查。审计委员会指出调查结果显示改革取得了积极的初步效果,也显示遇到了一些挑战。

287.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有效地指导了为改革进程实施的各种举措,并在整个组织内使这些举措保持了协调一致。审计委员会还认为署长通过申明秘书长的愿景促进了改革进程。审计委员会同时也认为对开发署的内部目标进行更全面的规划可能是有益的,因为这样做可以进一步提高开发署参与和促进改革进程的透明度。

28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考虑进一步精简针对开发署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所作贡献开展的摸底工作,并继续大力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所有机构间工作流。

289.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署根据调查中发现的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有关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完善其在改革相关事项上对国家一级的支持。

290.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C. 管理层的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291.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开发署财务细则 126.17，开发署 2019 年核销了 43 254.81 美元。

2. 惠给金

292. 按照开发署财务细则 123.01 的规定，行政当局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93. 审计委员会依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对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包括因欺诈产生的重大错报和违规)有合理预期。然而，不应靠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查明所有错报或不合规定之处。管理层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294.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层(包括询问审计和调查处)是否了解任何实际、可疑或涉嫌的欺诈行为。

295. 2019 年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105 起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开发署已办结 105 起案件中的 7 起，有 98 起案件仍在处理中。这些案件涉及虚报、伪造和假证明、滥用官方资源、采购舞弊、应享福利欺诈、不当招聘、盗窃和盗用公款、滥用职权以及其他不遵守义务的行为。

D. 鸣谢

296.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印度主计审计长

拉吉夫·梅赫里希(签名)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4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继续完善政策和程序, 审查捐款协议, 以便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为确认非交换交易确立更好的决策依据。	开发计划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更新了非交换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审查了捐助协议, 并向审计委员会说明了相关方法。对由此产生的会计政策变化进行了追溯应用。故此项建议已充分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更新了关于非交换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更新的政策在 2019 年财务报表中记录了收入。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2.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国家办事处一级手工记录交换交易的程序, 以确保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的要求, 在开发署提供服务的期间记录收入。	开发署执行了这项建议。2019 年开发署将确认交换交易收入记录这一项纳入要求国家办事处核证的年度认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将确认交换交易收入记录这一项纳入要求国家办事处核证的年度认定。然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提供的各种服务没有按权责发生制加以记录。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3.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加强收款程序, 以便及时收款。	开发署执行了这项建议, 包括向所有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发出全球通信, 强调及时开具账单和收取付款的重要性, 还包括向所有办事处发出财务结算指示时提出指导意见。另外, 还要求各办事处在提交年度认定时确认交换交易收入的记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办事处 2019 年仍按年向对应机构开具账单。不过,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开发署在这一年通过内部通信提高了国家办事处的认识。内部通信建议按日、按月或至少按季度开具账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办事处有意图遵循内部通信指示并采取了初步的步骤。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4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提供在职培训, 以便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可持续认识, 按照开发署的政策和指示准确记录交换交易。	2020 年, 开发署将培训工作人员按照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开展收款工作并登记收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计划在 2020 年培训工作人员按照开发署政策和指示确认交换交易。然而, 鉴于目前的状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5.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根据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分析, 提高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为资产的门槛值, 以减轻行政负担。	开发计划署已将确认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门槛值提高到 5 000 美元。此变更已反映在更新的政策和程序中。这项措施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发署关于确认财产、厂房和设备的政策提高到了 5 000 美元的最新门槛。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6.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6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对银行进行后续跟进, 对签字人进行必要变更。	开发署实施了一项程序, 以确保对银行进行后续跟进, 对签字人进行必要变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将每个银行账户的签字人列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已向银行发出确认签字人名单的请求。如果银行不答复, 开发署则多次跟进此事, 直到银行变更签字人为止。此外, 开发署在其年度结账指示中增加了一段, 规定每个国家办事处必须获得银行的确认真, 包括签字人名单。此列表将上载到财务结账页面。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7.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7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不合规案例, 并分析各局和国家办事处未充分遵守机构内部控制框架的原因和情况。	开发署审查了不合规案例, 并更新了其在阿特拉斯系统中的控制措施, 以回应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阿特拉斯系统中实施了自动管制程序。自动管制程序仅用于应对了一项控制方面的审计结果, 而未应对审计委员会前次报告中提到的其他几项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审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计结果在 2019 年期间仍然存在 (见本报告第二章, 第 132 段)。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8.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7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根据上述分析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框架, 以加强其执行。	已向每个国家办事处发出指示, 要求其审查内部控制框架, 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以防止在任何价值的交易上发生一级权力和二级权力由同一人行使这样的冲突, 并避免将管制职能分配给编外人员。此外, 还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设立了新的管制措施, 将请购单核准人和定购单核准人的职责分离。开发署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实施了新的自动化控制程序, 以强制执行职责分离, 防止用户在核准请购单后又核准定购单。鉴于内部控制框架尚未完成更新,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9.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考虑把更多自动化控制纳入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补充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可行性, 以加强对机构内部控制框架的遵守。	2020-2021 年期间将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进行升级。作为这次升级的一部分, 开发署在对 ARGUS 系统的流程和功能进行结构调整和做出可能的改动时将考虑采用更多自动化控制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报告(A/74/5/Add.1) 第二章第 75 段所载建议作出了回应, 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实施了自动化控制程序。开发署的此举表明自动化控制程序在阿特拉斯系统中在原则上是可行的。所以就这方面而言,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此外,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曾打算转到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此项建议亦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10.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8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其是否可以采用内部财务控制程序, 以及可以采用何种程序, 通过标	集群项目有专门的团队负责业务整合和内部控制框架, 确保将适当的控制和监测机制纳入各项流程。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努力提供已执行控制程序的证据, 包括落实标准化控制程序, 也包括				X

序号	审计 报告 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准化控制程序以及证明控制程序得到执行的适当文件记录, 提高数据质量并限制出错风险。	框架规定了当前的控制记录规则, 已纳入为政策和程序的内容, 为如何进行记录确立了政策框架。开发署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进行适当的记录。然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几个显示记录有错或记录缺失的案例。例如, 有的人员数据和开发署所拥有及运营车辆缺失核查和验证文件, 在阿特拉斯系统中没有记录。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11.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9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或是建立自己的标准模板, 规定方案产出核查的最低文件要求, 或是使用开发署提供的模板。	开发署的监测政策规定, 必须至少每年对产出的进展和(或)完成情况进行核查, 并提供了一个全署通用核查模板。可以通过改进全署规划系统来确保遵守该政策。	审计委员会认为, 提高记录流程的标准化程度可以加强知识共享, 而且便于评估进展。此举还可确保对程序、结论、后续行动进行记录。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2.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0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a) 分析政策方案, 确保及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b) 确保国家办事处和执行伙伴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开发署已执行这项建议, 将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程序加以数字化。2020 年 5 月开发署推出一个新的门户网站(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桥), 以实现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程序的自动化。在财政资源管理处每季度通报财务结算时, 将自动生成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并交付给桥平台, 供需要核证报告的开发署各办事处和执行伙伴查阅。规定各办事处须使用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桥平台。该平台使各办事处能够以电子方式(电子邮件)向执行伙伴交付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并自动跟踪已发送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交付、接受、驳回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回应这项建议, 在 2020 年推出新的门户网站(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桥)。该门户网站使国家办事处能够跟踪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状况, 并更好地分析报告认证方面的延误。这样做可以与执行伙伴加强沟通。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计划今后为该门户网站建立更多功能。关于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政策已经更新, 规定必须使用该门户网站。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就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及时认证而言, 合规情况有所改善。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3.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11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新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 规定应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对所有微观评估进行指令性规划, 并评估在 SharePoint 网站上记录规定的微观评估计划审查的可选办法。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已更新, 这项建议已落实。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中增加了一个段落, 即应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监测平台来制定微观评估计划。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开发署评估了可否将规定对微观评估计划进行的审查纳入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监测网站。根据开发署提供的信息, 该功能不能包含在最新版本中, 但可能包含在未来版本中。目前, 根据现行政策, 对微观评估的审查已经签署并上传到监测站点。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14.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1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记录对微观评估的审查和得出的结论。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已更新, 这项建议已落实。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规定已存在于该政策中, 但没有得到遵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局就执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指导和支持。这包括就审计和所进行的微观评估是否完整提供指导。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每季度跟踪国家办事处在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方面潜在的问题。 然而, 审计委员会再次注意到不遵守这一要求的各种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5.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1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新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 规定应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对所有保证措施进行指令性规划, 建议开发署确保审查年度保证措施计划。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已更新, 这项建议已落实。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回应了关于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监测平台对保证措施进行规划的建议, 更新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的这一部分已得到执行。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开发署就如何监督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执行情况向区域局提供了指导和培训。然而,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各种未按规定审查年度保证活动计划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16.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1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修订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 明确要求国家办事处管理人员采取控制措施, 审查所开展的保证措施和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完整性。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已更新, 这项建议已落实。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于 2020 年 2 月更新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 以反映以下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协调人应确保完成保证计划中所计划的活动, 同时应更新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监测平台, 以反映各项结果; 办事处主任应审查所注意到的问题和就其采取的行动, 并上传到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监测平台。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17.	2018	A/74/5/Add.1 , 第二章, 第 1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监督和监测职能。	区域局负责监督国家办事处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实施。2019 年期间, 各区域局在区域业务经理讲习班的内容上增加了方案和项目管理相关问题,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就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实施向各区域局提供了指导和培训。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将不遵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包括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合规问题，以补充其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看板所反映的结果对国家办事处持续开展的监督。开发署认为该建议已经执行。	守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的情况列入了给国家办事处的季度简要通报和局级审查中。然而，审计委员会没有注意到监督或监测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合规情况的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18.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4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其有关使用 P-6 和 P-7 职等的政策和准则, 以便提供指导, 说明何种情形下可以使用这些职等。	开发署审查并更新了其关于使用 P-6 和 P-7 职等的政策和准则。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发布了关于使用 P-6 和 P-7 职等职位的准则, 以补充其职务评价政策。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19.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4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有关战略职位安排的政策和准则, 以便要求在使用战略职位安排时进行适当的记录。	开发署审查并更新了其有关战略职位安排的政策和准则, 要求在使用战略职位安排时进行适当的记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发布了关于战略职位安排的准则。该准则规定要对战略布局过程进行适当的记录。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20.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审查有关服务合同和个人合同的政策, 以便确定明确标准, 评估工作人员任务和职能的构成要素以及哪些任务和职能可以转为正式工作人员合同以外的合同模式。	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开发署正在制定多种办法以改变其合同模式, 使开发署能够根据其有效完成任务所需的适当合同模式雇用人员。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设想在 2019 至 2021 年这 3 年里实施“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1.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6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其服务合同政策, 以便澄清反复出现的违规问题, 并考虑修改这项政策中开发署不打算执行的规定。	开发署正在审查其服务合同政策。2019 年 11 月任命的 1 名专职高级顾问正在推动服务合同模式的变革。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打算在 2020 年第三季度之前发布新服务合同政策, 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2.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6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其服务合同政策, 包括免除竞争性征聘的要求及此免除权的使用。	开发署正在审查其服务合同政策。2019 年 11 月任命的 1 名专职高级顾问正在推动服务合同模式的变革。现已商定实施计划, 目标是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发布新政策。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打算在 2020 年第三季度之前发布新服务合同政策, 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3.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实施“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过程中, 审查服务合同模式方面的职责和监测职能, 并确定合理可行的总部监测和监督力度。	作为执行“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开发署正在审查服务承包商模式的各个方面, 包括承包商的适当使用、补偿、征聘和职业发展。2019 年 11 月任命的 1 名专职高级顾问正在推动服务合同模式的变革。现已商定执行计划, 目的是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前发布新政策。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打算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发布新的服务合同政策, 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4.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9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个体合同政策, 以澄清反复出现的违规问题, 并加强采购委员会的监督。	开发署认为个体订约人是其员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落实“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正在审查使用个体订约人方面的变化以及其他合同模式。开发署正通过此项审查对该建议作出适当回应。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设想在 2019 至 2021 年这 3 年里实施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该战略也包括审查个体订约人的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25.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 1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查明存在违规情况的国家办事处和单位提供在职培训, 以便员工具备必要的可持续意识, 能够按照个体合同政策适当采购和管理个体合同。	开发署认为个体订约人是其员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落实“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正在审查使用个体订约人方面的变化以及其他合同模式。这项建议与对上文建议 24 的答复有关。已与该建议中指明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设想在 2019 至 2021 年这 3 年里实施“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该战略也包括审查个体订约人的使用情况。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的国家办事处进行了联系，并讨论了所指出的问题，重点是需要合规。	此外，审计委员会确认开发署已与被查出违规的国家办事处联系，并讨论了遵守个别合同政策的必要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26.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24 段	开发署还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开发署埃及和南非国家办事处：(a) 继续与由执行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组成的主要对应方联络，以便对应方充分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通过开展年度审查和对评价建议按时回应来顺利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b) 拟订战略，确保在制定下一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时，采用目前的发展援助框架评价和审查结果；(c) 确保国家方案年度审查和中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为及时更新和修订国家方案文件提供条件。	2020 年 6 月开发署执行局通过了新的 2020-2025 年南非国家方案文件。提交国家方案文件之前，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了南非政府的认可函。	审计委员会在 2018 年报告 (A/74/5/Add.1) 中认为这项建议的(a)部分和(b)部分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因而予以了结。就埃及国家办事处而言，审计委员会认为建议(c)部分已得到执行。关于(c)部分，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南非国家办事处评估了 2013-2017 年期间的国家方案文件，并为编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 2020-2025 年期间的国家方案文件与对应方进行了联络。鉴于 2020 年 6 月向执行局提交了该文件，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27.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35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国家办事处：(a) 继续与执行伙伴协商，使开发署和执行伙伴依照《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按时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b) 确保按时向执行伙伴发出后续请求，并将后续请求的证据上传到整体规划系统内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库；(c) 如执行伙伴在合理的	已处理 2017 年的建议所涉及的以下问题。 (a) 第二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一再延迟上传，第三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没有及时发送给执行伙伴；财资源管理处、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间就何时可以发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加强沟通后，所有综合交付情况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通过在 2020 年推出新的门户网站(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桥)回应了该建议。 该门户网站使国家办事处能跟踪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状态，并更好地分析报告认证过程中的延误。这样做可以与执行伙伴加强沟通。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延长期后仍无回应，应按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p>	<p>告现均及时发送给执行伙伴。现所有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现均按时上传。</p> <p>(b) 未向执行伙伴发出后续请求：2018 年，通过改变政策落实了该建议，根据改变后的政策，只需发出一次后续行动请求，没有任何答复则视为肯定答复。</p> <p>此外，2020 年 5 月，开发署推出了新门户网站(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桥)，以实现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流程自动化。在财政资源管理处通报每季度的财务结算后，将自动生成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并上传至平台，供开发署办事处和须核证报告的执行伙伴查阅。规定各办事处必须使用该平台。该平台让各办事处能通过电子邮件向执行伙伴发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并自动跟踪已发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送达、接受、驳回状态。</p>	<p>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计划今后为该门户网站建立更多功能。</p> <p>关于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政策已更新，规定必须使用该门户网站。</p> <p>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及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方面的合规情况有所改善。</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p>				
28.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41 段	<p>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国家办事处审查并在作为项目主要信息来源的阿特拉斯系统中按时更新项目风险、问题和监测记录。</p>	<p>开发署将继续通过其年度项目质量分析流程，监测对各项要求的遵守情况。开发署已着手开发用于方案拟订的协作数字工作空间。该工作空间将帮助管理人员了解其方案拟订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位置，以更好地监测执行情况，并突出需要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演变为审计问题。</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所作的努力和开展的培训。</p> <p>然而，数字工作空间尚未投入使用，其是否有助于项目管理人员更新阿特拉斯系统中的风险、问题、监测日志还有待观察。</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p>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29.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在与执行伙伴协商过程中: (a) 分析项目文件的相关性和时间安排, 并考虑因误期而修订文件; (b) 考虑为执行伙伴核准项目文件设定时限。	2017 年提出的建议涉及一个区域局。该区域局通过专门质量保证小组(高级方案协调员、区域成果管理制专家和方案监测助理)加强了在项目周期所有阶段(设计、实施和结束)保证方案质量的职能。该局实施的所有区域和全球项目通过各自的项目委员会每年至少审查一次, 以确定相关性、时间、方案拟订质量、风险管理。 项目设计人员、各区域中心的政策小组、质量保证小组、各合作伙伴协调人尽可能密切跟踪项目文件核准情况。质量保证小组监测项目文件签署的任何延误, 如有必要将上报区域中心高级管理层。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通过加强具体区域局的质量保证回应了该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 年度审查及对项目文件核准的后续行动足以确保项目文件的相关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30.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5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就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实施向该国家办事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b) 继续向政府和发展伙伴宣传在国家办事处实施该框架的重要性。	开发署对相关国家办事处进行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宏观评估。鉴于该国家办事处的国家执行项目价值低于开展其他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活动的门槛, 对该国家办事处, 开发署完全遵守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规定。开发署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监测网站的信息, 开发署已对不同意见进行宏观评估的政府采取后续行动。此外, 宏观评估通常基于超国家组织的评估, 最近没有评估可供使用。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与之合作的执行伙伴所收到的现金转移均未超过 300 000 美元。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31.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57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土库曼斯坦、南非、土耳其和	土耳其国家办事处重新启动了一元现金转移方式工作组。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8 年报告(A/74/5/Add.1)中注意到, 巴拉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巴拉圭国家办事处应鼓励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作组通过定期举办会议和活动,积极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为在各自国家规划和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提供便利。工作组的活动应记录在案。	土耳其国家办事处恢复工作组的证据是工作组 2019 年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会议纪要。相关资料已上传。	圭、南非和土库曼斯坦的国家办事处已重新启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工作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国家办事处的工作组在 2019 年继续开展活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土耳其国家办事处在 2019 年恢复工作组并举行会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32.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61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南非国家办事处利用公共支出和财务问责制报告作为信息来源,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络,按照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及程序》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规定,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开展宏观评估,以与国家办事处的方案周期接轨。	由于驻地协调员改革,这已不是国家办事处的责任,因此开发署建议终止该建议,将其视为“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宏观评估由驻地协调员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机构间协调人负责。 由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驻地协调员不再属于开发署。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33.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7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记录其开展的年度审查程序,以证明对资产使用寿命进行了审查,并在政策准则中具体说明开展资产使用寿命审查的方式及其记录方式。	开发署就这一主题编写了政策指导说明,记录了资产使用寿命年度审查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发布了年度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报告。报告未发现资产使用模式变化。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34.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88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马拉维、巴拉圭和南非国家办事处应确保今后按时完成服务订约人评价工作,最好是按照政策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评	开发署关于服务合同的新政策将把评价与年度业绩管理周期挂钩。是否及时完成评价将成为全机构业绩管理周期的一项内容。该政策预计将于 202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打算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前推出服务合同新政策,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5.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9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应: (a) 使聘用的服务合同人员职务说明与服务合同用户指南保持一致; (b) 确保服务合同持有者不替补缺席工作人员来履行内部控制职能。	年第三季度实施, 用于 2021 年开始的业绩周期。 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已执行该建议, 审查了其使用服务合同的情况, 适当考虑了职务说明的一致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提供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助理职位的职权范围和该特定服务合同持有者的服务评估表。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还提供了 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国家办事处的 Argus 系统角色。根据审查, 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没有服务合同持有者履行内部控制职能。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按要求采取了措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36.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97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此前的建议, 即开发署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及时完成强制性培训课程。	办事处主管对完成强制性课程负责。人力资源厅的作用是确保员工可以按需获得课程, 跟踪完成率以及帮助解决员工在完成课程时可能遇到的问题。人力厅建立了使工作人员能完成强制性课程的机制。人力资源厅继续每年审查按规定完成强制性培训的情况, 并向完成率低的办事处发出提醒。开发署人员发展治理小组编写了《2020 年人员发展战略》。该战略的一个关键焦点领域是审查强制性课程, 以确保其相关性, 且得到完成。 开发署正在通过人员发展治理小组重新考虑强制性课程的完成目标。鉴于	在 2018 年审计中, 审计委员会肯定了开发署为提高强制性培训课程完成率所作的努力, 还肯定了对开发署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期间向其提供的 2017 年(36%)和 2018 年(71%)强制性课程完成率统计数据呈现积极趋势。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9 年总体完成率进一步提高(81%)。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7.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0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即国家办事处应: (a) 鼓励工作人员在挣得假期的期间休假; (b) 确保执行休假计划, 以便办事处始终高效运作并最终减少未休假天数被没收的情况。	<p>开发署将继续提醒工作人员休假。然而, 鉴于越来越多国家为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蔓延而实施旅行限制, 所以核准了现行政策的一个例外情况, 即在以下条件下, 工作人员可将超过允许最高限额的年假余额结转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p> <p>(a) 所有超过的天数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使用;</p> <p>(b) 如工作人员离职, 任何可能到期应付的年假付款不得超过《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允许的最高限额。</p> <p>与此同时, 开发署为所有主管制定了一项关于有效人事管理的强制性业绩目标, 其中一项指标是: “支持受管理者维护其健康和福祉(例如鼓励受管理者休假, 防止工作人员失去年假, 鼓励了解和弹性工作安排等。)”</p>	<p>审计委员会确认, 由于 COVID-19 旅行限制, 工作人员休年假有困难。然而, 这些限制自 2020 年才开始实施。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对所有主管制定了关于有效人事管理的强制性业绩目标, 但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许多工作人员的年假结余仍为 60 天或更长。</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p>				X
38.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0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a) 开展资产负债管理研究, 审查筹资计划和其他估值假设的适当性; (b) 更新服务终了负债筹资政策, 具体说明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的频率, 因为目前政策没有提及这一领域。	开发署在 2019 年开展了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 并据以更新了政策。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 2019 年 7 月开展了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根据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 目前的缴款率符合开发署的筹资目标。</p> <p>开发署更新了服务终了负债筹资政策。该政策规定须至少每</p>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39.	2017	A/73/5/Add.1, 第二章, 第 123 段	<p>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国家办事处应确保:(a) 联合国各机构就占用和使用联合国共同房地签署谅解备忘录;(b) 各机构间按照谅解备忘录按时结清应支付或退还的所有款项。</p>	<p>关于(a)部分, 开发署完成了共同房地修订谅解备忘录的流程。建议中提及的那个国家办事处已执行与其他机构的谅解备忘录, 并与政府签署协议。另一个国家办事处表示, 搬迁到新房地后, 联合国各机构间不存在共同房地管理。</p> <p>关于(b)部分, 开发署在最终确定的共同房地谅解备忘录中同意采取以下程序确保各机构间所有应付款项或退款及时结清:</p> <p>(a) 每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 牵头机构应估算支付共同区域服务以及其他费用和开支的所需总额。该总额由牵头机构根据协议确定, 将用于在随后的日历年内支付提供的所有服务。牵头机构同时还应估算管理委员会认为合理的应急准备金和替换准备金所需金额, 并应在 12 月 15 日或之前将以上估算金额及合理明细告知各机构。各机构应在下一年 1 月 1 日或之前以及在当年随后每月的第一天或之前向牵头机构支付该机构根据此款应承担摊款的十二分之一, 外加适用的每月基本费用;</p> <p>(b) 每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牵头机构应向所有机构提供上一日历年实</p>	<p>三年完成一次全面的资产和负债管理研究。</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国家办事处已执行谅解备忘录, 土耳其国家办事处在搬迁后没有共同房地。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付款或退款程序已列入谅解备忘录。</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际发生和支付的每月基本费用、共同区域费用、其他费用和开支的明细账目,并附上牵头机构收取金额的表格,说明超出或低于实际支出加储备金的净额。该报告应由提供服务的一个或多个机构编写。					
40.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136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国家办事处根据阿特拉斯银行系统准则进行电子资金转账界面设计,以消除人工干预并通过加密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网络内存放的电子资金转账文档;(b) 建立电子资金转账文档备份机制,以核对记录。	南非国家办事处建立了使用电子银行设施的业务流程,用于汇出预先核准的通用平面文档付款。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南非国家办事处建立了使用电子银行设施的业务流程。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41.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14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南非和埃及国家办事处应:(a) 加强对信息安全的控制,以确保及时测试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并记录测试结果;(b) 及时审查和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	2020 年 3 月埃及国家办事处更新并测试了其灾后恢复和业务应急计划。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南非和埃及国家办事处的国家灾后恢复和业务应急计划。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灾后恢复测试已成功进行。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42.	2017	A/73/5/Add.1, 第二章,第 160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南非国家办事处建立备用互联网链接并增加互联网带宽。	南非国家办事处已建立备用互联网链接并增加互联网带宽。南非国家办事处还建立了二级互联网链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南非国家办事处升级主要链接和建立备用互联网链接。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43.	2016	A/72/5/Add.1, 第二章,第 4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a) 在合作协议中引入一个规定所有参与执行方案的当事方有沟通义务的条款,包括鼓励履行这些义务的措施;(b) 增加与对口单	2016 年提出的该建议针对的是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签署延迟的问题,目的是确保及时完结上述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8 年报告(A/74/5/Add.1)中指出建议的(a)部分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位的后续行动，确保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开发署和执行伙伴一再不及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问题。	作为对该建议的直接回应，2016 年开发署更新了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政策和程序，以反映以下变更： (a) 不再发布第一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b) 第四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为强制性。 2020 年 5 月开发署推出一个新的门户网站(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桥)，以实现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程序的自动化。在财政资源管理处每季度通报财务结算时，将自动生成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并上传至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平台，供开发署办事处和须核证报告的执行伙伴查阅。规定各办事处必须使用该平台，从而得以用电子邮件向执行伙伴发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并自动跟踪已发送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送达、接受、驳回状态。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通过在 2020 年推出新的门户网站(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桥)回应了该建议的(b)部分。 该门户网站使国家办事处能跟踪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状态，并更好地分析报告认证过程中的延误。这样做可以与执行伙伴加强沟通。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计划今后为该门户网站建立更多功能。 2019 年更新了关于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政策，规定必须使用该门户网站。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9 年及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方面的合规情况有所改善。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44.	2016	A/72/5/Add.1， 第二章，第 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 (a) 及时审查和更新项目风险、问题和监测日志并将此记录在阿特拉斯系统中，以作为项目信息的主要来源；(b) 项目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从而不断监测项目执行情况。	开发署已着手开发用于方案拟订的协作数字工作空间。该工作空间将帮助管理人员了解其方案拟订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位置，以更好地监测执行情况，并突出需要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演变为审计问题。这些措施以先前改进为基础，包括全部重写方案拟订的政策和程序、采用新的方案拟订质量标准、实施新的监测政策、通过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行改进。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所作的努力。 然而，数字工作空间尚未投入使用，其是否有助于项目管理人员更新阿特拉斯系统中的风险、问题、监测日志还有待观察。 由于此项工作正在进行，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45.	2016	A/72/5/Add.1, 第二章, 第 69 段	<p>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署应: (a)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 按照《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确保所有业务已完成的项目在 12 个月内结清财务, 这需要在退还或重新安排未用资金方面及时获得捐助方的核准; 在项目结清财务前彻底审查并实现所有与项目有关的交易; (b) 确保在项目结清财务前结清所有资产结余。</p>	<p>开发署从 2017 年至今已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及时结束项目。措施包括:</p> <p>(a) 引入系统和工具, 如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中的项目工作台和 SharePoint 报告, 就应结束的项目提供实时信息;</p> <p>(b) 就进展情况向国家办事处发出例行季度提醒;</p> <p>(c) 将项目结束纳入各区域局财务审查的主流。</p> <p>截至 2020 年 3 月, 未按时结束的项目总值占方案交付总额的 0.75%。</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所作的努力, 并注意到开发署继续与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就此进行跟踪, 以确保及时结束项目。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业务已完成超过 12 个月的项目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 尤其是考虑到项目的体量。</p> <p>审计委员会相信开发署将继续跟踪项目, 以确保根据开发署的方案和业务政策结束项目。鉴于不断执行这些措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p>	X			
46.	2016	A/72/5/Add.1, 第二章, 第 101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对订购单和应付款的审查和监测, 确保: (a) 总账、使用控制和项目记录的费用准确、完整并计入正确的会计期; (b) 按照年终结账指示, 结清待处理交易(即核算日为结清当月最后一日或早于该日的订购单、凭单和总账分录条目)。</p>	<p>开发署已制定落实该建议的流程, 每季度对进展情况进行报告和监测。</p> <p>关于未结清订购单, 开发署于 2018 年底推出了 PowerBI 看板, 用于报告和跟踪需要结清的完全匹配订购单。国家办事处及其各自区域局使用该看板监测和结清完全匹配订购单。由于自 2018 年末开始采取后续和监测行动, 2012-2016 年(提出审计问题的期间)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完全匹配的未结订购单数量从截至 2018 年 5 月的 47 403 份减少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6 日的 9 676 份, 减少了 80%。</p> <p>作为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季度审查流程的一部分, 财政资源管理处定期报告暂停付款情况。由于监测和后续行动,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 企业资源规划</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根据该建议制定审查和监测程序。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应付款和订购单方面的未结清交易大幅减少。</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p>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系统中 2019 年和以往年度暂停的非零付款凭单数为 277 份，少于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 941 份(减少 70%)。					
				待处理的总账分录条目是财务看板中的一个指标，汇总到主计长的业绩指数中，在季度简要通报中及在区域局季度财务审查期间交给国家办事处。在季度和年终财务结账指示中，要求开发署所有办事处删除全部待处理总账分录条目，或在需要时核准总账分录条目并将其入账。由于进行了监测和跟踪，现不存在 2020 年前的待处理总账分录条目。					
47.	2016	A/72/5/Add.1, 第二章, 第 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今后按时完成服务合同评价, 最好是按照政策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 以便为各办事处提供合理的决策时间。	开发署服务合同新政策将把评价与年度业绩管理周期挂钩。是否及时完成评价将作为全机构业绩管理周期的一项内容。该政策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实施, 用于 2021 年开始的业绩周期。	审计委员会确认开发署计划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前推出服务合同新政策, 其中将把评价与年度业绩管理周期挂钩。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中。				X
48.	2016	A/72/5/Add.1, 第二章, 第 1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按时完成强制性培训课程。	办事处主管对完成强制性课程负责。人力资源厅的作用是确保员工可以按需获得课程, 跟踪完成率以及帮助解决员工在完成课程时可能遇到的问题。人力厅建立了使工作人员能完成强制性课程的机制。人力资源厅继续每年审查按规定完成强制性培训的情况, 并向完成率低的办事处发出提醒。开发署人员发展治理小组编写了《2020 年人员发展战略》。该战略的一个关键	在 2018 年审计中, 审计委员会肯定了开发署为提高强制性培训课程完成率所作的努力, 还肯定了对开发署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期间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的 2017 年(36%)和 2018 年(71%)强制性课程完成率统计数据呈现积极趋势。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9 年总体完成率进一步提高(81%)。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焦点领域是审查强制性课程，以确保其相关性，且得到完成。 开发署正在通过人员发展治理小组重新考虑强制性课程的完成目标。鉴于员工流动率很高，目标可能以在任何时间点达到 85%至 90%为宜。					
49.	2016	A/72/5/Add.1, 第二章, 第 120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开发署制定时间表, 确保便于对财产报表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附注和在用报告在个别增置资产方面的差额进行对账。	已制定时间表, 据以对在用报告和财产报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附注这两者所记录的增置资产进行对账, 并已将时间表纳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阿特拉斯系统中制定了时间表, 据以对在用报告和财产报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附注这两者所记录的增置资产进行对账。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50.	2015	A/71/5/Add.1, 第二章, 第 41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今后, 开发署提前计划项目设置中所需的变化, 如一般管理支助费率的变动,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拖延签署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问题; (b) 开发署及时提交开发署和执行伙伴按照《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正式签署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c) 若出现延误, 则开发署就执行伙伴及时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责任问题与执行伙伴联系。	2015 年提出的该建议针对的是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签署延迟的问题, 目的是确保及时完结第一季度和第二季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2016 年开发署更新了关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报告的政策和程序, 以反映以下变更: (a) 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为非强制性; (b) 第四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为强制性。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建议的(a)部分已于 2016 年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通过在 2020 年推出新的门户网站(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桥)回应了该建议的(b)和(c)部分。 该门户网站使国家办事处能跟踪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状态, 并更好地分析报告认证过程中的延误。这样做可以与执行伙伴加强沟通。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计划今后为该门户网站建立更多功能。 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政策已更新, 规定必须使用该门户网站。	X			

序号	审计报告年份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回应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51.	2015	A/71/5/Add.1, 第二章, 第 7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为了今后改进工作, 加强和记录后续机制, 包括所有拖延的参加组织的反馈意见; (b) 采取措施, 加快结束所有逾期项目业务并结清财务; (c) 作为联合国最大的基金管理服务提供方, 对机构间集合筹资机制提出共同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想法, 以统一做法, 从而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提出报告的及时性。	作为对落实建议(a)和(b)部分的直接回应, 开发署通过以下措施建立了结束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项目的流程和机制: (a) 高级管理当局采取后续行动; (b) 改善内联网上关于项目结束的指南和工具; (c) 通过向国家办事处定期报告项目结束情况实施问责。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及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方面的合规情况有所改善。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建议的(c)部分由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撤回。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已回应应该建议, 将项目结束纳入发送给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的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未及时解决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项目的数量和百分比大幅下降。2019 年初, 占总价值 20% 的项目没有及时结束。截至 2020 年 2 月, 这一比例已降至 9%, 且正进一步降低。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60% 以上未及时解决项目与一个国家办事处有关。开发署称已聘请一名咨询人处理该问题。 审计委员会相信开发署将继续监测未及时解决的项目, 并与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执行。	X				
共计						51	29	20	0	2
百分比						100	57	39	0	4

第三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本财务报告应结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所有金额均以美元即开发署的功能货币表示。本财务报表涵盖 2019 日历年度,是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可使读者更好地了解开发署的财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财务报表汇总了开发署在组织一级的所有业务活动。对开发署的这一总体概览有助于总体业绩和状况分析,但谨提醒读者考虑到分部报告: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附注 6)和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附注 36.3)按管理报告所列分部以及按地域将业务分成两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简介

3. 开发署是大会于 1965 年根据第 2029(XX)号决议成立的。开发署政治上中立,合作中毫无偏向。开发署主要通过其全球办事处网及伙伴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民开展合作,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以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

4. 开发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扎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实行普遍性、平等、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目标是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一切形式、一切方面的贫困,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为应对危机和冲击建设能力。

5. 此外,开发署还经管:

-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推动志愿服务以支持全球和平与发展的组织。开发署财务报表反映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业务情况。2019 年,来自 162 个国家的 8 28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154 个派驻国支持联合国伙伴实体开展了和平与发展活动。
- 初级专业干事方案。开发署代表 12 个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方案经管初级专业人员方案。
-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开发署设有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该机构是联合国集合筹资机制的专门知识中心,负责高效地、负责任地、透明地设计和管理创新型集合筹资机制,以支持在发展方面取得实效,并支持联合国工作的协调。

-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发署设有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该机构根据大会第 3251(XXIX)号决议设立。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来促进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特别小组的任务是在全球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协调、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财务目标

6. 开发署的财务目标是确保高效和有效地管理委托给开发署的所有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实现预期的发展成果。这一目标包含关键标准和基准，其中包括：

- (a) 向执行局以及开发署各伙伴和其他理事机构准确和及时地报告成果；
- (b) 建立和维护健全的内部财务控制机制；
- (c) 达到执行局核准的经常资源最低限度流动性(即足以支付 3 至 6 个月的费用)；
- (d) 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年度财务报表。

7. 开发署提出财务报告的目标是为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决策提供透明、全面、易懂的财务信息，并增加财务信息的采纳和运用。

关于收入确认的新会计政策

8. 2019 年开发署完善了关于如何确认自愿捐助收入(非交换交易)的政策，详见第四章附注 4(重大会计政策)。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多年期捐助)现在于签署捐助协议时予以全额确认，前提是协议中没有履约条件。新政策提供的信息更切合实际，因为它更好地反映了基础交易的实质，同时还进一步简化了自愿捐助的会计处理方式。为了进行比较，本文将新政策追溯应用于 2018 年，因此 2018 年凡适用的非交换交易收入金额(包括图表中的非交换交易收入)均标记为重报。更多细节载于开发署财务报表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数据重新分类)。

B. 财务结果和要点汇总

9. 2019 年，开发署报告年度总收入为 48.29 亿美元(2018 年(重报)：56.92 亿美元)，管理的资产总额 124.85 亿美元(2018 年(重报)：122.04 亿美元)。开发署收到的捐助总额为 44.73 亿美元(2018 年(重报)：53.60 亿美元)，包括经常资源 6.94 亿美元(2018 年(重报)：8.89 亿美元)、其他资源 37.79 亿美元(2018 年(重报)：44.71 亿美元)。

与 2018 年相比，2019 财政年度的要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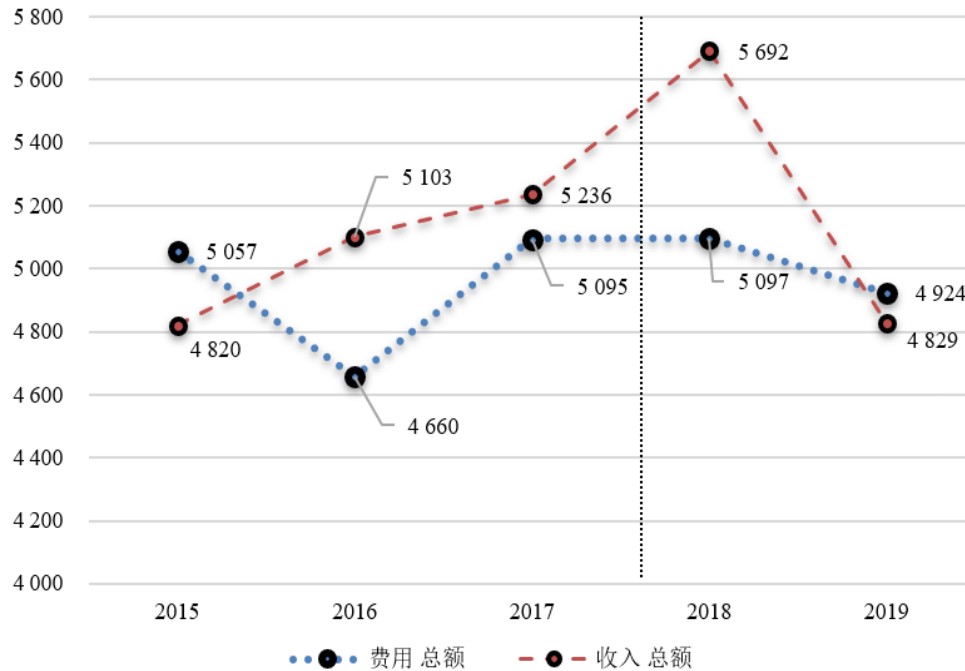
- 收入总额减少 8.63 亿美元(减幅为 15%)
- 费用总额减少 1.73 亿美元(减幅为 3%)
- 方案费用总额减少 8 600 万美元(减幅为 2%)
- 工作人员费用减少 7 700 万美元(减幅为 9%)

- 订约承办事务减少 8 900 万美元(减幅为 5%)
- 投资(不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增加 7.53 亿美元(增幅为 13%)

图三. 一

2015-2019 年收入和费用总额

(百万美元)



注：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反映这一政策变更，对 2018 年数额进行了重报。见开发署财务报表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项重新分类)。

C. 财务执行情况¹

收入分析

10. 开发署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对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的自愿捐助。

11. 2019 年收入总额为 48.29 亿美元，比 2018 年收入总额(重报)56.92 亿美元减少 8.63 亿美元，减幅为 15%。

12. 开发署 2019 年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 自愿捐助 44.73 亿美元，占 93%(2018 年(重报)：53.60 亿美元，占 94%)
- 交换交易收入、投资收入、其他收入 3.56 亿美元，占 7%(2018 年：3.32 亿美元，占 6%)

¹ “核心”是指“经常资源”部分，而“非核心”是指“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有偿支助事务”这些部分的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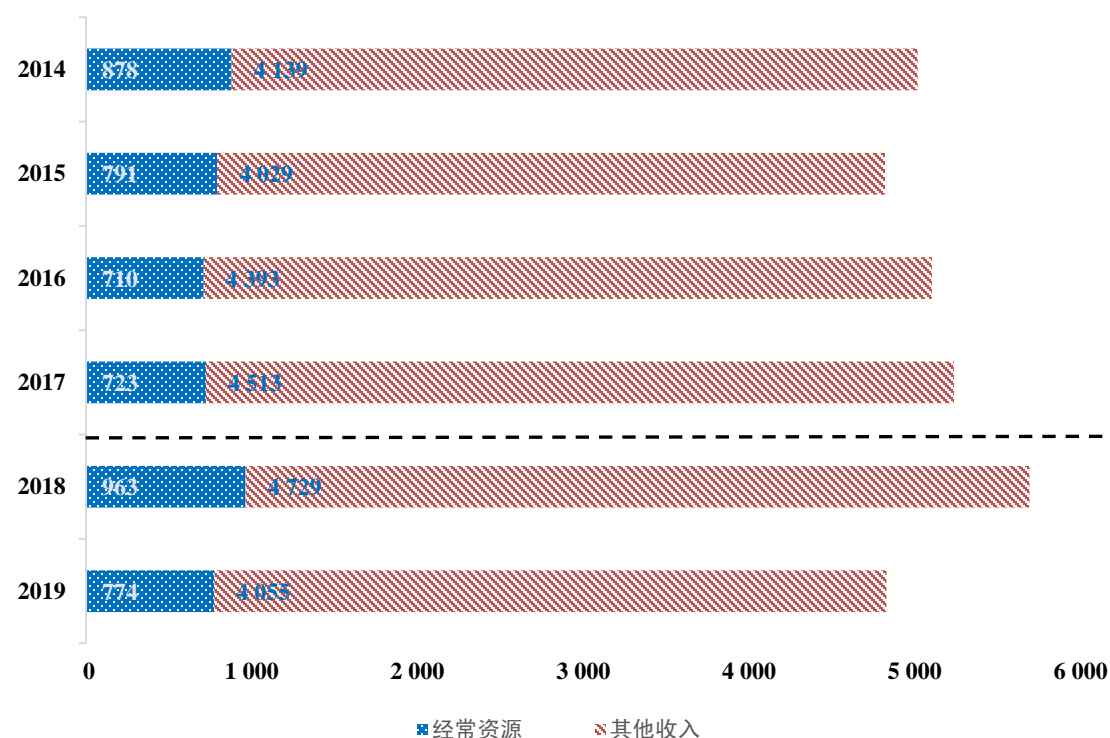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

13. 开发署非核心捐款相对于核心捐款的比例 2019 年稍有上升。2019 年, 经常资源收入总额为 7.74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16%), 其他收入为 40.55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84%)。2019 年的比例与 2018 年报告的比例相似, 即: 17% 为经常资源, 83% 为其他收入。

图三. 二

2014-2019 年经常资源和其他收入趋势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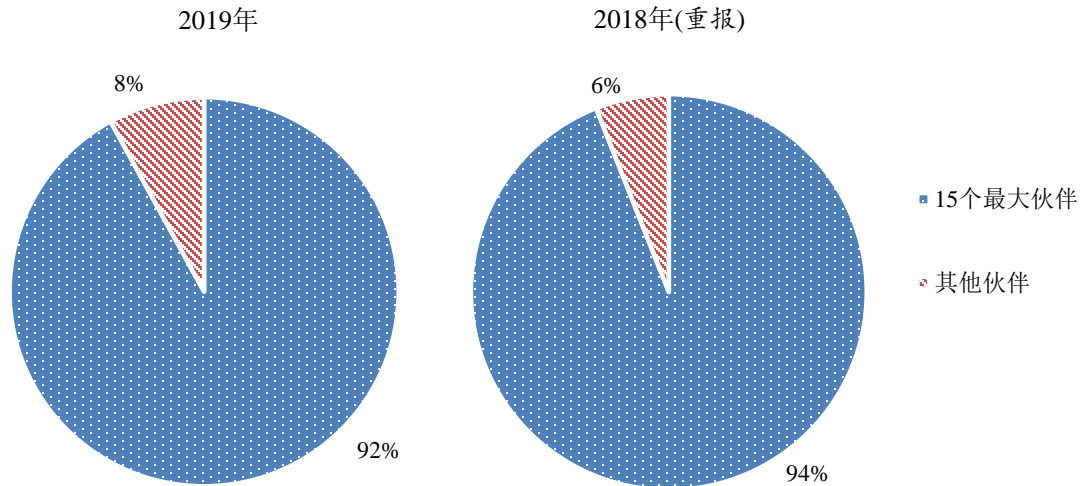


注: 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反映这一政策变更, 对 2018 年数额进行了重报。见开发署财务报表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项重新分类)。

14. 在共计 33.40 亿美元的费用分摊收入中, 第三方费用分摊占 74%, 政府费用分摊占 25%。南南合作提供费用分摊收入总额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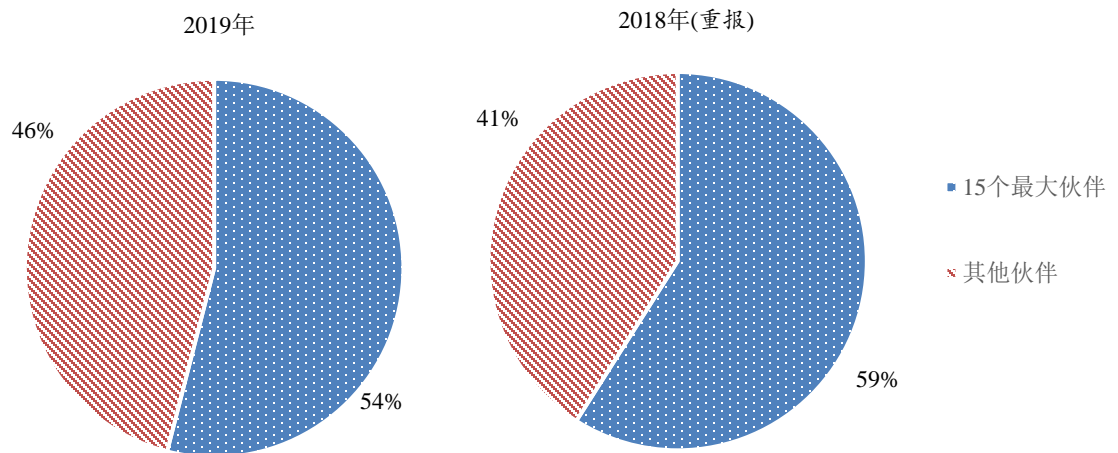
15. 核心供资者和非核心供资者都集中于少数几个供资伙伴(即捐助方)。2019 年的核心收入 92% 来自 15 个伙伴, 与上年相似(2018 年(重报): 94%)(见图三.三)。2019 年核心资金捐助最多的一个捐助方占核心捐款总额的 27%(2018 年(重报): 19%)。

图三. 三
2018-2019 年核心收入集中度
(百分比)



16. 在非核心收入方面，来自 15 个最大伙伴的捐款集中度从 2018 年的 59%(重报)减至 2019 年的 54%(见图三.四)。2019 年非核心资金捐助最多的一个捐助方占非核心捐款总额的 7%(2018 年(重报): 8%)。

图三. 四
2018-2019 年非核心收入集中度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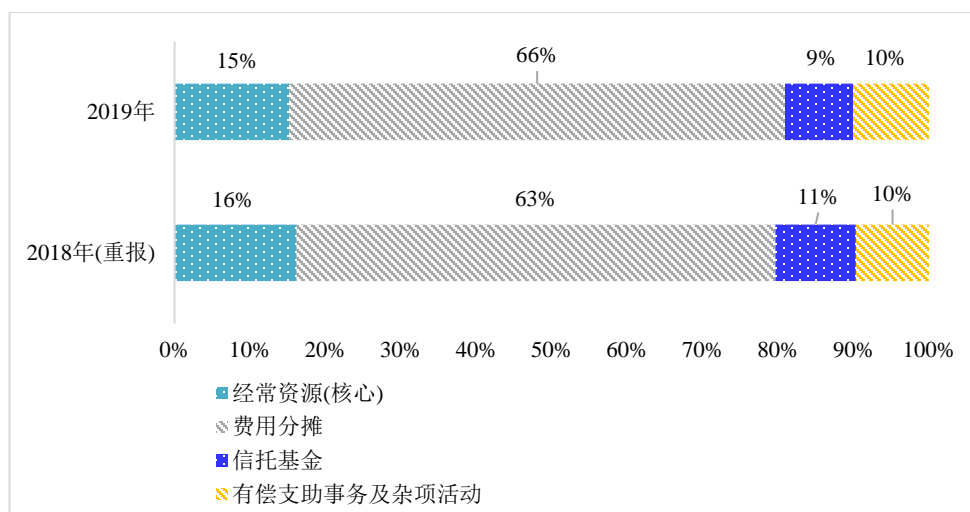


17.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分析显示，费用分摊(不包括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冲销额)是最大的收入来源，占开发署 2019 年收入的 66%，其后依次是经常资源(15%)、有偿支助事务及杂项活动(10%)、信托基金(9%)。

18. 总体而言, 2019 年按分部分列的收入比例与上年相对一致, 费用分摊(非核心)略有增加(增幅为 3%), 但因 2018 年信托基金收入减少(减幅为 2%)而与之部分相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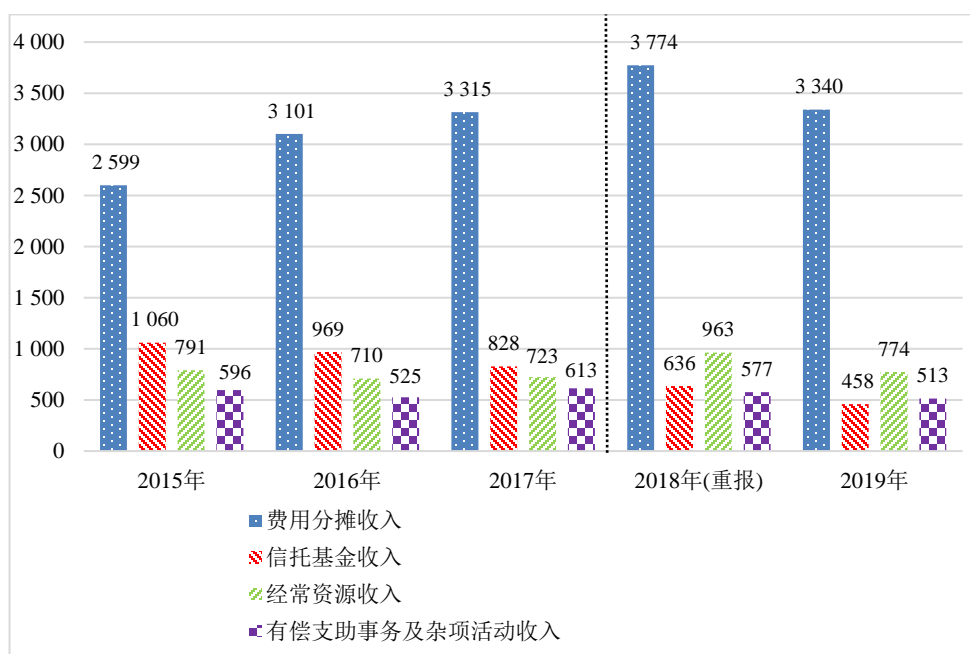
图三. 五
按分部开列的 2018-2019 年收入总额构成情况

(百分比)



图三. 六
按分部开列的 2015-2019 年收入总额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注：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反映这一政策变更, 对 2018 年数额进行了重报。见开发署财务报表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项重新分类)。

费用分析

19. 2019 年开发署费用为 49.24 亿美元，比 2018 年减少 1.73 亿美元，减幅为 3%(2018 年：50.9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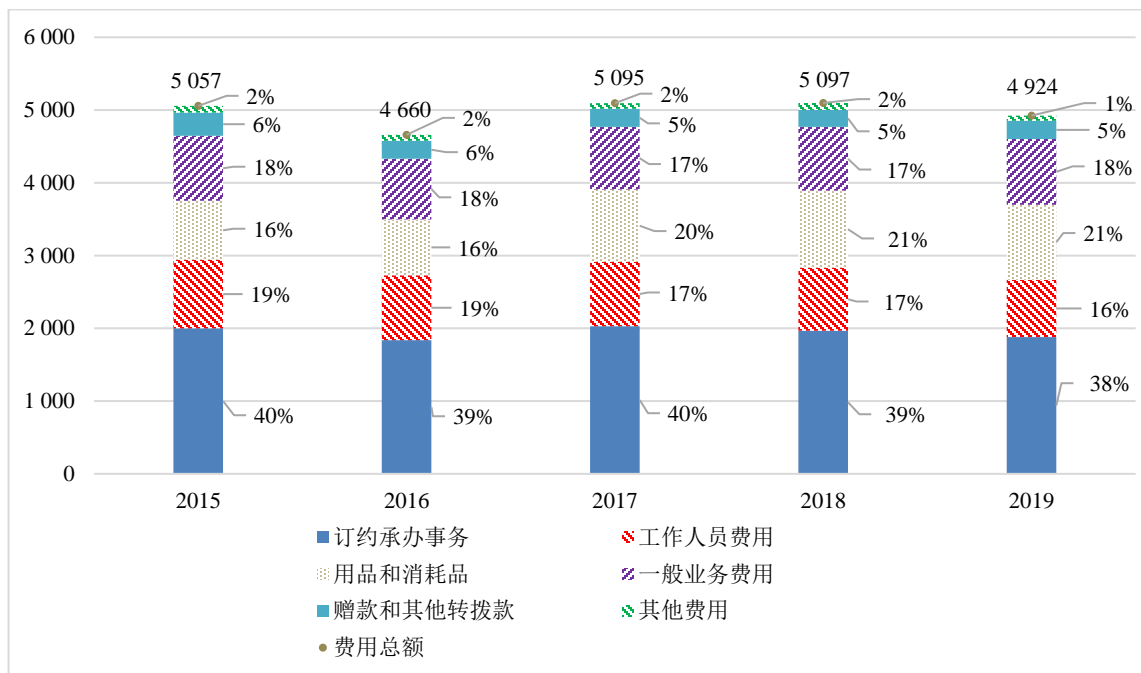
20. 2019 年按性质分列的最大费用类别仍然是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18.79 亿美元(2018 年：19.68 亿美元)，占费用总额的 38%。2019 年其余费用按性质划分为：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0.32 亿美元(2018 年：10.59 亿美元)；一般业务费用共计 9.03 亿美元(2018 年：8.77 亿美元)；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7.88 亿美元(2018 年：8.65 亿美元)；赠款和其他转拨款费用共计 2.51 亿美元(2018 年：2.34 亿美元)；其他费用共计 7 100 万美元(2018 年：9 400 万美元)。

21. 2019 年政府实体、私营企业、金融机构、学术团体、民间社会组织为开发署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果作出了贡献，所执行方案的支出总额共计 17.55 亿美元(2018 年：18.83 亿美元)。

图三. 七

按性质开列的 2015-2019 年费用总额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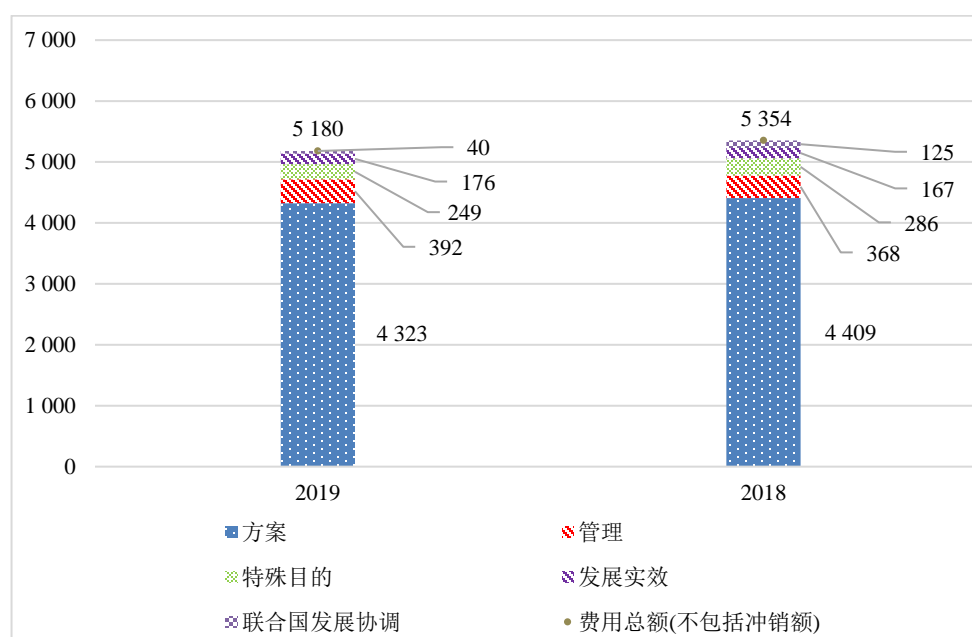
按成本分类分列的费用

22. 开发署执行局在第 2010/32 号决定中核可了下列四大类活动及相关费用的费用定义和分类方法：(a) 发展活动，包括方案活动和发展实效活动的次类别；(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c) 管理活动；(d) 特殊目的活动，包括对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有关的方案和机构活动的投资，还包括资本投资和其他相关支出。

23. 2019 年开发署费用共计 51.80 亿美元(不包括内部费用回收冲销额的影响; 2018 年: 53.54 亿美元), 其中: 43.23 亿美元(83%; 2018 年: 44.09 亿美元)用于方案活动; 1.76 亿美元(3%; 2018 年: 1.67 亿美元)用于发展实效; 4 000 万美元(2%; 2018 年: 1.25 亿美元)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 3.92 亿美元(7%; 2018 年: 3.68 亿美元)用于管理; 2.49 亿美元(5%; 2018 年: 2.86 亿美元)用于特殊目的的活动和其他为支持开发署所经管业务而开展的活动。用于方案活动的资源增加, 用于发展实效活动的资源略有减少, 结果是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总体有所增加。

图三. 八
按费用分类开列的 2018-2019 年费用总额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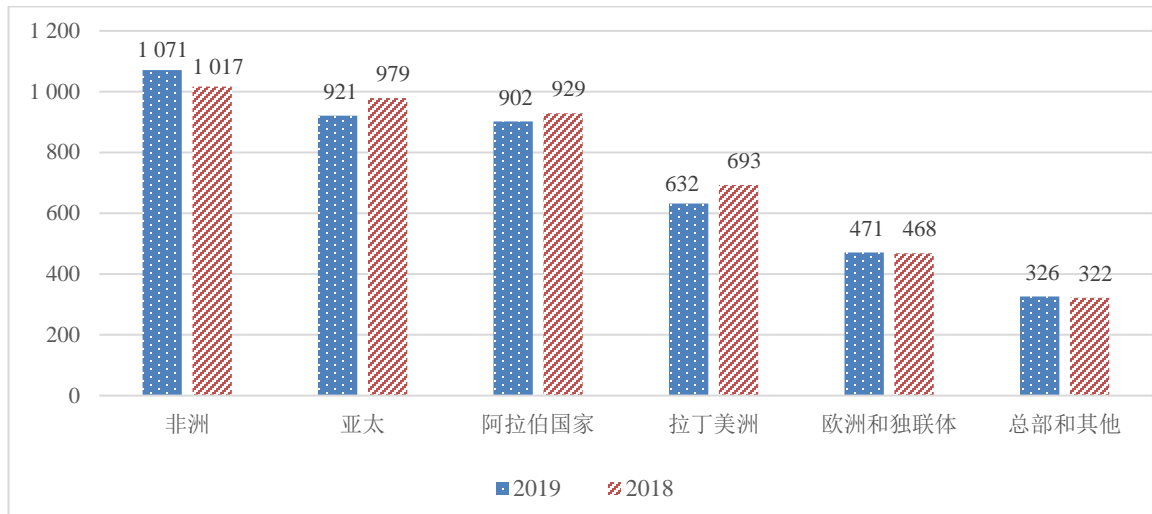


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24. 2019 年开发署方案费用(不包括冲销额的影响)共计 43.23 亿美元, 其中非洲区域仍占比最大, 达 10.71 亿美元(25%), 如图三.九所示。

图三. 九
2018-2019 年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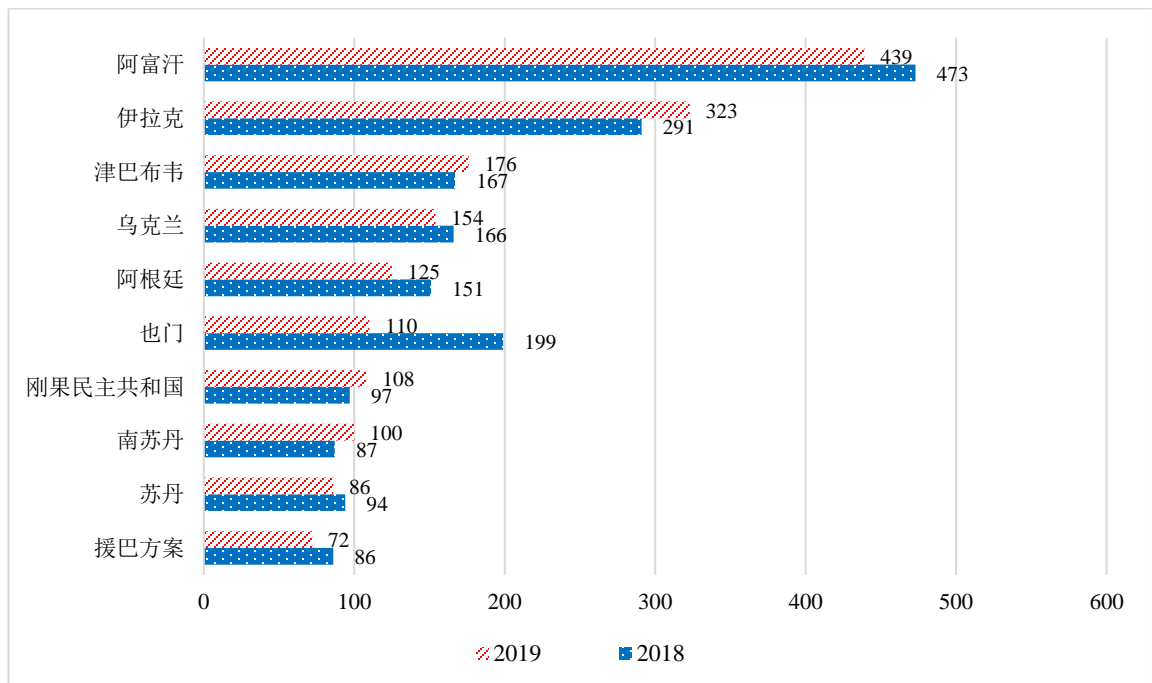


按国家办事处分列的方案费用

25. 开发署方案费用的 39%(16.93 亿美元)由 10 个规模最大的国家办事处产生,其中包括驻阿富汗、伊拉克、津巴布韦、乌克兰、阿根廷、也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苏丹的办事处,还包括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

图三. 十
2018-2019 年按 10 个规模最大国家办事处分列的方案费用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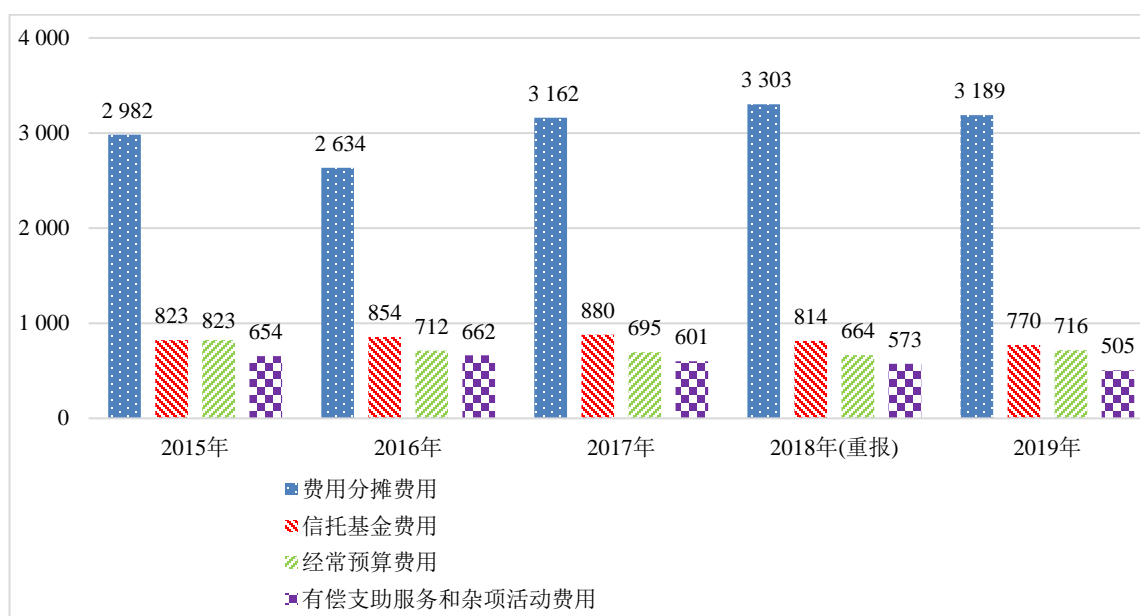
按分部分列的费用

26. 在 2019 年的总费用中，62% 用于费用分摊，15% 用于信托基金，14% 用于经常资源，9% 用于有偿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

图三. 十一

按分部开列的 2015-2019 年费用总额

(百万美元)



27. 在共计 31.89 亿美元的费用分摊费用中，74% 用于第三方费用分摊，26% 用于政府费用分摊。南南合作在费用分摊支出总额中的占比仍不到 1%。

D. 盈余/赤字

28. 2019 年开发署费用超过收入 9 450 万美元，而 2018 年(重报)盈余 5.948 亿美元。该费用与 2018 年(重述)相比减少了 6.893 亿美元。这是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和开发署收取资金的周期性这两者的综合结果，即：有时会与捐助者签署多年期协议并预先记录(在达到某些标准的情况下)这些协议将产生的收入。此效应的更多细节载于第四章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项重新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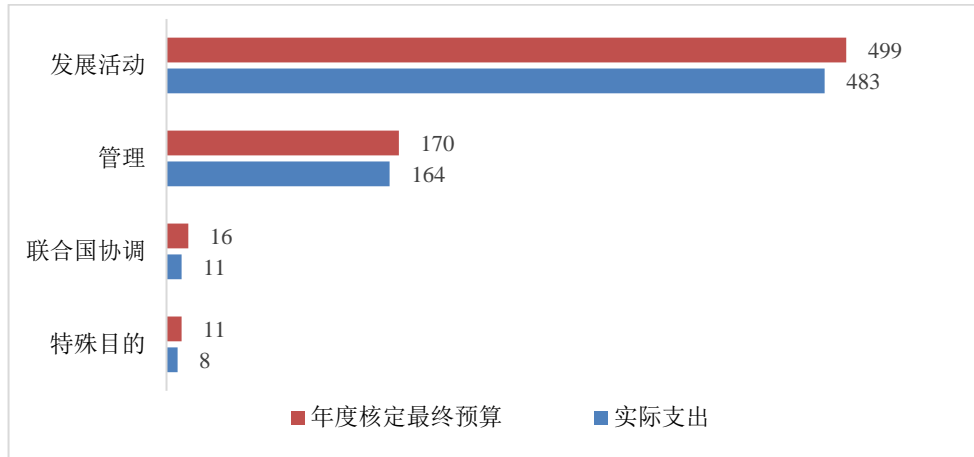
E. 预算执行情况

29. 本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载列了新战略计划的财政资源估计数，涵盖了 2018-2021 年的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综合资源计划包含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包括仅涵盖经常资源的综合预算。

30. 执行局在其第 2017/31 号决定中批准了一项为期四年的综合预算，涵盖 2018-2021 年，并提供了 4 个年度期间的估计数。

31. 开发署的预算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作为财务报表的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经常资源)提出。为便于预算与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比较，预算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也列入了附注 7。

图三. 十二
2019 年预算利用率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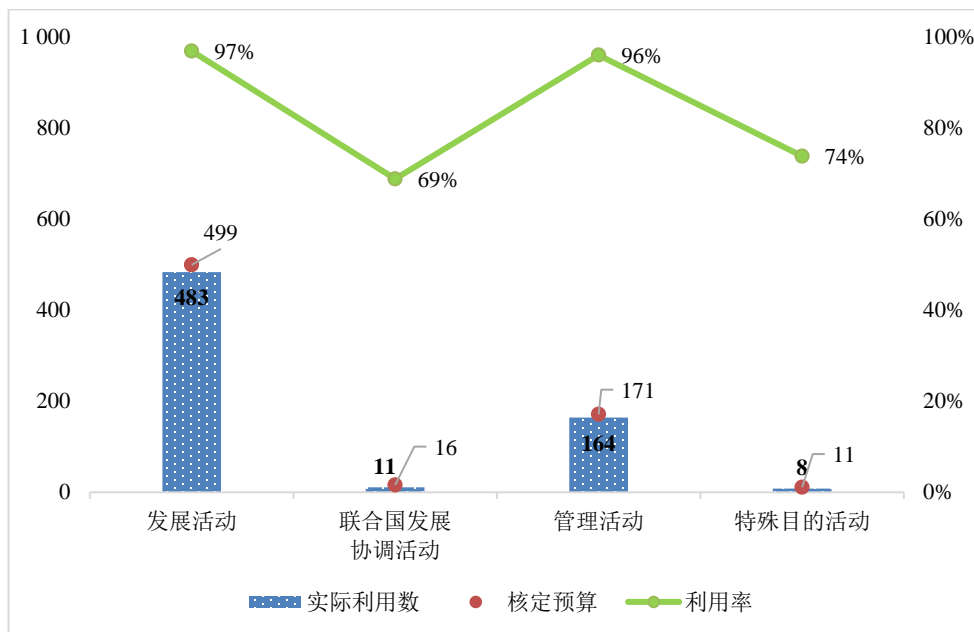


32. 实际利用率低于 2019 年年度预算，原因是开发署修订了年度支出限额。2019 年与 2018 年类似的是，开发署注意到对经常资源的自愿捐助有不确定性，因此下调了年度支出限额。这导致预算支出总额与 2019 年年度预算相比有所减少。方案和机构组成部分的经常资源不受执行局第 2013/4、2013/28、2017/31 号决定保护，有所削减。

33.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实际利用率如下图三.十三所示。

图三. 十三
2019 年预算与实际利用情况对比

(百万美元、百分比利用率)



F. 财务状况

资产

34. 2019 年年底开发署持有资产 124.85 亿美元(2018 年(重报): 122.04 亿美元), 包括: 投资(含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71.23 亿美元(2018 年: 62.37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3 亿美元(2018 年: 10.67 亿美元)、非交换交易应收款 40.51 亿美元(2018 年(重报): 44.23 亿美元)。大部分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用于由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供资的发展活动。

35. 总体而言, 资产比上一年增加 2.81 亿美元, 增幅为 2%。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减少(3.72 亿美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减少(2.54 亿美元)、投资增加 8.86 亿美元。

负债

36. 开发署负债总额增加 2.15 亿美元, 增幅为 8%, 即从 2018 年(重报)的 25.75 亿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27.90 亿美元。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应付款项增加了 1.5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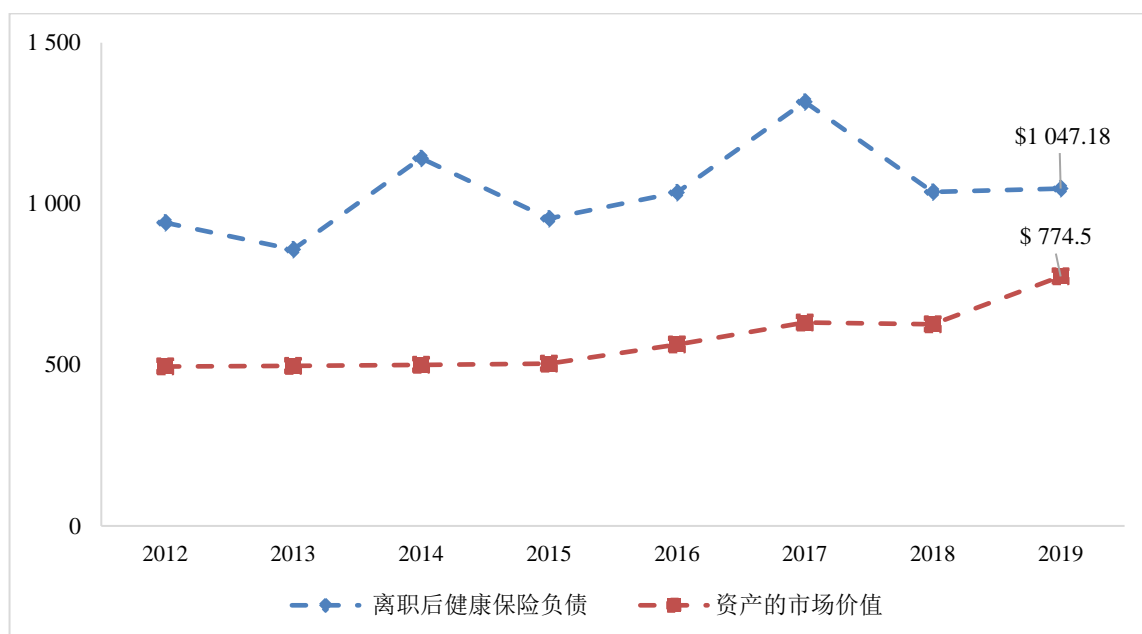
37. 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计 10.47 亿美元(2018 年: 10.37 亿美元)。2019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增加 1 000 万美元, 主要原因包括年内市场收益率升高使估值贴现率降低, 还包括精算假设有变化。

38. 开发计划署持有 7.75 亿美元的现金和投资, 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74%的资金已到位)。开发署实行为期 15 年的全额供资战略, 其依据是定期进行的资产负债研究。

图三. 十四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和指定用途投资资产的市场价值

(百万美元)



流动资金

39. 开发署经常资源流动资金达到 6.61 个月的平均支出金额(2018 年: 7.61 个月), 超过执行局规定的最低限度。

净资产/权益

40. 净资产/权益比率达到 96.95 亿美元, 包括累计盈余 94.09 亿美元、准备金 2.86 亿美元。由于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数据重新分类)所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 现在的累计盈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扣除逾期应收款)39.47 亿美元(2018 年(重报): 42.80 亿美元)(见附注 10(应收账款——非交换交易))。根据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只允许支出已收到的现金。

41. 2019 年, 依照执行局第 1999/9 号决定核准的业务准备金公式从业务准备金向累计盈余释放了 600 万美元(2018 年: 1 000 万美元)。

42. 2019 年净资产/权益增加 6 600 万美元, 原因是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a) 赤字 9 500 万美元; (b) 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9 200 万美元; (c) 精算利得 4 400 万美元; (d) 特定用途资金的价值变动 2 400 万美元。

43. 2019 年累计资源结余总额为 94.09 亿美元(2018 年重报: 93.37 亿美元)。其中, 86.53 亿美元是累计非核心方案资源结余,² 比 2018 年减少 1%(2018 年重报: 87.67 亿美元)。累计资源结余来自用于开发署将在未来期间执行的多年方案和项目的收入。

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

44. 开发署的分部财务状况和总体状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6(分部报告), 摘要见表三.1。

表三.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总表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资产总额	3 118.5	6 355.3	1 894.9	1 116.6	12 485.3
占开发署资产总额的比例	25	51	15	9	100
负债总额	2 218.8	116.8	25.9	428.5	2 790.0
占开发署负债总额的比例	80	4	1	15	100
净资产/权益	899.7	6 238.5	1 869.0	688.1	9 695.3
占开发署资产/权益总额的比例	9	64	19	8	100

² 累计非核心方案资源包括费用分摊分部和信托基金分部的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总表(重报)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重报)	费用分摊 (重报)	信托基金 (重报)	有偿支助事务和 杂项活动(重报)	开发署(重报) 共计
资产总额	2 762.9	6 187.4	2 203.9	1 049.9	12 204.1
占开发署资产总额的比例	23	50	18	9	100
负债总额	2 043.2	100.2	23.1	408.5	2 575.0
占开发署负债总额的比例	79	4	1	16	100
净资产/权益	719.7	6 087.3	2 180.7	641.3	9 629.0
占开发署资产/权益总额的比例	7	63	23	7	100

G. 问责制、治理和风险管理

45. 开发署的问责制和治理有四个主要方面：

(a) 开发署理事机构和治理委员会：大会(包括第五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执行局；

(b) 开发署接受以下发展合作伙伴和受益方的问责：供资伙伴、方案国政府、联合国合作伙伴、执行伙伴、项目受益人；

(c) 开发署机构监督机制：(一) 独立的外部监督：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二) 独立的内部监督：审计和调查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和独立评价办公室；

(d) 开发署内部问责：署长和协理署长、执行办公室、执行小组(包括风险委员会)、组织绩效组、区域和总部局、区域中心和国家办事处。

46. 内部控制制度旨在确保把有效控制和风险管理纳入正常的业务进程，并与组织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内部控制

47. 开发署的发展任务要求它在高风险环境中开展业务和维持存在，这些环境的固有风险程度很高，包括对其雇员和开发署其它资产的安全构成的风险。这就要求开发署保持最高的内部控制标准。

48. 内部控制是开发署管理层的一项关键职责，也是开发署业务管理的组成部分。开发署各级管理层有责任：

(a) 建立强有力的控制环境和文化，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

(b) 查明和评估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风险，并实施适当的减轻风险战略；

(c) 建立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制度、监测和其他控制活动，以促进和维持强有力的内部控制环境；

(d) 监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9. 开发署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是通过下列制度化进程实现的：

(a) “一线”控制：这些职能由实地、区域和总部办公室所有组织人员实施。为此，在日常工作中适用现行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各项目标，并妥善管理委托给开发署的资源；

(b) 监督控制：这些控制旨在监测“一线”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并减轻相关风险，由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实施。其中包括财政执行状况监测、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质量管理和保证、成果和业绩管理等职能；

(c) 独立内部监督控制：这些控制在开发署内部进行，旨在就管理层建立的程序和控制的效率和效果提供独立和客观的保证。这些控制由审计和调查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实施，每年向开发署执行局提交报告；

(d) 外部监督：内部监督由外部机构加以补充，这些机构包括开发署执行局、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外聘审计人(审计委员会)和监管机构。

企业风险管理

50. 2018年，开发署推出了经过修订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以成为一个更有效、更灵活的组织，将负责任的风险承担纳入决策过程。对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修订侧重于加强以下方面：

(a) 必须在组织内培养风险文化，以便能够开展负责任的风险承担和基于风险的决策；

(b) 跨方案拟订和业务的风险管理所用的办法和方法的统一(包括使用共同的风险登记册)；

(c) 促进机会管理、前视和创新，而不是只注重避免伤害和在问题出现时对其作出反应；

(d) 在风险类别和方案拟订质量标准之间更好地协调，确保风险管理和质量保证齐头并进；

(e) 在项目一级保持简化的风险评估，同时确保与企业风险管理方法保持一致；

(f) 必须使风险报告与组织内现有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g) 强调风险管理和治理的“三道防线”。

51. 企业风险管理方法包括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际风险管理标准“ISO 31000:2018”的六个关键要素：沟通和协商；确定范围、背景、标准；风险评估；风险处理；监测和审查；记录和报告。

财务风险管理

52. 开发署的业务和分散的业务模式使其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包括：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信用风险；由于不能维持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流动债务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市场风

险。《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要求各办事处实施有效的控制和财务风险管理程序，以管理风险。

53. 与现金和投资有关的财务风险管理由中央财务司执行，该司负责监督和监测地方办事处的现金转移和流动性。该司根据开发署投资委员会核准的投资准则，将供资伙伴提供的资金用来进行投资。投资委员会由开发署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审查投资业绩并确认是否符合投资准则。开发署投资准则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安全性：保全资本，办法是投资于高质量固定收入证券，看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b) 流动性：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途径是投资于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并根据流动性需求安排到期日期；

(c) 收入：在安全性和流动性限度内尽量增加投资回报。

54. 开发署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投资被外包给两个外部基金管理人，根据既定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进行管理，这些准则由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这些准则确定了全球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的合格工具，并规定了资产类别限制。投资经理的报告和监督通过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季度会议和投资经理每月的财务报告正式进行。

55. 开发署面临以外币计值金融资产和负债带来的货币风险。开发署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但某些捐助者的捐款是以其他货币收取的。财务司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积极管理 8 种主要货币对美元的净外汇风险敞口。附注 31 披露了开发署的货币敞口以及其他财务风险。

会计事项

重要的会计估计数

56. 开发署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就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出于这个原因，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算。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未来年度可能造成重大调整的重要概数和假设包括：

- 收入确认
- 雇员福利的精算计量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
- 投资资产的估值
- 资产减值损失
- 金融工具的分类
- 或有资产和负债

57. 开发署管理层定期讨论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制定、选择和披露。虽然所作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对当前事项和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的了解，但实际结果最终可能会不同于这些估计和假设。重要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附注 4 中披露。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58.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2019 年，开发署进一步完善了非交换交易应收款的会计政策。根据以前的政策，开发署按捐助者协议中所列计划支付日期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该日期为确定方案活动执行期间的依据。根据新政策，只要流入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非交换交易收入(包括多年期捐款)在签署捐助协议时全额确认，前提是协议中没有履约条件。如果发现捐助协议附带开发署无法控制的履约条件，则收入确认将推迟到这些条件得到满足之时。会计政策的这项变更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追溯适用。因此，对以前各年度的比较金额进行了重报。新政策提供了更可靠的信息，因为它更好地反映了基础交易的实质。

采用新会计准则

59. 2018 年 8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中的要求。开发署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要求采用新准则。开发署正在评估这一新准则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60. 2019 年 2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了《2019-2023 年战略和工作计划》，宣布将把大部分工作重点放在制定公共部门具体问题的准则制定上，同时仍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致性，并制定指导意见，以满足用户更广泛的财务报告需求。

61. 2020 年 2 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了《征求意见稿 70(附带履约义务的收入)》，并商定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为征求意见期。《征求意见稿 70》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扩大适用于不一定属于合同性质的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征求意见稿 70》的范围更广，更侧重于向第三方受益人转让货物或服务。《征求意见稿 71(不带履约义务的收入)》也获得批准，并更新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它涉及附带不构成履约义务的现有义务、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所产生的收入以及与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无关的收入。与此相关的《征求意见稿 72(转移费用)》也获得批准，涉及实体将资源转移给另一方而没有直接收到任何回报的交易。附带履约义务的费用转移的会计核算与《征求意见稿 70》中附带履约义务的收入会计核算相同。

62. 上述征求意见稿已经发布，目前正在征询各方意见，实施日期尚未确定。该项目不大可能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完成。

与关联方的交易

63. 开发署与关联方进行往来交易，并在财务报表附注 32 中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资料。详情如下：

- 联合国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发署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如联合供资安排(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和共同事务安排。在联合供资机制内，联合国各实体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和取得成果。每个参加的联合国实体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方面承担各自的责任。
- 关键管理人员：开发署的领导结构是一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小组。执行小组负责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并被授予重大权力执行开发署的任务。执行小组共由 4 级组成：1 名副秘书长兼署长(署长)；1 名副秘书长(协理署长)；9 名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1 名署长特别顾问/业务模式和流程高级顾问、1 名办公室主任兼署长办公室主任(依职)。
- 其他关联方：开发署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共同主办方，这是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一项创新共同努力。开发署参与制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财务和业务政策。

审计事务和费用

64. 下表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向开发署收取的费用。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支付的费用与法定审计有关。

表三.2

审计费

(千美元)

	2019	2018
审计费	1 123	1 259

H. 2019 年的成就和未来发展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65. 开发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³ 扎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实行普遍性、平等、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目标是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一切形式、一切方面的贫困，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为应对危机和冲击建设能力。

66. 此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加强了开发署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承诺，充当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系统支持的催化剂和推动者。

³ 开发署执行局 DP/2017/38 号文件。

67. 战略计划描述了开发署将如何更好地适应开发署工作所在地国家的背景，内容包括：

- (a) 开发署的办法应对的三种广泛发展环境，即：
 - (一)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使人民摆脱贫困；
 - (二) 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特别是通过对整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倍增效应的创新解决办法；
 - (三) 建立抵御危机和冲击的能力，以保护发展成果；
- (b) 定义开发署核心工作的六项特色解决办法：
 - (一) 使人民摆脱贫困；
 - (二) 加强有效、包容和负责任的治理；
 - (三) 增强国家建设有抵御能力社会的预防和恢复能力；
 - (四) 促进可持续地球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 (五) 堵上能源缺口；
 - (六) 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c) 开发署将来交付工作使用的两个平台：
 - (一) 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支持平台；
 - (二) 全球发展咨询和落实服务平台；
- (d) 支撑各项工作的改进业务模式。

回顾 2019 年的成就

68. 2018 年，开发署开始对其工作方式进行重大转变。根据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和 15 年评价工作的成果，开发署恢复了其人类发展和多层面减贫做法与伙伴关系，制定并应用了在推动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综合进展方面具有创造性、协作性和勇气的新方法，从全球政策网络和加速器实验室到国家支助平台等方法不一。

69. 开发署在推动联合国改革的同时实现了这一目标，采取了 4 000 多项法律、财务和安全措施，将驻地协调员与驻地代表的角色脱钩。

70. 用在实现发展成果的方案和服务上的花费为 91%，与 2017 年的 88%和 2018 年的 90%相比有所增加。

71. 在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推动下，开发署通过提供业务支持和借调 63 名工作人员担任驻地协调员，促进迅速过渡到新的协调职能，同时在一年内新招聘了 127 名驻地代表，在此过程中顾及了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开发署开始对国家办事处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和为客户提供的业务服务进行重大改革，进一步促进了联合

国国家工作队效能的提高。初步反馈表明，73%的合作伙伴相信开发计划署正在支持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对联合国系统进行战略性重新定位。

72. 开发署除参与改革外，还担任联合国的业务骨干，完成的工作包括：支付了30亿美元的工资，其中一半以上是代表伙伴机构支付的；提供了9500万美元的旅行服务和6.18亿美元的采购；管理了200多项共享服务。

73. 开发署仍然是全世界最透明的组织之一，2018年援助透明度指数得分为95.4%，比2016年的上一个指数提升了2.1个百分点。下一次该项指数得分预计将在2020年下半年公布。开发署以这种方式公开账目，使捐助者和合作伙伴对开发署的问责得到了加强。

第四章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8	526 830	737 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8	285 682	329 550
投资	附注 9	3 647 499	3 028 641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9	419 921	298 363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10	2 314 774	1 797 981
应收款——其他	附注 11	69 926	95 777
已付预付款	附注 12	256 682	210 078
对政府贷款	附注 15	507	507
存货	附注 13	9 127	6 639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 14	1 573	1 524
流动资产共计		7 532 521	6 506 065
非流动资产			
投资	附注 9	2 887 018	2 752 927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9	168 541	157 226
对政府贷款	附注 15	3 518	4 02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10	1 736 674	2 624 64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6	150 056	149 415
无形资产	附注 17	6 870	9 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 14	99	64
非流动资产共计		4 952 776	5 697 997
资产共计		12 485 297	12 204 062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附注 18	188 448	189 088
应付预付款	附注 19	41 294	33 957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附注 20	17 850	16 478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附注 20	9 134	14 422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附注 21	963 035	824 744
雇员福利	附注 22	240 901	219 655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 23	7 374	4 190
流动负债共计		1 468 036	1 302 53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参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非流动负债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21	168 541	157 226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附注 20	11 290	9 045
雇员福利	附注 22	1 141 860	1 105 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3	265	354
非流动负债共计		1 321 956	1 272 488
负债共计		2 789 992	2 575 022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附注 24	286 160	292 160
累计盈余	附注 25	9 409 145	9 336 880
净资产/权益共计		9 695 305	9 629 040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2 485 297	12 204 062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二.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19	2018(重报)
收入			
自愿捐款	附注 26	4 472 557	5 359 876
收入——交换交易	附注 27	141 038	145 647
投资收入	附注 28	167 171	134 206
其他收入	附注 29	48 364	51 879
收入共计		4 829 130	5 691 608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30	1 878 736	1 967 504
工作人员费用	附注 30	788 260	865 059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附注 30	1 031 866	1 058 874
一般业务费用	附注 30	903 177	876 99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附注 30	250 579	233 922
其他费用	附注 30	51 776	74 967
折旧和摊销	附注 30	19 279	19 506
费用共计		4 923 673	5 096 827
年度盈余/(赤字)		(94 543)	594 781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千美元)

	准备金	累计盈余	净资产/权益共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92 160	5 086 083	5 378 243
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附注 5)	—	4 250 797	4 250 7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重报)	292 160	9 336 880	9 629 040
净资产/权益变动			
业务准备金转为累计盈余	(6 000)	6 000	—
特定用途资金(附注 25)	—	24 108	24 108
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	92 477	92 477
精算利得/(损失)	—	44 223	44 223
年度盈余/(赤字)	—	(94 543)	(94 543)
净资产/权益变动共计	(6 000)	72 265	66 2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86 160	9 409 145	9 695 305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四.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照	2019	2018(重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附注 5	(94 543)	594 781
使年度赤字与净现金流量相符的调整			
折旧和摊销		19 279	19 506
减值		1 884	(53)
实物捐助(捐赠物品)		(122)	(42)
投资的溢价/(折价)的摊销		(18 977)	(11 115)
外汇折算(收益)/损失		20 873	17 45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1 970	4 617
资产变动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增加)/减少额 ^a	附注 5	353 931	(895 549)
应收款——其他(增加)/减少额 ^b		(112 875)	(119 598)
预付款(增加)/减少额		(50 009)	(58 148)
存货(增加)/减少额		(2 488)	7 013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84)	(870)
负债、净资产/权益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减少)/增加额		(692)	(22 217)
应付预付款(减少)/增加额		7 337	2 508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减少)/增加额	附注 5	3 617	672 162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减少)/增加额		(5 288)	(3 681)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各实体(减少)/增加额		149 606	281 317
雇员福利(减少)/增加额		101 710	79 537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增加额		3 184	(5 672)
特定用途资金(减少)/增加额		24 108	9 414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402 421	571 360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投资		(6 739 539)	(4 885 431)
到期投资		6 134 362	4 584 937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增加)/减少额		(130 127)	(129 059)
外部投资经理所管理的投资(增加)/减少额		(39 069)	(193 859)
收到的利息和红利		138 951	101 143
对政府贷款(增加)/减少额		507	539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2 225)	(18 454)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 761	4 043
购置无形资产		(642)	(2 565)
处置无形资产		2	(229)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655 019)	(538 93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四.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参照	2019	2018(重报)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赁付款		—	(10)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增加/(减少)额		(252 598)	32 4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445)	(11 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初		1 066 555	1 045 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年末	附注 8	812 512	1 066 555

^a 这一数额包括外汇折算(1 655.4)万美元的调整数。

^b 这一数额包括实收利息和红利(1.38951)亿美元的调整数以及外汇折算(22.5)万美元的调整数。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由于开发署在 2019 年改变了收入确认政策, 2018 比较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已重报(见附注 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五.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千美元)

	核定预算		可比基础上的 实际支出(附注 7)	最终核定预算 与实际支出的差异
	初始	最后		
发展活动				
方案	394 850	394 850	399 284	(4 434)
发展实效	103 814	103 814	83 562	20 252
小计	498 664	498 664	482 846	15 818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16 000	16 000	11 027	4 973
管理活动				
经常性	163 493	163 493	156 845	6 648
非经常	7 000	7 000	6 857	143
小计	170 493	170 493	163 702	6 791
特殊目的活动				
资本投资	—	—	—	—
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	11 048	11 048	8 147	2 901
小计	11 048	11 048	8 147	2 901
共计	696 205	696 205	665 722	30 483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主体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是根据大会第 2029(XX)号决议, 于 1965 年成立的。开发署与各个实体/社会各阶层人民合作, 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使其能够抵御危机, 推动和维持经济增长, 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

1.2. 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 但主要通过其全球办事处网络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 也深入地方, 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 建立国家的复原力。

1.3. 开发署协助实现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 并协助各国制定政策、提高领导技能、增强伙伴合作能力、拓展机构能力和加强复原力, 以保持发展成果。开发署正在继续努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因为它们有助于指导今后 11 年的全球可持续发展努力。开发署帮助发展中国家吸引和有效利用发展合作及国内资源, 并在所有活动中鼓励保护人权、发展能力和赋予妇女权能。

1.4. 开发署政治上中立, 合作中毫无偏向。它谋求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负责。开发署设有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成立的执行局, 负责提供政府间支持和监督开发署的工作。开发署经修正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局第 2011/33 号决定)对开发署的财务管理作出了规定。

1.5. 财务报表仅涵盖开发署的业务活动。开发署没有附属机构, 也没有联营公司权益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附注 2 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说明

开发署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

附注 3 编制基础和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

计量基础

3.1.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的。

3.2. 开发署适用历史成本原则, 附注 4 所述情况除外。会计政策一致适用于整个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政年度是 1 月至 12 月。

外币

3.3. 开发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除非另有说明, 这些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3.4. 外汇交易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该业务汇率接近市场/即期汇率。

3.5. 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日有效汇率折算，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折算的影响。

3.6.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计值非货币项目按交易日有效汇率折算。

3.7. 因结算外币往来业务所产生的外汇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的会计估计数

3.8. 开发署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就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出于这个原因，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算。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投资资产评估；收入确认；及或有资产和负债。

未来会计变更

3.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该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确立了新的要求，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要求。开发署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要求采用新准则。开发署正在评估这一新准则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3.1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了《征求意见稿 70(附带履约义务的收入)》，并商定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为征求意见期。《征求意见稿 70》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扩大适用于不一定属于合同性质的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征求意见稿 70》的范围更广，更侧重于向第三方受益人转让货物或服务。《征求意见稿 71(不带履约义务的收入)》也获得批准，并更新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它涉及附带不构成履约义务的现有义务、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所产生的收入以及与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无关的收入。与此相关的《征求意见稿 72(转移费用)》也获得批准，涉及实体将资源转移给另一方而没有直接收到任何回报的交易。附带履约义务的费用转移的会计核算与《征求意见稿 70》中附带履约义务的收入会计核算相同。

3.11. 开发署注意到这些征求意见稿和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可能会对开发署财务准则产生影响，故将继续监测其进展情况。在发布任何新标准及其后实施新标准之前，正在就其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评估。

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

3.12. 本财务报表由开发署署长、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开发署财务主任兼主计长批准和核证。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准提交这些财务报表供审计。

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4.1. 如下文附注 4.2 详细列示，开发署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几类：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分类取决于购置金融资产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所有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开发署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开发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4.2.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收益和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开发署金融资产类型
持有至到期	除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之外的投资
可供出售	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和其他)、预付款(如给员工的预付款)、对政府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	衍生工具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资产

4.3.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开发署具有持有至到期的积极意图和能力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确认。开发署将很大一部分投资组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者是已被指定为属于该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或者是未被归属于以下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a) 贷款和应收款，(b)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或(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用于购置或发行这些资产的交易费用入账，随后按公允价值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则通过净资产/权益变动表直接确认在净资产/权益项内，直至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此后，净资产/权益中先前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应确认为盈余或赤字。其后计量所采用的公允价值是以知情第三方的市场报价为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为盈余或赤字。

贷款和应收款

4.5.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和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已扣除限用货币减值的投资。列为现金等价物的金融工具包括自购买之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投资。

4.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包括应收捐助，即根据已签署的捐助协议(包括多年捐助)所指明的日期到期的款项，在签署协议时全额确认，但执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的协议除外。这种非交换应收款按照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款额的减值后的账面价值列报。对应收捐助的减值，逐案予以考虑。

4.8. 应收款(其他)是指开发署向其他实体提供服务而应收取的款项。作为交换，开发署直接收取大约等值的现金。

4.9. 已付预付款系作为预付款转给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定义见附注 36.2)的现金。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然后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开发署确认收到适用的经核证支出报告后转为支出，这些报告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授权和费用核证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收到上述经核证的支出报告后，开发署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支出。可从各实体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数据，若在报告年度结束时无法获得这些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中获取数据。

4.10. 若与开发署以及实施实体、执行伙伴或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要求预先付款，则发放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作为流动资产入账，在交付相关货物或服务后确认支出，并从预付款项减去相应数额。

4.11. 开发署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提供指定用途预支薪金。这些预付款初始期限少于 12 个月，其账面金额接近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减值后列报账面金额。

4.12 对政府贷款是指为建造供开发署和联合国实体使用的办公室或住房而向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贷款按原值减去迄今为止的任何回收款额后入账。租金收入记作贷款的还款。其后按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来计量对各国政府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此类资产或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入账，任何交易费用均计为费用。这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计入过盈余或赤字。衍生工具用于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有信用的对手方签订合同。开发署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取自交易对手，并与采用行业公认标准估值方法和技术计算的内部估值进行比较。此类资产若预期在报告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变现，则列为流动资产。开发署不对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会计处理。

4.14. 各类金融资产均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有某项投资或某组投资出现减值。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值。减值损失(直接或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在发生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存货

4.15. 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费用进行分配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间较低者列报。持有供出售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间较低者列报。可变现净值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价值。成本采用先进先出的存货估价法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存货产生的成本以及使存货到达现有地点和状态产生的其他成本。对于通过非交换交易(如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应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成本。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6. 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应指出，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其过渡条款后，对期初结余，按公允价值计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初始资本化数额。历史成本包括可直接归于购置资产的成本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报偿获取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成本。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为资产的门槛值为单价 1 500 美元或以上。

4.17. 开发署在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进行计量。其后成本计入资产的账面金额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但其前提必须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可能流入开发署且能够可靠地计量该物项的成本。修理与维护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

4.18. 开发署不控制的项目资产在发生时记作支出。开发署如能够为实现其目标使用资产或以其他方式从资产中获利，并且能够禁止或限制第三方利用该资产，则被视为控制该资产。如果开发署直接实施项目，则被视为控制资产。

4.1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符合确认标准的财产使用权安排(见关于“租赁”的第 4.48 至 4.50 段)。

4.2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算，不需折旧的土地除外。若一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寿命，则各部分记作另列物项，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建资产不计提折旧，因为这些资产尚无法使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建筑物	10-40
车辆	12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8-20
家具和固定装置	15
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	20
租赁物改良	租赁期与适用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4.21. 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其在全额折旧后没有残值。如果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4.22. 在将通过租赁获得的房地产进行转租时，开发署选择按成本记录以后的计量。

无形资产

4.23. 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入账。

4.24.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开发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和相关的管理费用部分。没有达到资本化标准的其他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一项支出。以前作为支出确认的开发费用(如研究费用)在次年不作为资产确认。内部开发软件的确认门槛值为 50 000 美元，外部购置软件的确认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研究费用在发生时计为费用。

4.25. 摊销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按所有无形资产有限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并根据将资产成本或价值核销至资产估计剩余价值的费率计算。

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购置软件	3-6
内部开发软件	3-6
商标	2-6
版权	3-10
专利	2-6
许可证和其他	2-6

4.26. 如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且规定资产合同期短于其估计使用寿命，则资产在合同期内摊销。

非现金产出资产的减值

4.27. 在每个报告日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和其他非现金产出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开发署在一年两次的实物核查过程中审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减值情况。当资产账面金额大于其可收回金额时，即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可回收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与使用价值两者间较高者。

4.28.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往各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已经减少或不复存在。只有在资产账面金额不超过假定没有确认减值损失所应有的账面金额(减去折旧或摊销)时，才撤销减值损失。

金融负债分类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金融负债类型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应付预付款、其他负债和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衍生生物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29.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予以确认，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账面价值确认。

4.30. 购置货物和服务发生的应付款和应计收支额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开发署接受后按摊余成本计量。负债按报告日的发票金额减去付款折扣后的余额进行列报。如报告日无发票可循，则对负债进行估算。

4.31. 对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欠款为应付预付款。负债以欠款数额计量，其依据是当年经核准的财政报告、供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所列已发生支出。

4.32.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是开发署提供资金管理服务时收取的款项，将支付给各参与组织。开发署被指定为行政代理机构期间，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向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及联合方案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作为行政代理机构，开发署负责收取捐助方的捐款，将此类资金支付给各参与组织，从各参与组织收取未支出余额，并向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合并报告。根据这一安排，开发署从捐助方收取的款项计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或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同时，相应负债记为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直至将资金支付给各参与组织。

4.33. 其他负债包括未定用途存款和应付融资租赁等其他应付款。未定用途存款是从捐助者收取、尚未用于冲抵指定活动应收捐款的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是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此类负债或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入账，并将任何交易费用计作支出。这些负债按每个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通过盈余或赤字确认。开发署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用于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有信用的对手方签订合同。其中包括嵌入定期存款的衍生工具，允许对手方以其他货币付还，以换取较高收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交易对手方获得，并且与内部估值进行比较，内部估值的依据是行业公认的标准估值方法和技巧。此类负债若预期在自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清偿，则列为流动负债。开发署不对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会计处理。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4.35. 预收资金是在收到已签署的捐助者捐款协议之前收到的捐款。按照捐款收入政策，这些资金在签署捐助者捐款协议时确认为收入。递延收入是指已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从第三方和捐助者收到的资金，根据协议的性质在提供服务而赚取收费时或满足条件时(如果有条件)将其确认为收入。

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4.36.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预计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雇员福利。这些福利包括派任福利、每月定期福利(如工资和薪金)、带薪缺勤(如年假等带薪假期)、其他短期和非货币性福利以及给予现有雇员的长期福利的流动部分。当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以换取雇员福利时就确认为一项费用。任何在报告日未结清的应享权利均记为一项负债，这是为结清负债已支付或预计将支付的数额。由于这些应享权利的短期性质，这些负债不按货币的时间价值贴现，而是作为流动负债列报。

离职后福利

4.37. 离职后福利是指雇用结束后应付的福利，但不包括解雇偿金。

4.38. 离职后福利包括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医疗服务、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在雇用结束时应付的其他整笔款项。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4.39. 对于设定提存的离职后计划，每年的义务取决于该年度提存金额，在计量债务或支出时无须精算假设。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计量方式是根据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采用未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过去服务成本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如有)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开发署未持有任何符合计划资产定义资产。

4.40. 开发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为工作人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款

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4.41.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现任和前任职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开发署及养恤基金与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开发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开发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4.42.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用开放式群体总额方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4.43.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每季度公布投资情况报告，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

设定受益计划

4.44. 开发署的设定受益计划涵盖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某些服务终了应享权利。开发署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按各个计划单独计算，对雇员以当期和以往各期服务换取的未来福利的金额进行估计。对该义务进行贴现以确定债务现值并在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按未经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调整后在报告年度年终列报。每年由合格的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4.45. 贴现率是到期日与支付义务期限大致相同的优质信用评级企业债券在报告日期的收益率。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直接在产生年度的净资产/权益中确认。这些义务所产生负债的所有其他变化在发生年份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4.46.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这些福利包括回籍假的非流动部分以及因公死亡和伤残赔偿。这些福利作为非流动负债确认，如认为付款额和贴现影响重大，则按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净资产/权益变动表中列报。

终止任用福利

4.47.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一项费用：开发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则予以折现。

租赁

经营租赁

4.48. 如开发署为承租人，而出租人保留所有权固有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则租赁作为经营租赁分类。经营租赁付款额减去出租人提供的奖励，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融资租赁

4.49. 开发署基本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有形资产租赁，作为融资租赁分类。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按租赁财产的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认为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后，租赁资产按照适用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会计政策在租赁期和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折旧。融资租赁的各项付款在租赁负债和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融资租赁义务的利息部分在租赁期内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一项费用，使各年负债余额的定期利率保持不变。

使用权安排

4.50. 如开发署已签署资产使用权协议且对资产有法定所有权/产权，例如通过无偿向开发署提供资产的捐赠使用权，则该交易为非交换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收入在签订协议时确认。资产的确认需满足资产确认标准。取得使用权的资源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即为该资产的估值。资产按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权期限两者中较短者折旧。若开发署没有法定所有权/产权，则确认费用。收入也按与资产/费用相同的金额确认，除非同时也确认了一项负债。

收入确认

捐款(非交换交易收入)

4.51. 自愿捐助是非交换交易，在捐助协议生效或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收到现金时确认为收入。开发署在因过去事项而确立对资源的控制时确认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在与这些资产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向开发署，而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非交换交易的应收账款在协议签署时与相应的收入(包括多年期捐助)一起全额确认。对于附带条件的协议，包括其条件无法由开发署控制的协议，在条件满足前于财务状况表中列为负债，满足条件后该项负债的任何减少额都确认为收入。

4.52. 协议一经签署即可执行。

4.53. 列报的自愿捐助收入扣除了应收款减值和退还捐助者的未用资金。

4.54. 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开发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使用权安排的实物捐助按使用权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和费用。开发署不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允许的那样把实物服务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或披露。

交换交易收入

4.55. 交换交易是指开发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货物和服务已收和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列报的收入已扣除退还和折扣。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例如：

(a) 开发署为联合国各实体开展采购和付款事务等工作，在提供服务后确认回收成本的收入；

(b) 出售人类发展报告的收入在出售发生时确认；

(c)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采购、培训、行政、保管和其他事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和(或)开展培训时确认。

费用的确认

4.56. 费用在交付和(或)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并且开发署接受时或在下列具体情况下确认。

4.57. 在开发署直接执行并由国家办事处对国家政府执行提供全面支持的情况下，费用在开发署收到(非资本)货物或服务时确认。

4.58. 在国家执行或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情况下，费用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支付资金并向开发署报告后确认。

4.59. 拨给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的预付款在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服务并且开发署收到财务报告、出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报告等适用的核证费用报告因而证实已交付货物或服务后确认为费用。开发署收到这些费用报告后即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费用。可从各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数据，若在报告年度结束时无法获得这些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中获取数据。

承付款、拨备和或有事项

承付款

4.60. 承付款是开发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开发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和负债。与雇佣合同有关的承付款不在此列。承付款包括：

(a) 资本承付款：年终已签约但未确认为已支付或已拨备的资本费用总额；

(b) 开发署预计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合同；

(c) 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款；

(d) 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拨备

4.61. 如果本组织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计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以清偿这种义务，则确认拨备。拨备按履行义务预期所需费用的现值计量。因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部分确认为融资成本。如果流出额取决于将来发生的事项，而该事项不一定发生，或如果无法可靠地估计流出额，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或有事项

或有资产

4.62.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本实体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或有资产在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时予以披露。如果可以基本肯定某项资产不再是或有资产而且资产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该项资产和相关收入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份确认。

或有负债

4.63. 或有负债需进行披露，除非变现的可能性十分渺茫。如或有负债很可能实现，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份确认拨备。

附注 5

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数据重新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

5.1. 2019 年完善了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所述的确认自愿捐助(非交换交易)收入的政策。根据以前的政策，开发署按捐助方协议中所列付款计划到期日确认非交换交易收入，该日期为确定方案活动执行期间的依据。根据新政策，只要流入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则在签署协议时全额确认收入(包括多年期捐助)。这是因为所有专款专用协议中的规定都被认为仅仅是限制，而不是条件。在捐助协议带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发署确认一项负债，收入确认则将推迟到这些条件得到满足之时。

5.2.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追溯适用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因此，以往年度期间的可比数额已重报。新政策提供了更可靠的信息，因为它更好地反映了基础交易的实质。

5.3. 在上期调整数方面，重报了 2018 年期初净资产/权益和财务报表各项目的 2018 年可比余额，汇总情况见下表。对 2018 年期初净资产/权益的影响为 42.51 亿美元。对 2018 年财务状况和 2018 年财务执行情况的影响包括资产总额增加 9 350 万美元，自愿捐助收入增加 1.746 亿美元，收入总额也相应增加。这一调整反映出各分部收入相应增加/(减少)如下：经常资源增加 2.2616 亿美元，费用分摊增加 6 879 万美元，信托基金减少 1.2980 亿美元，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增加 942 万美元。

5.4. 对 2018 年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是，该年度盈余增加 1.746 亿美元，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增加 9 350 万美元，预收款和递延收入减少 8 100 万美元。此影响反映在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中。这一政策变更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体余额没有影响。

5.5. 下表详列这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数字的影响：

对财务状况表的影响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上期重新 分类/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财务状况表摘录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 166 871	(368 890)	1 797 981
流动资产共计	6 874 955	(368 890)	6 506 06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 162 211	462 432	2 624 643
非流动资产共计	5 235 565	462 432	5 697 997
资产共计	12 110 520	93 542	12 204 062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2 011 522	(1 995 044)	16 478
流动负债共计	3 297 578	(1 995 044)	1 302 534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2 171 256	(2 162 211)	9 045
非流动负债共计	3 434 699	(2 162 211)	1 272 488
负债共计	6 732 277	(4 157 255)	2 575 022
累计盈余	5 086 083	4 250 797	9 336 880
净资产/权益共计	5 378 243	4 250 797	9 629 040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2 110 520	93 542	12 204 062

对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影响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上期重新 分类/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财务执行情况表摘录			
收入			
自愿捐助	5 185 295	174 581	5 359 876
收入共计	5 517 027	174 581	5 691 608
年度盈余/(赤字)	420 200	174 581	594 781

对净资产/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千美元)

	准备金	累计盈余	净资产/权益共计
净资产/权益变动表摘录			
2017年12月31日结余(先前报告)	302 160	4 339 441	4 641 601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	4 076 216	4 076 216
2017年12月31日结余(重报)	302 160	8 415 657	8 717 817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千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计)	上期重新 分类/调整	2018年12月31日 (重报)
现金流量摘录			
年度盈余/(赤字)	420 200	174 581	594 78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增加)/减少额	(802 008)	(93 541)	(895 549)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减少)/增加额	753 202	(81 040)	672 162

对分部财务状况表的影响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报告摘录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先前报告)	197 231	1 347 302	589 722	32 616	2 166 871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1 831)	(224 298)	(134 709)	(8 052)	(368 890)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重报)	195 400	1 123 004	455 013	24 564	1 797 981
流动资产共计(重报)	1 853 460	3 073 720	1 032 477	546 408	6 506 06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先前报告)	118 443	1 362 427	647 634	33 707	2 162 211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1 225	379 402	97 860	(16 055)	462 432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重报)	119 668	1 741 829	745 494	17 652	2 624 643
非流动资产共计(重报)	909 463	3 113 687	1 171 386	503 461	5 697 997
资产共计(重报)	2 762 923	6 187 407	2 203 863	1 049 869	12 204 062
负债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先前报告)	199 345	1 217 310	556 505	38 362	2 011 522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199 231)	(1 211 607)	(556 445)	(27 761)	(1 995 044)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重报)	114	5 703	60	10 601	16 478
流动负债共计(重报)	1 124 336	100 151	23 134	54 913	1 302 534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先前报告)	118 443	1 362 427	647 634	42 752	2 171 256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118 443)	(1 362 427)	(647 634)	(33 707)	(2 162 211)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重报)	—	—	—	9 045	9 045
非流动负债共计(重报)	918 877	—	—	53 611	1 272 488
负债共计(重报)	2 043 213	100 151	23 134	408 524	2 575 022
净资产/权益(先前报告)	404 641	3 356 115	1 013 501	603 986	5 378 243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315 069	2 731 141	1 167 228	37 359	4 250 797
净资产/权益共计(重报)	719 710	6 087 256	2 180 729	641 345	9 629 040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重报)	2 762 923	6 187 407	2 203 863	1 049 869	12 204 062

对分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影响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冲销 ^a	共计
	2018年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报告摘录						
收入						
自愿捐助(先前报告)	662 397	3 644 368	745 952	132 578	—	5 185 295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226 164	68 793	(129 795)	9 419	—	174 581
自愿捐助(重报)	888 561	3 713 161	616 157	141 997	—	5 359 876
收入共计(重报)	963 154	3 773 673	635 605	576 813	(257 637)	5 691 608
年度盈余/(赤字)(重报)	298 929	471 084	(178 607)	3 375	—	594 781

^a 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需作此项调整。

可比数据的重新分类

5.6. 为了改进列报，在可比数据中将 535.4 万美元从银行手续费费用重新分类为一般业务费用。2018 年费用总额没有变化。对财务执行情况表(见附注 6，表格：分部报告——财务执行情况表)和附注 30(费用)作了相应调整，以反映对可比数字的重新分类。

附注 6

分部报告

6.1. 为了评价以往实现各项目标的业绩，并就未来资源分配作出决定，开发署将其所有活动分成四个分部：经常资源、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经常资源

6.2. 经常资源是开发署所有混合、无附带条件/非专用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自愿捐助、来自其他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来源的捐款以及相关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

费用分摊

6.3. 费用分摊是一种共同出资的供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可以按照开发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接受用于开发署特定方案活动的捐款。此模式用于为一特定项目、一组项目或一国家方案的一部分直接提供资金。捐助方捐款的使用通常仅限于特定项目的存续期。费用分摊的签字权下放，协议在国家办事处一级签署。

信托基金

6.4. 信托基金是作为独立会计实体设立的一种共同供资模式。开发署以这种模式接受捐款，为捐助方指定的开发署方案活动提供资金。每一个信托基金都保存单独的会计记录，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信托基金的层次上提出。信托基金必须单独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信托基金的签字权集中，协议必须得到总部协理署长核准。每个信托基金都有职权范围，都有一名指派的信托基金管理人。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6.5.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是开发署除经常资源、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以外的资源。接受这些资金是为了向第三方提供管理和其他支助服务。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包括下列活动：管理服务协议、初级专业干事方案、有偿支助事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外地住房准备金、对驻地协调员的方案支助、减灾方案、特殊用途预算外支助。

6.6. 为了将资产归于适当分部，开发署在基金间结余基础上把现金和投资分配给四个分部。

分部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 294	184 450	239 081	346 097	65 588	106 256	67 867	100 202	526 830	737 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285 682	329 550	—	—	—	—	—	—	285 682	329 550
投资	883 768	720 939	1 775 595	1 446 248	484 035	445 385	504 101	416 069	3 647 499	3 028 641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419 921	298 363	—	—	—	—	—	—	419 921	298 363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60 325	195 400	1 688 187	1 123 004	330 851	455 013	35 411	24 564	2 314 774	1 797 981
应收款——其他	67 421	93 761	1 838	1 271	133	261	534	484	69 926	95 777
已付预付款	35 486	29 293	189 747	151 446	29 501	25 491	1 948	3 848	256 682	210 078
对政府贷款	—	—	—	—	—	—	507	507	507	507
存货	181	228	8 126	5 654	13	27	807	730	9 127	6 639
其他流动资产	1 531	1 476	—	—	38	44	4	4	1 573	1 524
流动资产共计	2 108 609	1 853 460	3 902 574	3 073 720	910 159	1 032 477	611 179	546 408	7 532 521	6 506 065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01 362	590 799	1 399 988	1 351 925	388 204	421 269	397 464	388 934	2 887 018	2 752 927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68 541	157 226	—	—	—	—	—	—	168 541	157 226
对政府贷款	—	—	—	—	—	—	3 518	4 025	3 518	4 02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98 172	119 668	1 031 669	1 741 829	591 867	745 494	14 966	17 652	1 736 674	2 624 64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 771	41 715	21 053	19 926	4 646	4 618	82 586	83 156	150 056	149 415
无形资产	—	15	—	—	5	5	6 865	9 677	6 870	9 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40	20	7	17	—	21	17	99	64
非流动资产共计	1 009 887	909 463	2 452 730	3 113 687	984 739	1 171 386	505 420	503 461	4 952 776	5 697 997
资产共计	3 118 496	2 762 923	6 355 304	6 187 407	1 894 898	2 203 863	1 116 599	1 049 869	12 485 297	12 204 062

分部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负债										
流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0 869	81 001	92 255	75 114	12 453	9 076	32 871	23 897	188 448	189 088
应付预付款	2 313	779	17 292	18 686	13 329	13 885	8 360	607	41 294	33 957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33	114	6 842	5 703	—	60	10 875	10 601	17 850	16 478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8 602	13 769	347	474	80	79	105	100	9 134	14 422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963 035	824 744	—	—	—	—	—	—	963 035	824 744
雇员福利	227 434	200 568	2	40	3	8	13 462	19 039	240 901	219 655
其他流动负债	6 644	3 361	65	134	23	26	642	669	7 374	4 190
流动负债共计	1 259 030	1 124 336	116 803	100 151	25 888	23 134	66 315	54 913	1 468 036	1 302 534
非流动负债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68 541	157 226	—	—	—	—	—	—	168 541	157 226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	—	—	—	—	—	11 290	9 045	11 290	9 045
雇员福利	790 967	761 297	—	—	—	—	350 893	344 566	1 141 860	1 105 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	354	—	—	—	—	—	—	265	354
非流动负债共计	959 773	918 877	—	—	—	—	362 183	353 611	1 321 956	1 272 488
负债共计	2 218 803	2 043 213	116 803	100 151	25 888	23 134	428 498	408 524	2 789 992	2 575 022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143 159	150 159	—	—	3 000	3 000	140 001	139 001	286 160	292 160
累计盈余/(赤字)	756 534	569 551	6 238 501	6 087 256	1 866 010	2 177 729	548 100	502 344	9 409 145	9 336 880
净资产/权益共计	899 693	719 710	6 238 501	6 087 256	1 869 010	2 180 729	688 101	641 345	9 695 305	9 629 040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3 118 496	2 762 923	6 355 304	6 187 407	1 894 898	2 203 863	1 116 599	1 049 869	12 485 297	12 204 062

分部报告——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冲销 ^a		开发署共计	
	2019年	2018年 (重报)	2019年	2018年 (重报)	2019年	2018年 (重报)	2019年	2018年 (重报)	2019年	2018年 (重报)	2019年	2018年 (重报)
收入												
自愿捐助	693 634	888 561	3 260 464	3 713 161	439 217	616 157	79 242	141 997	—	—	4 472 557	5 359 876
收入——交换交易	37	13	740	534	18	8	140 866	145 092	(623)	—	141 038	145 647
投资收入	62 476	50 313	73 951	56 009	16 716	17 089	14 028	10 795	—	—	167 171	134 206
其他收入	17 731	24 267	5 228	3 969	2 193	2 351	279 034	278 929	(255 822)	(257 637)	48 364	51 879
收入共计	773 878	963 154	3 340 383	3 773 673	458 144	635 605	513 170	576 813	(256 445)	(257 637)	4 829 130	5 691 608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42 284	112 311	1 205 795	1 287 246	463 108	495 936	67 549	72 011	—	—	1 878 736	1 967 504
工作人员费用	307 780	319 426	174 191	179 134	48 409	54 335	257 880	312 164	—	—	788 260	865 059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46 501	35 794	902 692	933 622	52 214	56 004	30 459	33 454	—	—	1 031 866	1 058 874
一般业务费用	173 275	149 910	704 509	690 045	149 432	154 037	132 406	140 640	(256 445)	(257 637)	903 177	876 99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24 359	6 551	172 775	176 996	51 733	48 809	1 712	1 566	—	—	250 579	233 922
其他费用	17 406	35 495	25 805	32 747	4 289	4 467	4 276	2 258	—	—	51 776	74 967
折旧和摊销	4 442	4 738	2 992	2 799	678	624	11 167	11 345	—	—	19 279	19 506
费用共计	716 047	664 225	3 188 759	3 302 589	769 863	814 212	505 449	573 438	(256 445)	(257 637)	4 923 673	5 096 827
年度盈余/(赤字)	57 831	298 929	151 624	471 084	(311 719)	(178 607)	7 721	3 375	—	—	(94 543)	594 781

^a 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需作此项调整。

附注 7 与预算的比较

7.1. 预算基础和会计基础有区别。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经常资源))是依据预算基础(即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是依据会计基础(即权责发生制)编制的。因此, 经常资源预算实际支出总额不同于财务会计费用总额。

7.2.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经常资源))只列出经常资源, 因为它是执行局核准的唯一预算。经常资源是开发署所有混合、无附带条件/非专用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自愿捐助、来自其他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来源的捐款以及相关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

7.3. 报表五中活动和相关预算支出的列报反映开发署执行局核定的费用分类类别, 即(a) 发展活动: (一) 方案; (二) 发展实效; (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c) 管理活动: (一) 经常性; (二) 非经常性; (d) 特殊目的活动: (一) 资本投资; (二) 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应指出的是, 报表二反映按性质开列的费用。

7.4.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预算支出并经开发署执行局核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目的, 开发署核定预算是由经常资源供资的机构预算以及资源计划中与发展活动相关的由经常资源供资的部分。由于开发署的其他资源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假设而进行的前瞻性估计和预测, 并没有得到执行局的正式核定, 因此未在报表五中列报。执行局批准了一项为期 4 年的综合预算, 涵盖 2018-2021 年期间。虽然方案核定预算和机构核定预算为期 4 年, 但开发署将这些预算分成年度数额, 总额构成四年期核定预算, 以便为年度财务报表提供预算和实际数额对比。开发署在署长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概算的报告(DP/2017/39)附件 A 的表 4a 中披露了综合预算中方案和机构组成部分的年化核定预算额。

7.5. 报表五比较最终核定预算和在与相应预算相同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数额。下文对最终核定预算与实际数额之间的重大差异作出解释。

7.6. 初始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因为初始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相等。2019 年预算使用情况由以下因素共同驱动: (a) 核定预算额; (b) 整体现金流和流动性需要; (c)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要求和执行情况。因此, 2019 年预算数额的实际金额和利用情况如下:

- 发展活动: 实际利用 4.828 亿美元, 为 4.987 亿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96.8%。
-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实际利用 1 100 万美元, 为 1 60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68.8%。
- 管理活动: 实际利用 1.637 亿美元, 为 1.705 亿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96.0%。
- 特殊目的活动: 实际利用 810 万美元, 为 1 10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73.6%。

7.7. 2019年与2018年类似的是，开发署注意到对经常资源的自愿捐助有不确定性，因此下调了年度支出限额。这导致预算支出总额与2019年年化预算相比有所减少。方案和机构组成部分的经常资源不受执行局第2013/4、2013/28和2017/31号决定保护，有所削减。

7.8. 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报表五中的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实际净现金流量与报表四(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数额调节如下：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共计
报表五列报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预算支出总额	(656 818)	(8 904)	—	(665 722)
基础差异	33 768	62	—	33 830
主体差异	1 025 471	(646 177)	—	379 294
报表四中列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减少额)	402 421	(655 019)	—	(252 598)

7.9. 基础差异包括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和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之间的差异，导致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已发出但尚未交付的订购单。这些订购单虽纳入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但未纳入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因为这些未交付的订购单中的货物尚未交付，服务尚未提供。

7.10. 报表五与报表四之间的主体差异包括其他资源，即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的数额，这些数额列入报表四，但未列入报表五。

7.11. 不存在时间差异，因为按年计算的预算期与财务报表的报告年度相同。

附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银行账户现金	235 267	440 643
外部投资经理持有现金	33 890	16 714
零用金和项目现金	171	324
货币市场基金	64 244	261 036
货币市场工具	219 492	1 528
债券	—	42 337
减值	(26 234)	(25 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526 830	737 0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信托资金		
银行账户现金	1 088	4 966
货币市场基金	154 268	84 721
货币市场工具	124 731	239 863
债券	5 595	—
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信托资金共计	285 682	329 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信托资金共计	812 512	1 066 555

8.1. 银行账户现金包括开发署在总部以及各国家办事处以多种货币持有的现金。对于限制用于开发署方案费用的国家货币，进行定期减值审查。

8.2. 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减值增加 66 万美元，主要与开发署持有的某些不可兑换货币的估值有关。

8.3.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及其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31 中披露。

附注 9

投资

9.1

投资总额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投资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3 638 862	3 027 682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	8 637	959
流动投资共计	3 647 499	3 028 641
非流动投资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2 155 005	2 144 778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	732 013	608 149
非流动投资共计	2 887 018	2 752 927
投资共计	6 534 517	5 781 568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投资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419 921	298 363
流动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419 921	298 363
非流动投资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68 541	157 226
非流动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168 541	157 226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588 462	455 589

9.1.1. 开发署的投资包括由开发署管理的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以及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投资是捐助方交由开发署保管、用于未来支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国政府的资金。

9.2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总额

(千美元)

	2019年 1月1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非流动 改为流动	2019年 12月31日
投资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1 013 615	3 960 272	(3 433 354)	7 284	250 865	1 798 682
债券	2 014 067	567 485	(2 289 752)	4 024	1 544 357	1 840 181
流动投资共计	3 027 682	4 527 757	(5 723 106)	11 308	1 795 222	3 638 863
非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250 865	—	—	(250 865)	—
债券	2 144 778	1 960 917	(411 256)	4 923	(1 544 357)	2 155 005
非流动投资共计	2 144 778	2 211 782	(411 256)	4 923	(1 795 222)	2 155 005
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投资共计	5 172 460	6 739 539	(6 134 362)	16 231	—	5 793 868

9.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投资减值。

9.2.2.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和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31中披露。

9.3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投资		
流动投资		
债券	8 632	961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4	(2)
流动投资共计	8 636	959
非流动投资		
股票	416 789	394 553
股票——公允价值调整	53 502	(26 594)
债券	255 192	246 103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6 530	(5 913)
非流动投资共计	732 013	608 149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可供出售投资共计	740 649	609 108

9.3.1. 可供出售组合是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进行的投资。除了上述投资外，3 389 万美元(2018 年：1 671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已归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类别。

9.3.2. 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投资总额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7.7454 亿美元(2018 年：6.2582 亿美元)。

9.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投资减值。

9.3.4.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和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31 中披露。

9.4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非流动 改为流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140 000	445 492	(422 200)	1 406	—	164 698
债券	158 363	185 947	(230 745)	496	141 162	255 223
流动投资共计	298 363	631 439	(652 945)	1 902	141 162	419 921

	2019年 1月1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非流动 改为流动	2019年 12月31日
非流动投资						
债券	157 226	191 533	(39 900)	844	(141 162)	168 541
非流动投资共计	157 226	191 533	(39 900)	844	(141 162)	168 541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455 589	822 972	(692 845)	2 746	—	588 462

9.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发署没有任何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减值。

附注 10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重报)
应收捐助(流动)	2 315 465	1 797 981
减值	(691)	—
应收捐助(流动)净额	2 314 774	1 797 981
应收捐助(非流动)	1 736 674	2 624 643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4 051 448	4 422 624

应收款账龄：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重报)
逾期	104 149	142 887
未来期间到期	3 947 299	4 279 73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4 051 448	4 422 624

10.1. 应收捐助包括捐助方在已签署协议中承诺未来期间给开发署的 39.5 亿美元(2018年: 42.8 亿美元)和经常资源应收款 3.5850 亿美元(2018年: 3.1507 亿美元)。

10.2. 逾期应收捐助 1.04149 亿美元(2018年: 1.42887 亿美元)是根据已签署的捐助方协议付款时间表已应付给开发署的金额。

10.3. 36.9 亿美元的应收捐助(2018年: 41.1 亿美元)有使用限制,因为这些捐助用于项目执行活动,以支持符合开发署政策、目标和活动的具体目的。

10.4. 开发署承担的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在附注 31 中披露。

附注 11

应收款：其他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联合国各实体款项	10 288	22 164
投资应收款	32 004	27 439
应收第三方款项	28 054	22 232
应收工作人员款项	391	867
其他金融资产	—	23 908
应收款——其他共计(毛额)	70 737	96 610
减值	(811)	(833)
应收款——其他共计(净额)	69 926	95 777

应收款账龄：其他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少于或等于 6 个月	59 571	87 084
6 个月以上	11 166	9 526
应收款——其他共计(毛额)	70 737	96 610

应收款：联合国各实体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人口基金	6 345	7 160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3 716	13 957
应收其他实体的外地住房准备金款项	36	37
联合国大学	191	40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133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	471
其他应收款——应收联合国各实体共计	10 288	22 164

11.1. 开发署承担的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在附注 31 中披露。

附注 12 已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给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但尚未执行的业务资金	129 583	113 228
发放给联合国各实体但尚未执行的业务资金	74 223	46 362
预付款	40 223	36 363
工作人员预支款	14 017	15 455
已付预付款共计(毛额)	258 046	211 408
减值	(1 364)	(1 330)
已付预付款共计(净额)	256 682	210 078

预付款账龄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少于或等于6个月	215 492	205 839
6个月以上	42 554	5 569
已付预付款	258 046	211 408

附注 13 存货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医疗用品和设备	6 759	4 409
信息技术用品和消耗品	—	627
办公室用品	848	91
燃料	6	11
出版物	51	31
人类发展报告	26	32
危机用品和设备	12	12
选举用品和设备	5	—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存货	1 420	1 426
存货共计	9 127	6 639

附注 14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医药和其他应收款	1 610	1 561
减值	(37)	(37)
其他流动资产共计	1 573	1 524
非流动		
保证金和其他应收款	99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	99	64
其他资产共计	1 672	1 588

附注 15
对各国政府的贷款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对各国政府贷款	507	507
对各国政府流动贷款共计	507	507
非流动		
对各国政府贷款	3 518	4 025
对各国政府非流动贷款共计	3 518	4 025
对各国政府贷款共计	4 025	4 532

15.1. 对政府贷款是指为建造供开发署和联合国实体使用的办公室或住房而向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

15.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政府贷款包括向佛得角、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发放的贷款。

附注 1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6.1. 开发署有两大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资产和管理资产。项目资产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的 25%，用于交付开发署的方案和项目。管理资产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的 75%，用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总部非具体项目的业务活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土地	建筑物	家具和 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车辆	重型机械 和其他设备	租赁物 改良	共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成本	7 175	44 989	5 202	58 369	92 071	15 495	26 996	250 297
累计折旧	—	(6 531)	(2 950)	(30 035)	(47 426)	(5 057)	(8 883)	(100 882)
截至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7 175	38 458	2 252	28 334	44 645	10 438	18 113	149 415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增加数和调整数	—	647	323	6 669	11 670	1 649	1 394	22 352
处置——费用	—	(64)	(389)	(6 141)	(5 242)	(1 615)	—	(13 451)
折旧	—	(1 366)	(229)	(4 966)	(7 162)	(666)	(2 591)	(16 980)
处置——累计折旧/折旧	—	53	216	4 499	3 552	400	—	8 720
重新分类	—	295	—	—	—	—	(29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7 175	38 023	2 173	28 395	47 463	10 206	16 621	150 05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成本	7 175	45 867	5 136	58 897	98 499	15 529	28 095	259 198
累计折旧	—	(7 844)	(2 963)	(30 502)	(51 036)	(5 323)	(11 474)	(109 1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7 175	38 023	2 173	28 395	47 463	10 206	16 621	150 056

1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租赁物改良项下列有150万美元(2018年：170万美元)的在建资产。

附注 17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内部开发软件	购置软件	商标、版权和许可证	开发中资产	共计
截至2019年1月1日余额					
成本	17 990	61	308	2 016	20 375
累计摊销	(10 410)	(28)	(240)	—	(10 678)
截至2019年1月1日账面金额	7 580	33	68	2 016	9 697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增加数和调整数	185	10	—	447	642
处置	—	(6)	(10)	(2)	(18)
摊销	(2 293)	(3)	(3)	—	(2 299)
累计摊销/折旧调整	—	6	10	—	16
减值损失	—	—	—	(1 168)	(1 168)
重新分类	1 004	—	—	(1 00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6 476	40	65	289	6 870

	内部开发软件	购置软件	商标、版权和许可证	开发中资产	共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本	19 179	65	298	289	19 831
累计摊销	(12 703)	(25)	(233)	—	(12 96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6 476	40	65	289	6 870

17.1. 2019 年减值损失 116.8 万美元(2018 年：无)与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分部中记录的无形资产有关。

附注 18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项目	86 842	55 841
应付联合国各实体款项	34 266	30 255
应付第三方款项	63 176	75 388
其他金融负债	175	24 283
应付工作人员款项	3 989	3 321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88 448	189 088

应付联合国各实体款项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联合国经常账户款项	8 332	10 605
世界卫生组织	5 505	4 82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 057	3593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2 546	2 51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5 093	7 914
协调费	2 323	—
应付其他联合国实体款项	6 410	810
应付联合国各实体款项共计	34 266	30 255

附注 19
应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业务资金	948	183
应付执行实体/实施伙伴的业务资金	40 346	33 774
应付预付款共计	41 294	33 957

附注 20
预收资金、递延收入和代表捐助者持有的资金

(a)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重报)
流动		
预收资金	7 043	5 888
递延收入——安全和安保部	1 022	1 269
递延收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9 782	9 310
递延收入——非交换交易	3	11
预收流动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17 850	16 478
非流动		
递延收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11 290	9 045
预收非流动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11 290	9 045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	29 140	25 523

(b)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还捐助方款项	9 134	14 422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共计	9 134	14 422

20.1. 待退还捐助方的款项包括已完成或终止项目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捐款协议以及《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留置待退还捐助方的利息。一旦接到捐助方的指示，便会退还或重新安排这些资金。

附注 21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703 870	626 544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待清账户	167 740	122 908
共同服务应付款	91 425	75 292
应付流动款项——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共计	963 035	824 744
非流动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68 541	157 226
应付非流动款项——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	168 541	157 226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共计	1 131 576	981 970

21.1. 应付款——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待清账户系指联合国实体预付并由开发署持有用于未来提供服务的资金，而共同事务应付款系指代表联合国实体收取的与共同事务有关的金额。

21.2. 就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而言，应付资金系指捐助方向该办公室提供的用于未来支付的资金。2019 年，开发署作为行政代理机构从捐助方收到的现金流入净额为 12.96809 亿美元，发放了 12.33333 亿美元。“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应付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增加 8 253.4 万美元，其中还包括 1 815.9 万美元利息和投资收入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净流动额 89.9 万美元。

附注 22

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年假	68 317	66 696
医疗保险计划	112 315	103 709
离职后健康保险	19 197	32 224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9 372	7 951
回籍假	6 408	7 124
终止任用福利	269	368
劳工赔偿	846	919
应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	23 771	276
死亡抚恤金	231	207
其他雇员福利	175	181
雇员福利流动负债共计	240 901	219 655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027 982	1 004 623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95 794	85 322
劳工赔偿	13 447	12 401
回籍假	2 071	2 297
死亡抚恤金	2 566	1 220
雇员福利非流动负债共计	1 141 860	1 105 863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 382 761	1 325 518

22.1. 离职后福利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这些雇员福利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定的。

2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劳工赔偿和死亡抚恤金方面的负债根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进行的精算估值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

22.3. 开发署向其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提供下列经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等服务终了应享福利、死亡抚恤金等其他福利。

22.4. 这些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 抚恤金	劳工赔偿	共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债务	1 036 847	93 273	2 379	13 319	1 145 818
义务增加					
当期服务成本	28 630	5 864	74	441	35 009
利息费用	46 449	3 742	91	66	50 348
付款的精算损失	—	—	899	—	8 99
财务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损失	—	9 508	334	1 835	11 677
人口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损失	—	—	105	81	186
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损失	47 926	1 271	29	—	49 226
义务减少					
实际支付的福利	(10 799)	(4 696)	(1 114)	(908)	(17 517)
付款的精算(利得)	(22 893)	(3 588)	—	—	(26 481)
财务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78 664)	—	—	—	(78 664)
人口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317)	(208)	—	—	(525)
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利得)	—	—	—	(541)	(5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确认的负债	1 047 179	105 166	2 797	293	1 169 435

22.5. 设定受益义务的价值等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

22.6. 财务执行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当期服务成本和利息费用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共计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劳工赔偿	
当期服务成本	28 630	5 864	74	441	35 009
利息费用	46 449	3 742	91	66	50 348
确认的雇员福利费用共计	75 079	9 606	165	507	85 357

22.7. 净资产/权益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				共计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劳工赔偿	
假设变动和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利得/(损失)	31 055	(10 571)	(468)	(1 375)	18 641
付款的精算利得/(损失)	22 893	3 588	(899)	—	25 582
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共计	53 948	(6 983)	(1 367)	(1 375)	44 223

22.8. 2019 年的净精算利得为 4 422.3 万美元，其中，因精算假设变动造成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方面精算利得为 3 105.5 万美元。

22.9. 下表提供当前期间和以往四个期间的设定受益义务和计划负债经验调整数额：

(千美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离职后健康保险					
设定受益计划	1 047 179	1 036 847	1 316 407	1 034 861	954 121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47 926	(188 125)	118 690	—	(35 400)
久期 ^a	22	18	—	—	—
离职回国					
设定受益计划	105 166	93 273	105 675	98 913	97 687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1 271	(7 187)	7 892	—	1 345
久期 ^a	10	9	—	—	—
死亡抚恤金					
设定受益义务	2 797	1 427	2 084	2 412	2 456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29	(571)	(143)	—	(261)
久期 ^a	8	8	—	—	—
劳工赔偿					
设定受益义务	14 293	13 319	15 460	16 457	—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541)	(1 398)	1 488	2 184	—
久期 ^a	18	17	—	—	—

^a 仅有 2019 年和 2018 年设定受益义务的加权平均久期。

22.10. 2019 年底开发署有 7.74539 亿美元现金及投资可为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同时制定了 15 年供资战略，以填补历史负债与已到位资金之间的缺口。

22.11. 下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设

22.12. 上一次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工作人员赔偿和死亡抚恤金精算估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精算师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负债的两个重要假设是贴现率以及针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保健费用趋势费率。用于确定设定受益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9	2018
贴现率：		
(a) 离职后健康保险	3.42%	4.55%
(b) 离职回国福利	3.07%	4.20%
(c) 死亡抚恤金	2.39%	4.03%
(d) 劳工赔偿	3.33%	4.44%
保健费用趋势费率：		
(a) 美国，非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5.44%，13 年后逐步减至 3.85%	5.57%，14 年后逐步减 3.85%
(b) 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5.26%，13 年后逐步减至 3.85%	5.38%，14 年后逐步减 3.85%
(c) 美国，牙医保险计划	4.66%，13 年后逐步减至 3.85%	4.73%，14 年后逐步减 3.85%
(d) 非美国，瑞士	3.76%，8 年后逐步减至 2.85%	3.89%，9 年后逐步减至 3.05%
(e) 非美国，欧元区	3.83%，3 年后逐步减至 3.65%	3.91%，4 年后逐步减至 3.65%
薪金表(因年龄和工作人员职类而异)	3.97-9.27%	3.47-9.27%
通货膨胀率	2.20%	2.20%
人均医疗报销费用(因年龄而异)	932 美元-13 819 美元	1 142 美元-17 276 美元
精算方法	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	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

22.13. 用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其他精算假设是：加入计划和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B 部分参与情况、受抚养人、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退休人员缴款、与年龄有关的索偿增加情况、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D 部分退休人员药品补贴和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B 部分保险费。

22.14. 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图表为依据。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福利负债价值所依据的现行死亡率如下：

	2019		2018	
	20 岁时	69 岁时	20 岁时	69 岁时
在职雇员的死亡率				
男性	0.00056	0.00718	0.00056	0.00718
女性	0.00037	0.00522	0.00031	0.00435

退休雇员的死亡率	2019		2018	
	20 岁时	70 岁时	20 岁时	70 岁时
男性	0.00062	0.00913	0.00062	0.00913
女性	0.00035	0.00561	0.00035	0.00561

22.15.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受雇且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退休率如下：

退休率：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2019		2018	
	55 岁时	62 岁时	55 岁时	62 岁时
男性	0.16	0.70	0.16	0.70
女性	0.20	0.80	0.20	0.80

22.16. 对于在职受益人，其退休时处于婚姻状态的概率假设如下：

在职受益人退休时处于婚姻状态的比率	2019	2018
男性	0.75	0.75
女性	0.75	0.75

敏感度分析

22.17. 若上述关于贴现率和保健费用趋势的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的计量产生如下影响：

(千美元)

	上升 0.5%	下降 0.5%
贴现率变化对年终负债的影响	(101 386)	117 470
保健费用趋势费率变化对年末累计离职后福利义务的影响	112 982	(98 68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2.18. 开发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的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22.19.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计划的各个组织。开发署和养恤基金与基金的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在会计上充分可靠地确定开发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比例份额。因此，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

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开发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22.20.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让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22.21. 开发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22.22. 基金的上次精算估值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目前正在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养恤基金 2018 年财务报表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参加数据结转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假设今后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39.2%。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比率为 102.7%。

22.24.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状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以弥补短缺，因为养恤金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尚未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22.25. 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二十六条，以弥补精算短缺，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71.3156 亿美元，其中 7%由开发署缴纳。

22.26. 2019 年开发署向养恤基金缴款 1.44 亿美元(2018 年：1.51 亿美元)。2020 年应缴款预计约为 1.47 亿美元。

22.27.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22.28.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

22.29.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冠状病毒病(COVID-19)为全球大流行病。对养恤基金财务执行情况的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未来的事态发展，包括：(a) 疫情的持续时间和蔓延情况；(b) 发布何种限制和公告；(c) 对金融市场有何影响；(d) 对全球经济有何影响。这些因素都是高度不确定的，无法可靠地加以预测。

附注 23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未定用途存款	6 202	1 640
其他应付款	1 172	2 550
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7 374	4 190
非流动		
应退还存款	265	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共计	265	354
其他负债共计	7 639	4 544

附注 24 准备金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基金	3 000	—	3 000
业务准备金	289 001	(6 000)	283 001
特别举措准备金	159	—	159
准备金共计	292 160	(6 000)	286 160

24.1. 捐赠基金准备金是日本政府 1998 年提供的 300 万美元捐助款，目的是加强巴勒斯坦机构的规划和管理能力，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捐赠基金机制和执行安排，在日本政府和(或)开发署商定终止捐赠基金之前，本金不得用于方案活动。但该基金所得利息可供方案活动使用。

24.2. 业务准备金是开发署理事会(现为执行局)于 1979 年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每年计算的确定公式,为该准备金供资,确保开发署有足够的流动性。业务准备金包括经常资源的业务准备金和其他资源的业务准备金。

24.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43 亿美元。在 1999 年年会上,执行局核准改变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础,该准备金由下列部分合并构成:

(a) 收入:相当于最近三年收到的年度自愿捐助平均数的 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b) 支出:相当于最近三年发生的年度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c) 负债和结构:相当于收入和支出构成部分总和的 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d) 现金流量:相当于一个月的现金需求数额,按最近一年支出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24.4. 此外,执行局核准为其他资源活动设立一笔业务准备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4 亿美元。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础由下列部分合并构成:

(a) 支出:相当于最近三年期间在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下发生的年度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b) 负债和结构:相当于一年的行政费用,目前估计为 3 000 万美元。

24.5. 虽然其他资源准备金是根据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计算的,但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在附注 6 的表“分部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中仅作为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净资产/权益的一部分列报。

24.6. 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包括外地住房准备金。外地住房准备金于 1979 年设立,最高限额为 2 500 万美元,用于在国家办事处为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建造住房。1989 年,理事会授权开发署扩大准备金的范围,将联合国系统共同房地资金包括在内,以满足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各机构的办公场所需要。外地住房准备金的财务状况和执行情况列于附注 36.4(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24.7. 特别举措准备金是执行局于 2000 年首次核准的,目的是设立一个由开发署一般资源提供的资本准备金。所剩余额予以保留,用于支付装修、家具、配件、搬运费用等搬迁费用。

24.8. 在计算 2019 年新准备金时,根据执行局批准的公式净转账 600 万美元。

附注 25
累计盈余

(千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重报 ^c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盈余 ^a	4 790 517	4 250 797	9 041 314	(88 543)	8 952 771
特定用途资金 ^b	120 607	—	120 607	24 108	144 715
精算利得/(损失)	206 594	—	206 594	44 223	250 817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31 635)	—	(31 635)	92 477	60 842
累计盈余共计	5 086 083	4 250 797	9 336 880	72 265	9 409 145

^a 累计盈余变动 8 854.3 万美元，其中包含该年 9 454.3 万美元的盈余和从业务准备金转入的 600 万美元。

^b 特定用途资金包括：安保、信息和通信技术、联合国志愿人员、学习、人员及其他。

^c 见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数据重新分类)。

25.1. 由于附注 5(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数据重新分类)所述收入确认政策的变更，现在的累计盈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扣除逾期应收款)39.47 亿美元(2018 年(重报)：42.80 亿美元)(见附注 10(应收账款——非交换交易))。根据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只允许支出已收到的现金。

附注 26
自愿捐助

(千美元)

	2019 年	2018 年(重报)
捐款	4 509 708	5 394 157
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18 184	24 018
实物捐助	14 549	15 542
减：退还捐助方的未用捐款	(69 884)	(73 841)
自愿捐助共计	4 472 557	5 359 876

26.1. 实物捐助主要包括捐赠供使用的价值 1 442.7 万美元(2018 年：1 547.7 万美元)的土地和建筑物以及捐助方提供的价值 12.2 万美元(2018 年：6.5 万美元)的计算机设备和用品等各种捐赠物品。

26.2. 根据开发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该组织最多只能支出 49.0 亿美元的现金(2018 年：51.9 亿美元)。

附注 27

收入——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9	2018
安全和安保部	29 477	57 784
偿还管理和支助事务费用	75 467	55 080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 010	3 220
执行支助服务费	3 071	3 323
薪金管理事务费	9 069	8 693
采购手续费	4 569	3 015
培训费	3 792	3 390
租金收入	4 185	3 091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9 200	7 909
出版物销售收入和版权费	35	13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63	129
交换交易收入共计	141 038	145 647

附注 28

投资收入

(千美元)

	2019	2018
投资收入	167 171	134 206
投资收入共计	167 171	134 206

28.1. 投资收入包括：利息加上摊销折价，减摊销溢价，包括银行账户余额所得利息(2019 年：1.45935 亿美元；2018 年：1.08018 亿美元)，开发署投资组合所得股利(2019 年：758.0 万美元；2018 年：659.9 万美元)和出售投资的已实现收益(2019 年：1 365.6 万美元；2018 年：1 958.9 万美元)。

附注 29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19	2018
汇兑收益	17 093	19 835
共同制度和杂项收入	24 792	27 093
一般管理事务费	6 479	4 951
其他收入共计	48 364	51 879

附注 30

费用

(千美元)

	方案费用 ^a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19	2019	2018	2018
30.1 订约承办事务				
订约承办事务	1 767 549	1 835 382	1 858 052	1 929 201
订约承办事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	39 410	43 354	33 353	38 303
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1 806 959	1 878 736	1 891 405	1 967 504
30.2 工作人员费用				
薪金和工资	171 361	509 621	185 231	566 097
养恤金福利	30 177	93 621	31 251	100 493
离职后和终止任用福利	18 519	100 618	19 430	114 133
任命和派任	8 232	26 405	9 029	20 562
休假福利	5 586	13 427	5 937	14 119
其他雇员福利	59 501	44 568	55 750	49 655
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293 376	788 260	306 628	865 059
30.3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用品的维持费	490 020	506 434	521 834	538 697
医疗、医药和农业用品	369 611	373 254	358 407	362 130
信息技术用品和软件维护	32 093	38 045	34 951	43 612
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	54 605	59 768	54 919	59 397
安保和办公用品	50 690	54 200	51 471	54 960
使用的其他消耗品	41	165	28	78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997 060	1 031 866	1 021 610	1 058 874
30.4 一般业务费用				
差旅费	187 676	219 156	179 844	212 961
学习和征聘	238 347	251 472	232 848	250 074
租金、租赁和公用事业	104 916	175 617	93 001	168 362
通信	84 203	111 544	76 925	100 865
运费	35 340	35 970	37 232	38 113
专业服务	31 911	37 502	31 409	34 584
安保	19 625	30 384	17 989	33 005
偿还	1 478	1 834	1 492	2 918
为联合国共同出资活动供资	3 484	11 864	4 063	13 893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供资	1 947	4 025	1 996	4 588
保险/保修	6 398	7 360	4 783	5 675
杂项业务费用	232 898 ^b	16 449 ^c	231 464 ^b	11 957 ^c
一般业务费用共计	948 223	903 177	913 046	876 995

	方案费用 ^a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19	2019	2018	2018
30.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赠款	232 039	233 622	226 032	226 781
转拨款	6 025	16 957	6 018	7 14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	238 064	250 579	232 050	233 922
30.6 其他费用				
杂项	25 882	27 936	20 852	22 632
汇兑损失 ^d	6 584	19 986	15 207	47 769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出售损失	1 503	1 970	2 809	4 617
惠给金	—	—	—	2
减值 ^e	8	1 884	27	(53)
其他费用共计	33 977	51 776	38 895	74 967
30.7 折旧和摊销				
折旧	5 407	16 980	5 237	16 905
摊销	164	2 299	92	2 601
折旧和摊销共计	5 571	19 279	5 329	19 506
费用共计	4 323 230	4 923 673	4 408 963	5 096 827

^a 在费用总额中，43 亿美元为方案费用，其余 6 亿美元为发展实效、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特殊目的等费用。参阅附注 36.1(按成本分类分列的费用总额)。

^b 在 2.33 亿美元的杂项业务费用总额中，2.02 亿美元为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该费用已经从包括非方案费用在内的费用总额中冲销。

^c 在杂项业务费用总额中，430 万美元为联合国机构行政服务费。

^d 2 000 万美元的汇兑损失包括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144.5)万美元。

^e 2019 年，开发署确认了 188.4 万美元的减值。以前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减值没有转回。

附注 31

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

31.1. 开发署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投资政策和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旨在尽量减少对开发署用来资助其活动的资源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开发署在业务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

(a) 信用风险：如果一个实体或对手方不履行对开发署的金融/合同义务，开发署可能遭受财务损失；

(b) 流动性风险：开发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

(c) 市场风险：开发署的金融资产可能因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波动而发生财务损失。

31.2. 开发署在财务司内集中管理其周转金投资组合。投资活动由投资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季度开会审查投资组合业绩，并确保投资决定符合既定《投资政策和准则》。开发署《投资政策和准则》所述主要投资目标是：

(a) 安全性：保全资本，办法是投资于高质量固定收益证券，看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b) 流动性：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办法是投资于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并根据流动性需求安排到期日期；

(c) 收入：在上述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最大限度增加投资收入。

3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转金组合被归类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持有的投资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入证券。

31.4.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导开发署的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适用于开发署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方案，并规定了组织的内部控制和问责制标准。

31.5. 鉴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较长期性质，开发署已将其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完全外包给两家外部投资管理机构，以确保适当的投资回报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归类为可供出售。持有的投资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股票和固定收入证券。

31.6. 外部投资经理须遵循离职后健康保险资金投资准则。这些准则确保所有投资活动反映最佳安全、问责和社会责任条件，同时在充分遵守质量、效率、胜任能力和廉正方面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运作。这些准则确定了全球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的合格工具，并规定了资产类别限制。投资经理在离职后健康保险资金投资委员会的季度会议上正式提交报告并接受监督。这些准则由离职后健康保险资金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及核准。

31.7. 依据开发署采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以下各表列示了开发署年底未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价值。

(a) 金融资产

(千美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贷款和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盈 余或赤字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526 830	—	526 830	737 005
投资	5 793 868	740 649	—	—	6 534 517	5 781 568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4 051 448	—	4 051 448	4 422 624
应收款——其他	—	—	69 926	—	69 926	95 777
已付预付款	—	—	256 682	—	256 682	210 078
对政府贷款	—	—	4 025	—	4 025	4 532
金融资产共计	5 793 868	740 649	4 908 911	—	11 443 428	11 251 584

(b) 金融负债分类

(千美元)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88 273	175	188 448	189 088
应付预付款	41 294	—	41 294	33 957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1 131 576	—	1 131 576	981 970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9 134	—	9 134	14 422
其他负债	7 639	—	7 639	4 544
金融负债共计	1 377 916	175	1 378 091	1 223 981

31.8.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入账。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超出账面价值1 516.9万美元(2018年：账面价值超出市场价值1 054.7万美元)。供出售资产根据以了解情况的第三方的报价为依据的公允价值入账。贷款和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

3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发署有17.5万美元(2018年：42.2万美元)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各种货币名义金额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金融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开发署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31.10.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243.4万美元(2018年：399.4万美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净收益。

估值

31.11. 下表列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开发署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共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470 291	—	—	470 291
债券	270 358	—	—	270 358
共计	740 649	—	—	740 649

31.1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根据投入在估值中的重要性确定了公允价值的三级结构。

(a) 第一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未作调整报价；

(b) 第二级：所涉资产或负债不属于第一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出的)可见投入；

(c) 第三级：所涉资产或负债的不以可见市场数据为依据的投入(不可见投入)。

开发署信用风险分析

31.13. 开发署面临未清金融资产余额信用风险，其中主要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31.14. 开发署在 148 个国家开设有银行账户，从而使其面临地方金融机构倒闭的风险。开发署制定了风险评估标准，据以在开设新银行账户之前评估金融机构的信用可靠性，并由开发署财务司集中核可和监测本币持有限额。此外，开发署使用零余额账户，允许当地办事处从总部管理的主账户中提取美元和欧元，定期补充本币账户。零差账户旨在向主账户自动转移过量余额，进行短期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此项安排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当地银行账户中的过量余额。

31.15. 关于金融工具，开发署《投资政策和准则》规定，针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不得超过一定限度，并设定了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政策和准则》提出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其中包括针对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最低信用标准，并针对不同信用评级的对手方设定到期期间限制和信用限额。《投资政策和准则》还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开发署所管理资金的投资允许范围限制在主权国、超国家组织、政府或联邦机构和银行的固定收入工具。

31.16. 开发署利用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三个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对其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分类和监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管理的投资包含下表所示优质固定收入工具(使用标普全球评级准则列示)。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集中度：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至 AA-	A+	A	A-	无评级	共计
货币市场工具	262 787	120 031	615 600	550 000	150 000	100 000	264	1 798 682
债券	2 117 332	697 248	697 037	433 569	50 000	—	—	3 995 186
共计	2 380 119	817 279	1 312 637	983 569	200 000	100 000	264	5 793 8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至 AA-	A+	A	无评级	共计
货币市场工具	198 443	49 819	365 000	320 000	80 000	354	1 013 616
债券	2 294 916	782 151	875 115	206 662	—	—	4 158 844
共计	2 493 359	831 970	1 240 115	526 662	80 000	354	5 172 460

注：不包括归类为现金等价物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投资。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集中度：外部管理的投资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A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美国 国库券	无评级	共计
债券	2 504	2 037	6 658	6 110	974	3 135	1 984	6 803	—	36 998	203 155	270 358
共计	2 504	2 037	6 658	6 110	974	3 135	1 984	6 803	—	36 998	203 155	270 358

2018年12月31日	A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美国 国库券	无评级	共计
债券	2 512	2 985	2 149	7 574	2 362	1 688	3 174	6 962	864	30 569	180 310	241 149
共计	2 512	2 985	2 149	7 574	2 362	1 688	3 174	6 962	864	30 569	180 310	241 149

注：外部管理投资须遵循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未评级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基金和固定收入投资中的交易所交易基金，数额为1.69915亿美元(2018年：1.56575亿美元)，剩余的3 324.0万美元(2018年：2 373.5万美元)由政府债券构成。

31.17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开发署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国家办事处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国家办事处可获得开发署财务司的例外核准。

31.18.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降低了开发署在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方面面临的信用风险，其中规定，对于非经常资源而言，仅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只有相关债务人的特定风险评估标准得到满足，才能在收到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此外，一大部分应收捐款是主权国政府和包括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内的超国家机构的捐款(如下表所示)，这些捐款方的信用风险不大。

按实体类型分列的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12月 31日(重报)
政府实体	1 504 526	1 429 939
非政府实体	2 546 922	2 992 685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4 051 448	4 422 624

注：非政府实体主要包括超国家实体和国际实体。

31.19. 如下表所示，前三位捐助方占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余额的44%(2018年：48%)，是三个多边捐助方。依据历史支付模式，开发署认为所有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余额都可收取。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排名前三的未清余额

(千美元)

编号	余额	占总数的百分比	实体类型
1	857 911	21	多边机构
2	536 051	13	多边机构
3	420 795	10	多边机构
小计	1 814 757	44	
其他	2 236 691	56	
共计	4 051 448	100	

开发署流动性风险分析

31.20. 流动性风险是指开发署在应付款、应计负债、退还捐助方款项和其他负债等义务到期时可能没有能力履行这些义务。

31.21. 在进行投资时充分考虑到依据今后资金需求的现金流预测确定的开发署业务活动现金需求。如下表所示，开发署的部分现金和投资保持为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流动投资，足以在其承付款项到期应付时予以支付。

流动性分析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现金结存	243 094	3	432 104	7
现金等价物	283 736	4	304 901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526 830	7	737 005	12
流动投资	3 647 499	52	3 028 641	46
非流动投资	2 887 018	41	2 752 927	42
流动和非流动投资共计	6 534 517	93	5 781 568	88
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7 061 347	100	6 518 573	100

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64 244	261 036
货币市场工具	219 492	1 528
债券	—	42 337
现金等价物	283 736	304 901

31.22. 为进一步减少流动性风险，开发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禁止各办事处许诺承付款，包括购买承付款，除非已有预算。只有在收到资金和更新预算之后，才可以支出。随着承付款和支出的发生，不断修订开支能力。在尚未收款并出具发票的情况下，开支必须遵守开发署的风险管理准则。

开发署市场风险分析

31.23. 市场风险是指，开发署可能由于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包括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风险发生波动)而蒙受经济损失。

31.24. 利率风险来自于市场利率波动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未来现金流量。

31.25. 开发署投资组合的部分投资(11%)被列为可供出售投资，这些投资是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公允价值计算的，并使开发署暴露于利率风险。然而，该投资组合的很大一部分(89%)被列为不盯市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因此，开发署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净资产及盈余或亏绌不会受到利率变动的很大影响。

投资分类

(千美元)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摊余成本	5 793 868	5 172 460
可供出售投资	公允价值	740 649	609 108
投资共计		6 534 517	5 781 568

31.26.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开发署投资于以美元计价的存款单、商业票据、短期国库债券、不可赎回债券、可赎回债券，包括定期重置为当前市场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务。2019年12月31日，开发署有8.00467亿美元未兑现浮动利率固定收入证券(2018年：3.71912亿美元)，到期时间从1个月到3年不等。

31.27. 下表根据证券期限列示开发署投资的利息敏感性。敏感性仅限于被列为可供出售的固定收入投资，这些投资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市价计算，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开发署的盈余和赤字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固定收入投资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敏感性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净资产	盈余和赤字
270 358	增加100个基点	(4 808)	—
270 358	减少50个基点	2 404	—

注：不包括股票投资。

外汇风险

31.28. 开发署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但开发署面临的货币风险来自于用外币标价的金融资产和必须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负债。

31.29. 开发署收到捐助者的捐款主要是美元以及包括欧元、英镑、挪威克朗、加拿大元、丹麦克朗、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澳大利亚元等若干主要货币。此外，方案国政府向各自国家的方案提供的捐款以本国货币为主。开发署不断评价其持有外币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需要，以支付其外币债务。

31.30. 开发署利用外汇远期和期权合同积极管理八种主要货币对美元的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美元	欧元	挪威克朗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重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5 199	31 759	1 116	98 756	526 830	737 005
投资	6 255 237	162 214	1 844	115 222	6 534 517	5 781 568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 806 435	488 865	193 945	562 203	4 051 448	4 422 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9 456 871	682 838	196 905	776 181	11 112 795	10 941 197

(b) 外汇敏感性分析

(千美元)

	货币贬值		货币升值	
	盈余/(赤字)	净资产	盈余/(赤字)	净资产
欧元(10%的变动)	(65 570)	—	71 601	—
挪威克朗(10%的变动)	(42 367)	—	35 073	—

注：上述数字表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

31.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持有若干种非美元货币的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以非美元货币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是用来支持在方案国家开展的当地业务活动，其中很大一部分经费以当地货币支付。开发署保持最低数量的当地货币资产，并尽可能将银行账户的本地货币余额换成美元。

31.32. 开发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是以美元记，从而减小开发署的整体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预收资金和以捐助者名义持有的资金在内的金融负债以美元计入开发署的分类账，但有些款项可能按捐助者的要求以本地货币退还。

股票价格风险

31.33. 2019年，开发署持有其外部管理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下表显示当股票价格波动5%时，股票投资的价格敏感性。敏感性与被列为可供出售的投资相关，这些投资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市价计算，因此价格变动不会对开发署的盈余和赤字产生影响。

股票投资的价格敏感性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敏感性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净资产	盈余和赤字
470 291	增加5%	23 515	—
470 291	减少5%	(23 515)	—

31.34. 有关冠状病毒病对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的潜在影响，见附注35(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件)。

附注 32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32.1. 开发署的领导结构是一个由13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小组。执行小组负责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并被授予重大权力执行开发署的任务。执行小组共由4级组成：1名副秘书长兼署长(署长)；1名副秘书长(协理署长)；9名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1名署长特别顾问/业务模式和流程高级顾问、1名办公厅主任兼署长办公室主任(依职)。

薪酬

(千美元)

级别	职位数	薪金和 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其他 应享权利	薪酬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死亡 抚恤金和年假负债
关键管理人员	13	2 807	542	3 349	4 024
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	—	—	—
共计	13	2 807	542	3 349	4 024

32.2.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适用的应享权利。

贷款

32.3.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开发署所有工作人员均可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特定用途获得预支薪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不向开发署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预支款。

联合国系统

32.4. 开发署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如联合供资安排(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和共同事务安排。在联合供资机制内，联合国各实体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和取得成果。每个参与联合国实体分担活动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责任。

32.5. 开发署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共同主办方，这是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一项创新共同努力。开发署参与制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财务和业务政策。

附注 33

承付款项和或有事项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9 679	5 843
货物	402 757	486 439
服务	294 269	289 139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共计	706 705	781 421

3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用于购置合同订购但没有收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共计 7.06705 亿美元。

各种期限的租赁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租赁义务		
不到 1 年	68 573	65 393
1-5 年	79 691	68 848
5 年以上	18 944	16 766
不动产租赁义务共计	167 208	151 007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租赁义务		
不到 1 年	112	19
1-5 年	266	44
5 年以上	90	90
设备租赁义务共计	468	153

33.2. 上表所列为今后租赁合同期内的租赁付款债务。开发署一开始签订的房地租约合同期通常为 1 至 5 年。开发署总部房地的租约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财务报表获得核准时，租约续签事宜正在谈判中。因此，今后的租赁付款债务不包括为 10 年估计为 6 000 万美元的租赁债务。

或有资产

3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在南苏丹有一个大院或有资产，该资产有产权纠纷。由于存在这一纠纷，开发署没有确认该大院的土地和建筑物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独立估价人 2011 年对土地和建筑物的公允价值进行的最近一次评估为 890 万美元。

或有负债

33.4.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发署可能被提起以下各类索偿：(a) 公司和商业索偿；(b) 行政法律索偿；(c) 其他索偿。

3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商业索偿以及行政法律索偿共计 411.9 万美元。由于无法确定这些索偿的结果，是否赔偿、赔偿数额、赔偿时间均不定，所以没有记录减值或损失备抵。开发署预期开发署作为当事方的任何诉讼的最终解决都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3.6. 开发署是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一个伙伴组织。伙伴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索偿或在某种情况下出现负债，伙伴组织负有财务责任。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任何一方提出此类索偿。

附注 34

减灾基金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报)
期初结余	1 043	246
收入确认政策变更(附注 5)	—	1 069
期初结余(重报)	1 043	1 315
收入总额	—	1 006
费用总额	(1 032)	(1 278)
期末结余/(赤字)	11	1 043

34.1. 减灾基金归于特别活动项下，资金主要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经常预算的摊款，以支持与减灾能力建设有关的业务活动的管理。由于收入确认政策有变，重报了 2018 年期初结余(见附注 5 “会计政策变更和可比数据重新分类”)。

附注 35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件

35.1. 2020 年 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宣布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爆发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 年 3 月 11 日，他将 COVID-19 爆发重新定性为大流行病。

35.2. COVID-19 爆发产生影响这件事发生在报告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尽管 COVID-19 在报告日或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给开发署的金融资产带来影响，但今后其金融影响程度取决于未来的事态发展，包括：(a) 疫情的持续时间和蔓延情况；(b) 发布何种限制和公告；(c) 对金融市场有何影响；(d) 对全球经济有何影响。这些因素都是高度不确定的，无法可靠地加以预测。

35.3. 尽管最近各市场因 COVID-19 财务表现不佳，但开发署周转金投资组合的本金与其周转金投资政策一致仍然安全，因为持有的是旨在保存本金的高质量资产。由于 2020 年利率下降，已再投资资金的投资收入可能会受到影响。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投资组合(由外部经理人管理)被归类为可供出售，有不同的投资政策。该投资组合的价值发生任何变化都对 2019 年的盈余和赤字没有影响，但由于市场波动和该组合中各投资的性质，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会受到影响。投资收入也可能受到影响。本段应与附注 31(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一并阅读。

35.4. COVID-19 对供资伙伴今后是否能够履行其自愿捐款的影响尚不明显。这一大流行病影响了方案国政府和执行伙伴的业务，这可能会影响开发署的交付、与交付相关的收入以及 2020 年计划发展成果的实现。开发署正在密切监测随着事态发展而变化的局势，并正在实施减轻影响措施，包括向国家办事处和合作伙伴提供额外支持，帮助它们持续运作。

35.5. 尽管面临挑战，但鉴于开发署在协助方案国开展恢复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COVID-19 给开发署带来了机遇。开发署正在与方案国政府密切合作，重新评估国家优先事项，调集资金以协助恢复工作。预计这将成为开发署 2020 年的一个重点领域。

35.6.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附注 36
补充披露36.1
按成本分类分列的费用总额

(千美元)

	2019
发展	
方案	4 323 230
发展实效	176 135
联合国发展协调	40 273
管理	392 032
专用	60 544
其他	187 904
冲销 ^a	(256 445)
费用共计	4 923 673

^a 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需作此项调整。

36.2
按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和负责方分列的方案费用

执行实体/实施伙伴是对项目的执行和结果负有管理责任和问责责任的实体。执行实体/实施伙伴可以与负责方签订合同，由负责方执行具体产出。

36.2(a)
按执行实体/实施伙伴分列的方案支出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政府	126 771	1 063 355	508 145	909	1 699 180
国际非政府组织	216	30 850	12 053	—	43 119
国内非政府组织	750	4 513	7 203	136	12 60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86)	—	(86)
国际劳工组织	—	—	—	777	777
国际海事组织	—	—	826	—	82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7	—	—	—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1 538	—	1 53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303	—	30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196	—	196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04	4 961	64 005	486	69 656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	—	490	22 580	23 069
世界卫生组织	—	889	—	—	88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43 168	2 079 403	128 498	20 085	2 471 154
方案费用共计	371 115	3 183 971	723 171	44 973	4 323 230

36.2(b)

负责方的方案费用

36.2.2. “负责方”系指负责执行合约具体产出的一方。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政府	88 981	839 800	398 949	810	1 328 540
国际非政府组织	5 357	173 477	14 033	119	192 986
国内非政府组织	6 596	138 214	15 933	141	160 88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7	—	—	—	17
和平行动部	—	41	—	—	41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	306	—	—	306
欧洲经济委员会	—	—	50	—	5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2 228	3 676	—	5 904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	300	—	300
国际劳工组织	32	954	—	173	1 159
国际海事组织	—	—	826	—	826
国际移民组织	101	1 985	129	—	2 215
国际贸易中心	—	220	—	—	220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18	278	—	—	29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	251	—	—	251
泛美卫生组织	—	534	—	—	534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 943	1 309	350	—	3 60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70	2 477	31	—	3 37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14	—	—	1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380	1 715	—	2 09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570	5 113	635	—	6 3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577	698	—	1 27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 041	2 841	—	—	3 88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293	303	—	596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共计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582	274	—	856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	94	—	—	94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88	4 948	64 096	486	69 618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32	—	—	3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649	—	—	1 649
联合国人口基金	529	2 358	—	—	2 88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23	—	—	23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	107	—	—	107
联合国大学	30	—	24	—	5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	—	490	23 079	23 568
世界粮食计划署	—	1 548	—	—	1 548
世界卫生组织	17	6 692	638	—	7 347
世界旅游组织	17	52	—	—	6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64 909	1 994 594	220 021	20 165	2 499 689
方案费用共计	371 115	3 183 971	723 171	44 973	4 323 230

36.3

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千美元)

	非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及独立 国家联合体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全球及其他	共计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325 988	305 651	591 187	172 145	297 197	114 791	1 806 959
工作人员费用	87 917	52 685	47 222	13 276	23 062	69 214	293 376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327 569	287 982	79 201	190 010	108 627	3 671	997 060
一般业务费用	290 297	197 058	180 944	76 797	134 038	69 089	948 22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0 547	45 473	17 755	16 999	61 095	66 195	238 064
其他费用	6 404	12 522	2 811	1 562	7 849	2 829	33 977
折旧和摊销	1 986	737	1 581	575	407	285	5 571
共计	1 070 708	902 108	920 701	471 364	632 275	326 074	4 323 230

36.4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36.4(a)
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有偿支助 事务	管理服务 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 629	2 917	7 368	3 477	2 516	1 055	905	67 867
投资	368 659	21 668	54 730	25 829	18 646	7 839	6 730	504 10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9 869	14 537	6 128	3 987	890	—	—	35 411
应收款——其他	287	—	184	24	—	39	—	534
已付预付款	447	76	81	1 344	—	—	—	1 948
对各国政府的贷款	—	—	—	—	—	507	—	507
存货	805	—	—	2	—	—	—	807
其他流动资产	—	—	—	1	—	3	—	4
流动资产共计	429 696	39 198	68 491	34 664	22 052	9 443	7 635	611 17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290 674	17 084	43 152	20 365	14 702	6 181	5 306	397 464
对各国政府的贷款	—	—	—	—	—	3 518	—	3 518
应收款——其他	10 451	—	2 450	2 065	—	—	—	14 96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67 165	1	976	5 278	2	9 164	—	82 586
无形资产	5 600	—	1 265	—	—	—	—	6 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1	—	—	—	21
非流动资产共计	373 910	17 085	47 843	27 709	14 704	18 863	5 306	505 420
资产共计	803 606	56 283	116 334	62 373	36 756	28 306	12 941	1 116 599

	有偿支助 事务	管理服务 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 065	545	10 875	3 295	13 086	—	5	32 871
应付预付款	140	7 655	173	374	18	—	—	8 360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9 847	—	—	1 025	—	3	—	10 875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	—	4	101	—	—	—	105
雇员福利	13 460	—	2	—	—	—	—	13 462
其他流动负债	169	—	—	58	387	28	—	642
流动负债共计	28 681	8 200	11 054	4 853	13 491	31	5	66 315

	有偿支助 事务	管理服务 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非流动负债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1 290	—	—	—	—	—	—	11 290
雇员福利	350 893	—	—	—	—	—	—	350 893
非流动负债共计	362 183	—	—	—	—	—	—	362 183
负债共计	390 864	8 200	11 054	4 853	13 491	31	5	428 498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115 001	—	—	—	—	25 000	—	140 001
累计盈余	297 741	48 083	105 280	57 520	23 265	3 275	12 936	548 100
净资产/权益共计	412 742	48 083	105 280	57 520	23 265	28 275	12 936	688 101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803 606	56 283	116 334	62 373	36 756	28 306	12 941	1 116 599

36.4(b)
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有偿支助 事务	管理服务 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共计
收入							
自愿捐助	26 907	2 156	33 617	(4 972)	21 534	—	79 242
收入——交换交易	79 863	—	3 818	56 963	—	222	140 866
投资收入	11 453	585	1 832	158	—	—	14 028
其他收入	268 967	—	5 191	4 861	—	15	279 034
收入共计	387 190	2 741	44 458	57 010	21 534	237	513 170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46 270	1 230	15 145	4 899	2	3	67 549
工作人员费用	201 764	69	3 291	37 413	15 343	—	257 880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20 477	2 537	3 760	3 682	1	2	30 459
一般业务费用	96 356	645	8 991	22 674	3 738	2	132 40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987	—	52	449	—	224	1 712
其他费用	2 378	1 691	48	152	7	—	4 276
折旧和摊销	10 015	1	349	515	—	287	11 167
费用共计	378 247	6 173	31 636	69 784	19 091	518	505 449
年度盈余/(赤字)	8 943	(3 432)	12 822	(12 774)	2 443	(281)	7 721

36.5

分摊费用——政府、第三方和南南合作分摊费用——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第三方分摊费用	政府分摊费用	南南合作	共计
收入				
自愿捐助	2 456 821	790 688	12 955	3 260 464
收入——交换交易	364	376	—	740
投资收入	16 438	57 513	—	73 951
其他收入	3 166	2 062	—	5 228
收入共计	2 476 789	850 639	12 955	3 340 383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859 112	344 916	1 767	1 205 795
工作人员费用	159 654	14 259	278	174 191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622 656	279 440	596	902 692
一般业务费用	557 512	146 252	745	704 509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26 732	45 995	48	172 775
其他费用	18 785	7 011	9	25 805
折旧和摊销	2 668	323	1	2 992
费用共计	2 347 119	838 196	3 444	3 188 759
年度盈余/(赤字)	129 670	12 443	9 511	151 624

36.6(a)

四大信托基金：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全球环境 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 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 南南合作基金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 857	7 015	5 699	1 737
投资	229 009	52 112	42 337	12 90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298 982	700	11 260	999
应收款——其他	61	—	—	—
已付预付款	25 683	—	54	1 348
存货	10	—	—	—
流动资产共计	584 602	59 827	59 350	16 991

	全球环境 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 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 南南合作基金
非流动资产				
投资	180 565	41 088	33 381	10 17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588 406	—	—	22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 508	1 446	26	8
无形资产	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771 501	42 534	33 407	10 405
资产共计	1 356 103	102 361	92 757	27 396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8 518	110	1 964	243
应付预付款	5 521	25	2	649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79	—	—	—
流动负债共计	14 118	135	1 966	892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共计	—	—	—	—
负债共计	14 118	135	1 966	892
净资产/权益				
累计盈余	1 341 985	102 226	90 791	26 504
净资产/权益共计	1 341 985	102 226	90 791	26 504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 356 103	102 361	92 757	27 396

36.6(b)

四大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全球环境 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 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 南南合作基金
收入				
自愿捐助	176 528	112 169	10 271	10 598
投资收入	9 566	1 980	2 201	557
其他收入	1 296	—	670	25
收入共计	187 390	114 149	13 142	11 180

	全球环境 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 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 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 南南合作基金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223 321	172 636	24 513	3 059
工作人员费用	23 611	1 582	2 366	777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39 981	1 397	1 405	1 079
一般业务费用	101 907	8 892	5 605	3 178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46 422	—	2	234
其他费用	3 575	—	65	95
折旧和摊销	338	257	7	1
费用共计	439 155	184 764	33 963	8 423
年度盈余/(赤字)	(251 765)	(70 615)	(20 821)	2 757

36.7(a)

供资窗口：财务状况表

36.7.1. 供资窗口是开发署的集合专题基金，设立于 2016 年，共有四个窗口：(1)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2)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3) 通过治理维护包容与和平的社会；(4) 采取紧急发展措施应对危机和实现恢复。2019 年，开发署管理层批准重新设计供资窗口，以便更直接地与其核心任务、战略计划(2018-21 年)以及捐助方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设立了四个新窗口：(1) 贫困和不平等；(2) 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3) 自然、气候和能源；(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鉴于每个供资窗口(包括最初的四个窗口)性质不同，2019 年开发署财务报表分别列报了每个供资窗口。在 2019 年新设立的四个供资窗口中，只有两个(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自然、气候和能源)在 2019 年开展了业务。

供资窗口：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可持续发展和 消除贫困	通过治理 维护包容与 和平的社会	气候变化和 减少灾害风险	采取紧急发展 措施应对危机 和实现恢复	治理、建设 和平、危机 和复原力	自然、气候 和能源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501	2 285	2 484	834	2 398	3 202
投资	11 150	16 972	18 340	6 197	17 812	23 789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	—	18 259	—
应收款——交换交易	—	—	2	5	—	—
已付预付款	15	248	71	188	—	—
存货	3	—	—	—	—	—
流动资产共计	12 669	19 505	20 897	7 224	38 469	26 991

	可持续发展 和消除贫困	通过治理 维护包容与 和平的社会	气候变化和 减少灾害风险	采取紧急发展 措施应对危机 和实现恢复	治理、建设 和平、危机 和复原力	自然、气候 和能源
非流动资产						
投资	8 791	13 382	14 460	4 886	14 044	18 756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	—	2 041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9	248	4	78	—	—
非流动资产共计	8 840	13 630	14 464	4 964	16 085	18 756
资产共计	21 509	33 135	35 361	12 188	54 554	45 747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36	167	13	293	—	—
应付预付款	—	—	154	180	—	—
流动负债共计	136	167	292	473	—	—
负债共计	136	167	292	473	—	—
净资产/权益						
累计盈余	21 373	32 968	35 069	11 715	54 554	45 747
净资产/权益共计	21 373	32 968	35 069	11 715	54 554	45 747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21 509	33 135	35 361	12 188	54 554	45 747

36.7(b)
供资窗口：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可持续发展 和消除贫困	通过治理 维护包容与 和平的社会	气候变化和 减少灾害风险	采取紧急发展 措施应对危机 和实现恢复	治理、建设 和平、危机 和复原力	自然、气候 和能源
收入						
自愿捐助	1 590	11 570	1 640	7 243	54 554	45 747
投资收入	—	19	—	—	—	—
其他收入	—	(1)	—	—	—	—
收入共计	1 590	11 588	1 640	7 243	54 554	45 747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3 536	7 746	3 587	4 417	—	—
工作人员费用	510	4 485	2 173	477	—	—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64	1 886	138	3 085	—	—
一般业务费用	1 959	5 553	3 208	3 134	—	—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49	958	56	1 260	—	—
其他费用	43	89	45	91	—	—
折旧和摊销	4	23	1	14	—	—
费用共计	6 165	20 740	9 208	12 478	—	—
年度盈余/(赤字)	(4 575)	(9 152)	(7 568)	(5 235)	54 554	45 747

36.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设所有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一览表

(千美元)

信托基金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重报)	收入/转拨款	(费用)	期末净资产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非洲局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18	—	—	18
比利时：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项目信托基金	2	—	—	2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国家地雷行动战略：支助在卡萨芒斯设立地雷行动中心	(10)	—	—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 2007 年议会选举(第一阶段)	(31)	(36)	—	(67)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乍得实行善治方案	1	—	—	1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实施干地综合发展方案	3	—	(1)	2
利比里亚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	212	5	7	224
开发署纳米比亚信托基金	(9)	9	—	—
开发署莫桑比克扫雷方案信托基金	270	6	—	276
开发署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方案信托基金	(34)	46	—	12
开发计划署：支助几内亚选举进程	1	(3)	—	(2)
开发署非洲局共计	423	27	6	456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局				
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	7	(6)	—	1
欧洲经济委员会/苏丹：冲突后社区复原和恢复方案	27	—	—	27
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托基金	784	50	(344)	490
开发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信托基金	8 185	(379)	(2 409)	5 397
欧洲经济委员会南苏丹地方政府和国家复苏信托基金	—	—	28	28
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局共计	9 003	(335)	(2 725)	5 943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局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172 841	114 149	(184 764)	102 226
在《援助实效问题万象宣言》框架内支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全面执行《集束弹药公约》信托基金	260	6	—	266
开发署-大韩民国信托基金	547	—	(413)	134
开发署-大韩民国支助图门江流域开发方案信托基金	3 466	31	(398)	3 099
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局共计	177 114	114 186	(185 575)	105 725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				
森林碳伙伴基金	19 379	3 957	(10 824)	12 51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111 612	13 142	(33 963)	90 791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1 593 750	187 390	(439 155)	1 341 985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信托基金	195	125	(58)	262

信托基金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费用)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重报)	收入/转拨款		期末净资产
开发署能源账户	235	3	(139)	99
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	9 465	(136)	(625)	8 704
开发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	1 604	11	(54)	1 561
开发署：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29)	128	—	(1)
开发署：环境专题信托基金	24 744	3	(10 132)	14 615
开发署性别平等专题信托基金	50	—	(58)	(8)
开发署：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22	—	—	122
开发署：减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91	—	5	196
开发署：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信托基金	81	1	—	82
开发署：危机、冲突后和复兴局势信托基金	391	—	—	391
开发署：公私合作保护城市环境信托基金	25	1	—	26
开发署：可持续社会发展、和平和支助特殊处境国家信托基金	2 287	55	(93)	2 249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共计	1 764 002	204 680	(495 096)	1 473 586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				
开发署-大韩民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信托基金	878	2 033	(1 701)	1 210
开发署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326	32	(102)	256
开发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信托基金	1 130	19	(609)	540
开发署-意大利：脱贫伙伴关系倡议信托基金	9	(9)	—	—
开发署-大韩民国：拟订基于基金的合作方案千年发展目标信托基金	645	18	—	663
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共计	2 988	2 093	(2 412)	2 669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局				
开发署-俄罗斯联邦：发展信托基金	42 267	741	(11 799)	31 209
开发署乌兹别克斯坦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信托基金	1	(1)	—	—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协调和监测阿尔巴尼亚地雷行动方案以履行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条约义务信托基金	—	(14)	14	—
欧洲经济委员会综合支助阿尔巴尼亚权力下放信托基金	—	—	2	2
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局共计	42 268	726	(11 783)	31 211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日内瓦办事处				
开发署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基金会建立创新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5 372	535	(1 901)	4 006
开发署日内瓦办事处共计	5 372	535	(1 901)	4 006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9 504	(52)	(9 402)	50
开发署-西班牙：综合包容性发展信托基金	682	11	(412)	281
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共计	10 186	(41)	(9 814)	331

信托基金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重报)	收入/转拨款	(费用)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净资产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局				
印巴南减缓贫困和饥饿机制	9 676	2 221	(3 039)	8 858
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8 295	510	(510)	8 295
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	23 747	11 180	(8 423)	26 504
开发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局共计	41 718	13 911	(11 972)	43 657
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开发署管理事务局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42 637	1 640	(9 208)	35 069
采取紧急发展措施应对危机和实现恢复	16 950	7 243	(12 478)	11 715
通过治理维护包容与和平的社会	42 120	11 588	(20 740)	32 968
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	—	54 554	—	54 554
自然、气候和能源	—	45 747	—	45 747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25 948	1 590	(6 165)	21 373
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共计	127 655	122 362	(48 591)	201 426
信托基金共计	2 180 729	458 144	(769 863)	1 869 010

缩写：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8961 (C) 010920 210920

